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 Ltd.

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 Ltd. 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
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商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當前預期為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無法進行，且將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於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數據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數據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6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7
歷史及企業架構.....	134
業務.....	143
關連交易.....	2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3
主要股東.....	257
股本.....	258
財務資料.....	2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1
[編纂].....	307
[編纂]的架構.....	320
如何申請[編纂].....	3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抗衰解決方案的中國領先美妝企業。我們以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深耕抗衰護膚品行業二十餘年，不斷通過專注於研發及以重組膠原蛋白為代表的核心技術突破，將前沿科技創新應用到具有抗皺、緊致和修護等功效的護膚產品中。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是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細分領域的中國第三大美妝企業。

我們已成功研發重組雙膠原蛋白，此為一種工程化重組膠原蛋白，能將I型（輪廓）膠原蛋白與III型（充盈）膠原蛋白融合為單一統一分子。我們的重組雙膠原蛋白運用翻譯暫停與C-PRO扣環技術。於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批准我們為行業標準《重組可溶性膠原》的主要起草單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是中國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獲批為全國重組功能蛋白技術研究中心的企業。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經營丸美及戀火兩大品牌。源自抗衰護膚品行業的眼部護理產品的研究，丸美專注於具有抗皺和緊緻功效的眼部及面部護理解決方案。戀火是一個聚焦底妝產品的高質價比彩妝品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以零售額計，丸美自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位列中國國內眼部護理品牌第一。
- 按2024年零售額計，戀火在中國國貨底妝品牌中排名第三，在中國底妝品牌中排名第五。自2022年至2024年，戀火零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77.5%，在中國前五大底妝品牌中屬最高。

概 要

以下是我們的排名及業務亮點：



附註：

- 1 以零售額計，丸美自2021年至2024年連續位列中國國內眼部護理品牌第一；
- 2 基於2024年零售額；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丸美及戀火旗下的以下產品：

- **丸美**：我們於丸美旗下主要提供以下護膚品類：(i)眼部類產品，如眼霜、眼精華、眼膜及其他眼部護理產品，及(ii)面部類產品，如精華、精華液、面霜、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及
- **戀火**：我們提供戀火品牌精選彩妝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底妝類產品，如粉底、粉霜、氣墊及定妝產品；及(ii)其他彩妝產品，如全能面部彩妝盤、妝前乳及遮瑕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品牌及(ii)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丸美	1,397,921	80.7	1,560,472	70.1	2,054,917	69.2	1,324,258	67.9	1,773,566	72.4
戀火	285,813	16.5	643,475	28.9	905,493	30.5	621,267	31.8	672,301	27.4
其他	47,982	2.8	21,647	1.0	9,361	0.3	6,809	0.3	4,514	0.2
總計	<u>1,731,716</u>	<u>100.0</u>	<u>2,225,594</u>	<u>100.0</u>	<u>2,969,771</u>	<u>100.0</u>	<u>1,952,334</u>	<u>100.0</u>	<u>2,450,381</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護膚類										
眼部類	435,185	25.1	428,728	19.3	689,292	23.2	362,223	18.5	568,783	23.2
面部類	1,001,125	57.8	1,146,437	51.5	1,365,643	46.0	961,740	49.3	1,202,330	49.1
	<u>1,436,310</u>	<u>82.9</u>	<u>1,575,165</u>	<u>70.8</u>	<u>2,054,935</u>	<u>69.2</u>	<u>1,323,963</u>	<u>67.8</u>	<u>1,771,113</u>	<u>72.3</u>
彩妝類及其他	295,406	17.1	650,429	29.2	914,836	30.8	628,371	32.2	679,268	27.7
總計	<u>1,731,716</u>	<u>100.0</u>	<u>2,225,594</u>	<u>100.0</u>	<u>2,969,771</u>	<u>100.0</u>	<u>1,952,334</u>	<u>100.0</u>	<u>2,450,381</u>	<u>1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 消費者抗衰解決方案領軍者，引領重組膠原蛋白技術發展；
- 一體化研發平台，以自研核心成分與技術打造差異化產品；
- 在多個產品類別中成功推出大單品的卓越業績，鞏固品牌知名度；
- 全渠道銷售及營銷網絡，滲透廣泛的消費群體；

概 要

- 由數字化基礎設施支撐的高效且協同的生產與供應鏈；及
- 遠見卓識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強化技術內核，構建差異化研發與成分開發能力；
- 強化核心品牌引領，拓展品牌組合；
- 強化全渠道運營與消費者體驗；
- 強化技術驅動的管理與運營效率；及
- 強化供應鏈能力，支持可持續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產品設計與開發

自企業創立以來，我們堅持產品的成分及功效研究，已建立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通過涵蓋合成生物學、蛋白工程、綠色化學、天然植提及生物發酵的系統研發，我們持續推出支持業務增長的新成分與產品。針對核心原料，我們已建立覆蓋從基礎研究到應用的閉環價值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開發出重組雙膠原蛋白、SPG β -葡聚糖、超分子木棉花提取物、超分子彈性蛋白等80餘款自有成分，其中30餘款實現規模化生產。我們自有的生產基地能夠開展用於重組膠原生產的高密度發酵與純化工藝，有效銜接基礎研究與產業化生產。

概 要

通過對核心成分的系統研發及自主生產能力，我們持續推出支持業務增長的新成分及產品：

- 2002年，我們作為中國專注眼部護理及抗衰解決方案的美妝企業而創立。
- 2007年，我們推出了第一代丸美小彈簧眼霜；2011年，我們將日夜分時眼部護理理念融入含彈性蛋白護膚基質的丸美小彈簧眼霜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引入日夜分時護眼理念的企業之一。
- 2020年，我們推出眼霜與按摩頭相結合的丸美小紅筆眼霜。
- 2022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個使用「翻譯暫停」技術生產重組雙膠原蛋白的公司。該技術應用於丸美重組膠原「小金針」次拋精華等產品，在2024年實現銷量突破59百萬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申請專利651項，獲得授權專利375項，其中發明專利265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獲授權的發明專利累計數量計，我們位列中國美妝企業第一。我們亦保持全球創新合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約30所知名高校、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憑藉雄厚的研發能力獲得了多項認可，其中包括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全國重組功能蛋白技術研究中心、重組功能蛋白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稱號，並獲批廣東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設計與開發」。

概 要

銷售與經銷網絡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我們的線上渠道主要包括：(i)通過抖音、天貓、京東等電商平台進行的直接銷售及(ii)向線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向線下經銷商銷售，再由其主要轉售至(i)日化化妝品專營店、(ii)百貨商場專櫃及(iii)美容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802,504	46.4	1,495,538	67.2	2,108,190	71.0	1,341,136	68.7	1,833,326	74.8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441,739	25.5	375,747	16.9	432,388	14.5	299,934	15.4	313,394	12.8
小計	1,244,243	71.9	1,871,285	84.1	2,540,578	85.5	1,641,070	84.1	2,146,720	87.6
線下渠道	487,473	28.1	354,309	15.9	429,193	14.5	311,264	15.9	303,661	12.4
總計	1,731,716	100.0	2,225,594	100.0	2,969,771	100.0	1,952,334	100.0	2,450,381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

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正在生產中，分別為廣州丸美5C中心生產基地及廣州拜斯特生產基地，兩個基地均位於中國廣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概 要

客戶與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人民幣326.2百萬元、人民幣39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1%、14.6%、13.3%及10.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4%、10.1%、8.8%及7.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推廣服務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及外包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0.4百萬元、人民幣486.9百萬元、人民幣59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6.3%、27.1%、25.5%及26.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9%、7.2%、7.1%及6.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對美妝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包括具備先進成分、卓越功效及顯著使用效果的護膚品與彩妝產品。我們主要與從事護膚品與彩妝產品研發的國內外品牌競爭，尤其是專注於眼部護膚產品的品牌。抗衰護膚品細分領域的市場規模及其在中國護膚品行業的滲透率持續增長。與其他功效需求相比，隨著客戶年齡增長，其對抗衰護膚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且由於近年來年輕消費者越來越關注抗衰，抗衰需求不再局限於年長消費者。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抗衰護膚品細分領域是中國護膚品行業中增速最快的細分領域。2024年中國抗衰護膚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41億元，預計將以1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69億元。我們致力於通過發揮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持續投資於成分及產品創新，把握該等市場機遇。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把握該等機遇並引領行業增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實現及進一步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廣泛接受度，或未能擴大或維繫客戶群或消費者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高度依賴品牌聲譽及市場認知。任何涉及本公司、管理層、品牌及產品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其他監管處罰。
- 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方面的嘗試未必會成功。
-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及挽留研發人才，或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未能應市場變化調整此類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面臨與存貨過時及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731,716	100.0	2,225,594	100.0	2,969,771	100.0	1,952,334	100.0	2,450,381	100.0
銷售成本	(557,040)	(32.2)	(665,273)	(29.9)	(793,262)	(26.7)	(501,205)	(25.7)	(616,422)	(25.2)
毛利	1,174,676	67.8	1,560,321	70.1	2,176,509	73.3	1,451,129	74.3	1,833,959	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其他開支	74,075	4.3	158,390	7.1	58,309	2.0	48,753	2.5	61,238	2.5
銷售及經銷開支	(846,157)	(48.8)	(1,198,605)	(53.9)	(1,634,677)	(55.1)	(1,070,924)	(54.8)	(1,414,567)	(57.7)
行政開支	(136,331)	(7.9)	(131,803)	(5.9)	(135,507)	(4.6)	(87,133)	(4.5)	(130,388)	(5.3)
研發開支	(52,926)	(3.1)	(62,288)	(2.8)	(73,545)	(2.5)	(54,437)	(2.8)	(62,789)	(2.6)
融資成本	(3,240)	(0.2)	(6,627)	(0.3)	(9,858)	(0.3)	(4,000)	(0.2)	(2,690)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135)	(0.1)	2,424	0.1	159	0.0	(341)	(0.0)	319	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收益	(1,381)	(0.1)	(4,725)	(0.2)	(733)	(0.0)	(888)	(0.0)	13,438	0.5
稅前利潤	206,581	11.9	317,087	14.2	380,657	12.8	282,159	14.5	298,520	12.1
所得稅開支	(39,150)	(2.2)	(39,497)	(1.7)	(38,293)	(1.3)	(42,372)	(2.2)	(51,872)	(2.1)
年度/期間利潤	167,431	9.7	277,590	12.5	342,364	11.5	239,787	12.3	246,648	10.0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一系列影響我們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同時也受到一些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品牌及產品組合，(ii)研發能力，(iii)銷售及經銷網絡，(iv)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及(v)供應鏈管理。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237,237	2,529,957	2,954,402	2,594,0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3,987	1,923,790	2,108,161	2,252,543
流動負債總額	668,472	1,010,198	1,596,540	1,436,8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168	25,003	19,520	18,504
流動資產淨值	1,568,765	1,519,759	1,357,862	1,157,245
資產淨值	3,252,584	3,418,546	3,446,503	3,391,284

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48,436	338,020	300,526	68,422	158,8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70,140	(215,160)	432,191	294,385	(166,9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144,919	(145,310)	(193,148)	(87,868)	(382,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63,495	(22,450)	539,569	274,939	(390,87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8,516	1,061,981	1,039,539	1,039,539	1,579,060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30)	8	(48)	(35)	2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61,981</u>	<u>1,039,539</u>	<u>1,579,060</u>	<u>1,314,443</u>	<u>1,188,214</u>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67.8	70.1	73.3	74.8
淨利潤率 ⁽²⁾ (%)	9.7	12.5	11.5	10.0
流動比率 ⁽³⁾	3.3	2.5	1.9	1.8

附註：

(1) 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2) 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及王女士合計持有32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0%。孫博士與王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博士及王女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計[編纂]%的表決權。於[編纂]後，孫博士及王女士將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的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打算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目的：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線上和線下渠道直接面向消費者（「直面消費者」）的能力，旨在建立我們全面的全渠道銷售體系，深化消費者參與，提高營運效率，並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實施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開發宣傳內容、在多個渠道與消費者互動以及強化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以提升品牌價值、擴張品牌組合及孵化新品牌。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招聘專業人才來擴大研發團隊，升級研發設施，以及進行測試及驗證研究，從而加強研發能力。該等舉措將令我們能夠加快產品迭代及升級，增強創新能力，並開發出更符合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高品質護膚品及彩妝產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及原料相關的供應鏈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與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年度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將優先採用現金股息進行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的金額佔年內實現可分配利潤的比例不得低於10%，且最近三年累計分紅不得低於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我們可能會根據成長潛力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等真實及合理的因素，以股票股息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年度利潤分配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具體情況制訂，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和決議。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佈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百萬元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9年7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我們並無任何需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未發現合理使其對我們董事關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意見持有異議的任何事項。

概 要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截止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區間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的[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服務費，以及[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計將通過損益表進行支銷，剩餘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A股已發行在外：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H股[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H股[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已[編纂][編纂]股H股計算。
- (2) 我們股份的[編纂]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按[編纂]範圍[編纂][編纂]股H股；及(i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401,000,000股]A股，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25年11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拜斯特」	指	拜斯特藥業（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博多」	指	重慶博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佳禾化妝品製造有限公司），最初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2年2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所列的人士
「CSDCC」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及規範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孫博士」	指	孫懷慶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釋 義

「共青城聯明」	指	共青城聯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該等子公司
「廣州禾美」	指	廣州禾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戀火」	指	廣州戀火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瑜博口腔」	指	廣州瑜博口腔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由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丸美生物科技」	指	廣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丸美網絡」	指	廣州丸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王女士」	指	王曉蒲女士，孫博士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茂達」	指	青島茂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菲加」	指	上海菲加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宿遷匯恒」	指	宿遷匯恒金鼎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非另有規定，本文件在計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投票權時不包括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該等術語在行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抗衰老」或 「抗衰老護膚品」	指	抗衰老護膚品指具有抗皺、緊緻或修護功效的產品，可延緩皮膚老化跡象及改善皮膚彈性
「尿囊素」	指	一種用於護膚的化合物，具有舒緩及修護功效，有助於緩解受刺激的皮膚並促進細胞再生
「動物源膠原蛋白」	指	從動物中提取的膠原蛋白，而非通過合成或重組生物技術生產。膠原蛋白本身是一種結構蛋白，為皮膚、骨骼、肌腱、軟骨及韌帶等組織提供強度、彈性及支撐
「抗皺」	指	減少細紋及皺紋外觀的能力
「生物活性」	指	生物物質在生物體系中產生其預期生物效應或作用的功能能力
「生物發酵」	指	一種生物製造工藝，在受控發酵條件下，微生物將底物轉化為目標化合物
「美妝產品」	指	能夠改善皮膚狀況並突出或改變臉部或身體外觀的化妝品，主要包括護膚品和彩妝產品
「SPG β -葡聚糖」	指	一種食用真菌分泌的具有保濕和舒緩抗炎特性的天然多糖成分，常用於護膚品中

技術詞彙表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指多個時間段的年同比增長率，通過計算結束值比初始值之商的 n 次根後再減去1得出（其中 n 等於總期間數減去1）
「C-PRO扣環」	指	一種通過形成共價環狀結構來增強膠原蛋白的結構與穩定性的技術，使膠原蛋白更耐分解
「膠原蛋白」	指	一種為身體（包括皮膚）提供結構支撐的天然蛋白，是廣泛用於美妝及健康產品的生物活性成分
「彩妝」	指	用於突出或改變面部或身體外觀的產品，主要包括粉底、眼線及口紅
「日化化妝品專營店」	指	銷售各種美妝產品的美妝零售商
「電子商務平台」	指	實現在線商品購買及銷售的數字平台
「彈性蛋白」	指	一種使皮膚具有彈性的蛋白質
「內毒素」	指	存在於某些革蘭氏陰性菌外膜中的有毒物質
「大腸桿菌」	指	一種常用於基因工程生產蛋白質（包括重組膠原蛋白）的細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發酵」	指	在受控條件下大規模培養微生物以生產所需產物的生物過程
「阿魏酸」	指	一種來源於植物的抗氧化物，常用於護膚品，可保護皮膚免受環境損害並增強維生素C等其他抗氧化物的效果

技術詞彙表

「纖維蛋白」	指	一種複雜的大型糖蛋白（帶有糖分子的蛋白質），存在於細胞外基質(ECM)（即圍繞並支撐組織中細胞的蛋白質與分子網絡）中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HG」	指	「溫室氣體」的縮寫，指能夠在地球大氣中捕獲熱量、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這是一種自然過程，可使地球表面升溫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的縮寫，為產品的生產、測試及質量保證提供指導與標準
「ISO14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指在特定領域具有專業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番茄紅素」	指	一種存在於番茄及其他紅色水果中的抗氧化物，用於護膚品，可保護皮膚免受紫外線傷害並減少衰老跡象
「製造執行系統」或「MES」	指	一種系統，用於實時跟蹤生產過程的自動化與可視化，使生產流程更加快速、靈活且高效
「煙酰胺單核苷酸」	指	一種用於護膚與保健品的分子，據信可促進皮膚再生並改善細胞能量代謝

技術詞彙表

「核酸序列」	指	組成DNA或RNA的核苷酸的特定順序。核苷酸是核酸的基本構成單位，其排列順序決定了基因或基因組中編碼的遺傳信息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縮寫，一種製造模式，製造商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設計及要求生產產品，該等產品通常以客戶自有品牌銷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縮寫，一種製造模式，製造商負責生產出售給客戶的產品，該等產品通常以客戶自有品牌或無特定名稱銷售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指	旨在確保工作場所員工健康、安全與福祉的做法、法規及政策
「乳清酸」	指	一種用於護膚的化合物，具有保濕與修復皮膚的特性，據信有助於維持皮膚的天然屏障
「對羥基苯乙酮」	指	一種用於護膚的有機化合物，具有抗炎及抗氧化作用，常添加至配方以舒緩皮膚並抵禦環境損害
「肽」	指	由氨基酸組成的短鏈，是蛋白質的構成單元，常用於護膚以改善皺紋、補水等特定皮膚問題
「骨膜蛋白」	指	一種分泌型細胞外基質蛋白，在組織發育、修復及重塑中起主要作用，尤其是在骨骼、心臟、皮膚及結締組織中
「畢赤酵母」	指	一種廣泛用於構建細胞工廠的單細胞真菌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表

「重組膠原蛋白」	指	利用基因重組技術設計生產的膠原蛋白，通常通過大腸桿菌或真菌酵母細胞來表達製備
「重組雙膠原蛋白」	指	一種通過將兩種不同類型的膠原（例如I型與III型）組合而成的重組膠原蛋白，以實現更好的皮膚功效，如緊致及抗皺
「重組可溶性膠原」	指	通過基因工程生產的一種膠原蛋白，由特定微生物在實驗室中合成，更易於應用於產品
「紅蠟素EX」	指	一種仿生模擬紅蠟毒素功能作用的多肽組合成分，具有良好的淡化動態性皺紋的功效
「複購率」	指	通過將在一年內購買我們產品兩次或以上的客戶數量除以同一年內購買過我們產品的客戶總數來計算
「零售額」	指	終端消費者在購買成品時支付的金額
「視黃醇」	指	維生素A的一種形式，常用於護膚，可促進細胞更新、減少皺紋並改善皮膚質地
「鬆弛」	指	皮膚彈性與緊實度下降，導致下垂或鬆弛的外觀
「紅景天苷」	指	從紅景天植物中提取的一種化合物，具有抗壓及抗衰老特性，常用於提升皮膚耐受力
「護膚產品」	指	可保護及改善皮膚狀態的產品

技術詞彙表

「SKU」	指	庫存量單位，用於幫助識別與跟蹤庫存，每個不同的產品或不同規格的同一產品計為一個SKU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計量單位
「供應商關係管理」或「SRM」	指	組織用於管理與供應商互動的一系列做法、流程及工具
「超分子藍銅肽」	指	一種經過改性形成穩定複合物的藍銅肽，常用於護膚，以促進膠原蛋白生成並增強皮膚愈合能力
「超分子彈性蛋白」	指	一種在分子層面經過改良的彈性蛋白，用於提升護膚產品的功效
「超分子木棉花提取物」	指	一種通過超分子方法精制的木棉花提取物，用於提升護膚產品的功效
「合成生物學」	指	將生物學與工程學、計算機科學等多學科結合，通過設計和構建新的生物系統，創造具有新功能的生物體或生物分子
「翻譯暫停」	指	一種在蛋白質生成過程中用於調控或降低蛋白質翻譯速度的技術，使蛋白質能夠更好地折疊並獲得更高活性
「I型膠原」	指	一種存在於皮膚、肌腱及骨骼中的膠原，以可為皮膚提供強度與結構而著稱
「III型膠原」	指	一種常與I型膠原共同存在於皮膚中的膠原，可增強皮膚彈性與柔韌性
「倉庫管理系統」或「WMS」	指	一種用於支持倉庫日常運營的軟件應用或平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和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策及商業條件；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走向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編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閣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實現及進一步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廣泛接受度，或未能擴大或維繫客戶群或消費者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消費者需求及趨勢快速且不可預測的變化影響。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而這種需求又取決於大眾消費者對中國美妝產品市場中我們產品的接受度及滿意度。近年來，該類產品的行業及市場發展迅猛。然而，行業與市場前景受諸多不可控因素制約。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趨勢，及時開發出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並使此類新產品獲得客戶認可。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滿足客戶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能力，其中部分可能受中國監管環境變化影響；
- 我們研發工作進展情況以及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開始商業化的時間；
- 我們現有及未來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包括但不限於不良反應（如有）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 我們產品所含功能成分的穩定性和有效性；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定價及成本效益；
- 我們產品相較於競爭產品的公眾認知度、感知優勢及品牌認知度；及
- 我們銷售與營銷工作的成效及分銷網絡的效率，以及我們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整體可獲得性。

倘我們產品未能獲得或維持在市場上的廣泛接受度（尤其在大眾消費者中），或未能維持與其的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在消費者或終端用戶中獲得更高認可、或更具成本效益，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則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接受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應對消費者需求變化及趨勢以及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預測及適當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趨勢及偏好，或倘消費者偏好轉向我們未開發、未生產及未銷售的產品，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及研發工作能夠取得成功並促進業務增長，由此帶來的收益也可能無法始終覆蓋相關支出。如果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未能如預期般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高度依賴品牌聲譽及市場認知。任何涉及本公司、管理層、品牌及產品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信任及良好聲譽，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大部分收入的丸美及戀火品牌。由於銷售額高度依賴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績容易受到損害我們形象的事件影響。負面宣傳、不利評價或社交媒體上的虛假信息（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削弱消費者信任。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負面評價，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此類品牌的需求將如預期般持續增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此類品牌的銷售額及利潤率，其可能受到本節所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與消費者偏好變化、競爭格局演變、技術發展、價格調整、生產或分銷中斷、產品缺陷或其他嚴重不利事件、專利保護期屆滿，以及涉及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事項的爭議或索賠。倘我們未能維持核心品牌的銷售增長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美妝行業分散，包括彩妝及護膚等多個不同的細分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眾多現有及潛在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包括知名國際及本土品牌、新進入市場的企業，以及產品線多元化的企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在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研發投入、建立品牌認知度、拓展分銷渠道或開展促銷活動方面更為高效。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其他監管處罰。

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任依賴於產品質量的持續穩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產品持續保持高質量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無論是因生產缺陷、供應鏈問題、質量控制措施不足還是成分問題而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客戶忠誠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可能並不總能有效識別缺陷、質量問題或不良反應（無論該等問題是源於內部生產或外部採購的原材料，抑或源於供應商問題等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因素）。

此外，我們還需遵守多項與美妝產品質量相關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化妝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針對產品質量與安全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在產品測試、研發及生產過程中，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風 險 因 素

賠償及清理費用。此外，為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健康與安全相關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承擔日益增長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還可能導致處罰、停產或其他監管制裁。

隨著我們持續創新並拓展產品線，新產品可能因採用新型材料、配方、技術或生產工藝而出現不可預見的質量問題。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防範或控制產品缺陷，以及向消費者交付缺陷產品，可能導致不良反應、人身傷害、產品召回、許可證撤銷、監管罰款、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潛在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產生大額法律費用或造成聲譽損害，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方面的嘗試未必會成功。

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開發新品牌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目前，我們運營丸美及戀火兩大主要品牌。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品牌及產品組合，為消費者創造長期持久價值。我們計劃密切關注細分市場的發展趨勢，並開發應用於產品的先進技術及核心成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如預期般成功推出新產品或品牌，甚至可能無法推出，亦無法保證消費者會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品牌。

新產品的推出取決於多種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行業趨勢、市場需求、法規合規、生產效率、競爭以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此外，新品牌的推出存在固有風險，例如有關對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新品牌形象及定價判斷不當等風險。即使我們能夠推出新產品或品牌，其獲得市場認可仍需時日。未能實現產品及品牌多元化，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流失以及對現有產品的依賴增加。此外，新品牌及產品的推出可能會潛在地導致部分現有產品銷量下滑。產品創新還可能對我們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包括與產品開發、營銷及廣告相關的開支，而這些開支可能無法被足夠的銷售額所抵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及挽留研發人才，或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始終優先開發應用於產品的技術及核心成分，以提升我們產品質量、功效及可持續性。我們研發工作的成功主要取決於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與投入程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102名具備豐富經驗人員組成，其中超過42.1%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與約100名具有生物、藥理學、化學、材料科學及其他相關學科的專業背景的外部專家合作。然而，鑒於美妝產品行業對高端人才需求殷切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招聘及挽留具備專業技能的研發人員。倘若未能做到，可能阻礙我們持續開發先進技術、培育新品牌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能夠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其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未能應市場變化調整此類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客戶、增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擴大市場份額。尤其在中國美妝產品行業取得成功，需要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變化、銷售渠道的快速數字化及競爭日益激烈的線上線下市場。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推廣品牌與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6.2百萬元、人民幣1,198.6百萬元、人民幣1,634.7百萬元、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48.8%、53.9%、55.1%、54.8%及57.7%。倘銷售及營銷舉措未能有效執行、無法引起我們目標客戶共鳴或未能快速適應市場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品牌形象、實現預期營銷開支回報或維持客戶忠誠度。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對我們的營銷工作至關重要，因為彼等為我們提供了關鍵的市場准入和洞察，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我們偶爾會使用自播，並與外部KOL合作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互動。此類KOL營銷效果取決於其受歡迎程度、可信度及與我們品牌定位的契合度。若我們所合作的KOL影響力下降、無法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內部或外部KOL合作夥伴，或與我們合作的KOL相關的負面報道出

風 險 因 素

現，均可能削弱營銷活動成效。此外，隨著算法、消費者行為模式及監管環境快速變化，對新興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的日益依賴將帶來更高的執行風險。我們在拓展新的或未經驗證渠道的嘗試可能不會成功，未能實現該嘗試可能導致資源配置失效、營銷效率降低及商機流失。任何此類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成分、配方及產品相關的專利、商標、品牌名稱、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與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足夠完善。任何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知識產權維權過程可能面臨執行困難且成本高昂。為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對相關方提起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經營資源被分流，且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有利結果。即便此類法律程序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我們也可能無法執行判決，或所獲救濟或損害賠償可能無法充分彌補我們實際或預期的損失（無論該等損失是有形的或無形的）。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該等申索是否成立，針對該等申索進行辯護均可能耗時費力，導致高昂訴訟成本，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並迫使我們簽訂特許權使用費或授權協議－該等協議可能根本無法簽訂，即便能夠簽訂，其條款也可能無法接受。若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成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爭議中的知識產權，並迫使我們重新設計產品，這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銷售延遲。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面臨與存貨過時及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維持及管理大量存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89天、90天及111天。有效的存貨管理取決於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預測、推廣活動及季節性波動，該等因素

風 險 因 素

可能受到我們無法預測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競爭產品的推出、促銷活動、市場價格調整、產品缺陷、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動、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宏觀經濟狀況及整體市場氣氛。

不準確的需求預測可能導致過剩或過時的存貨，或存貨價值下降。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的儲存及持有成本，或須按貼現價格出售產品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緊急採購成本、生產延誤或未能及時履行客戶訂單，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損害客戶滿意度及影響我們與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的關係。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及時應對需求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如有重大延誤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或拖欠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1天、6天、3天及3天。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有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客戶可能因流動資金限制而延遲付款，或我們與若干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減弱或終止。少數客戶集中的應收款項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可能須增加減值虧損撥回，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管理供應鏈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供應鏈管理的任何中斷或失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數字化供應鏈系統，支持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的全流程管理。然而，我們的供應鏈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物流效率低下、質量控制問題、監管不合規或關鍵供應商破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主要與戀火品牌相關的ODM/OEM服務、營銷及物流服務以及平台流量服務供應商。如果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任何供應商遇到營運困難、財務困境、監管問題或其他中斷，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穩定的關係或及時、經濟高效地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計劃和產品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變動風險，該成本受諸多不可控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以及內部成分生產設施的產量。倘我們未能制定並實施有效策略來緩解該等風險，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維持競爭地位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可能受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預示未來表現。

我們於2002年4月開始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整體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5.6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69.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0.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分別為67.8%、70.1%及73.3%。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於74.3%及74.8%。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2.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46.6百萬元。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同等增長水平，或者由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原材料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行業競爭加劇、聲譽或品牌形象受損等原因導致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出現下滑。我們亦可能在經營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對未來表現的預示。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關鍵人員及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技術嫺熟的管理層、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員的能力。隨著中國工資水平及員工福利持續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勞動力短缺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招聘及挽留足夠的業務所需人員。本公司亦無法保證任何合資格且技術嫺熟人員短缺不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爭奪該等人員可能迫使我們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經銷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採用線上與線下銷售的全渠道銷售及營銷網絡，使我們能夠通過多渠道觸達廣泛消費者。我們的一大部分在線銷售通過主要電商平台如抖音及天貓線上經銷商進行，而我們的線下銷售則主要依賴於線下經銷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銷售網絡」。

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經銷商的表現及我們與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若經銷商在維持或獲取新增訂單方面表現顯著欠佳，下單量大幅減少，或突然終止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分銷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其嚴格遵守該等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其不合規行為。若經銷商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潛在的聲譽受損、銷售額下降、高額訴訟費用，或因提前終止合作而在尋找替代經銷商時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不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合約。因此對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倘任何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積壓庫存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符的行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後銷售。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能否成功推廣及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維持其競爭力，或不會在產品市場份額方面相互競爭。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推廣及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線上平台在線銷售產品。倘該等平台的服務或營運中斷，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線上平台（如天貓及抖音）在線銷售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上渠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直營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2.5百萬元、人民幣1,495.5百萬元、人民幣2,108.2百萬元、人民幣1,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6.4%、67.2%、71.0%、68.7%及74.8%。倘此類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或此類平台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

風 險 因 素

吸引新用戶及挽留現有用戶以及我們與此類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上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關於此類第三方線上平台的負面宣傳、任何公眾認為或聲稱該等平台銷售非正品、假冒或有缺陷商品（無論是否屬實或得到證實），均可能降低平台的訪問量及導致我們線上店鋪的客流量下降或產品銷量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ODM/OEM、物流及倉儲合作夥伴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多家ODM/OEM合作夥伴合作生產若干彩妝產品，並通過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進行產品存儲及配送。我們對該等合作夥伴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與產品質量、合作穩定性及替代供應商可獲得性有關的風險。ODM/OEM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質量可能因生產工藝、質量控制標準或原材料供應的差異存在波動，若其未能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ODM/OEM、物流或倉儲合作夥伴遭遇經營中斷、財務困境、勞動力短缺或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或交付計劃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與現有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長期關係，亦無法確保在現有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時，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並簽約合適的替代合作夥伴。更換合作夥伴還可能在過渡期間產生額外成本、延誤時間，並可能引發潛在的質量或運營方面的問題。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運營成本或削弱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須履行現有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持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開支，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開發中產品出現不可預見的問題，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需持續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潛在處罰。在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變動可能對產品註冊、標籤、廣告或上市後監管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盈利性推出及營銷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及任何在研新產品或成分需持續遵守生產、標籤、包裝、儲存、廣告、推廣、功效評估、安全性監測及記錄保存等方面的規定。雖然我們致力於遵守這些規定，但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調查、行政程序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始終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法律法規，若其未能遵守，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其合作，這將導致收入下降、開支增加及潛在的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收入下降、開支增加及負面報道，所有這些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或會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報道，並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傷害」。

倘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或會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報道，並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傷害。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該等人員或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故意、魯莽及／或疏忽的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要求向監管機構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報告資料及數據、涉及數據隱私與安全、產品質量、功效宣稱及生產標準，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此類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失實陳述、欺詐、腐敗、賄賂（例如提供或收受可能構成賄賂的回扣及折讓）、稅務不合規及其他違法行為。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我們的經銷商）在其銷售及經營活動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特別是對其遵守適用反賄賂及稅務法律法規的情況。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行業中的銷售、營銷及其他商業安排受到旨在防止欺詐、賄賂、不當行為、回扣、自我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廣泛法律法規的約束。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部分員工曾為生成產品評價而直接或間接下達非銷售訂單（「**營銷行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該類做法在中國消費品行業較為常見。自2025年6月起，本公司已不再存在此類營銷行為。我們可能因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賄賂、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的行為而承擔潛在責任，以及遭受由此引發的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的負面報道的影響。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可能對有關法律法規作出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的解釋，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及處罰。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受到此類罰款或處罰。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不當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所有此類行為，也無法阻止潛在的監管調查、行動或訴訟。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其他數據處理方面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留存及其他處理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多項數據隱私及安全法的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隨著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未來可能須遵守更多有關數據保護與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這可能迫使我們對現有數據管理框架進行調整，並由此產生額外成本。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留存及其他數據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承擔潛在法律責任、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的風險。

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皮膚科學及生物科學研究驅動，產品組合覆蓋護膚及彩妝，品牌定位及定價策略均經過差異化設計，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產品定價策略在未來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如市場調研結果偏差並導致定價策略與市場趨勢不匹配，我們可能因定價過低導致利潤率下降或因定價過高導致銷量及收入下降。若需求預測不准並出現庫存積壓，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降價促銷以加速銷售。但這種降價策略未必能如預期帶動銷量增長，反而可能導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若干客戶透過該等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機構的賬戶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5%、2.5%、1.5%及1.4%。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安排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第三方代付機構可能向我們索回款項（因其與我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亦可能面臨該等代付機構清算人提出的申索。如第三方代付機構或其清算人提起申索，或我們面臨與該等付款相關的法律訴訟（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財務和管理資源來應對此類訴訟。

我們的發貨及退換貨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向客戶配送產品。配送是否及時受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能力及多項外部因素影響，例如物流中斷、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運輸延誤等。如發生大幅延遲，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潛在的銷售損失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

我們線上銷售的退換貨政策主要受限於各自的平台規則、行業慣例及適用法律法規。雖然該等消費者優惠政策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但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運營複雜性上升。倘越來越客戶數量利用我們的退貨政策，或倘退貨或匯率大幅上升，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產品潛在質量問題產生疑慮，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可能因季節性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這種波動主要受消費者消費習慣的驅動。在諸如雙11、雙12購物節、年貨節等主要銷售節點，我們的訂單量通常會大幅增加，從而帶動銷售額的增長。對同一財年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年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也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依據。

風 險 因 素

未能防止假冒偽劣產品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品牌或產品被假冒或仿造。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和應對假冒偽劣活動。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及時發現或預防此類事件。任何假冒偽劣產品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受損，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數字化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這些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數字化系統，包括會員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及銷售管理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由數字化基礎設施支撐的高效且協同的生產與供應鏈」。這些系統對於維持營運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系統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外洩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破壞我們的數據，並導致產生巨大的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失。此外，我們的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和升級，以緊跟技術進步的步伐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這些更新和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出現兼容性問題。

我們還依賴第三方廠商提供某些IT服務。如這些廠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系統的性能。此外，這些廠商的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字化系統運行中斷、產生額外成本和與過渡到新廠商相關的時間延遲。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若未能履行與客戶所簽訂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也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還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政府補助減少或終止，或任何未能履行稅收貢獻承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不時獲得政府補助和補貼，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此類補助的可用性、金額及時間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並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變更、財政預算撥款、行業優先事項以及定期資格評估結果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獲得與以往金額相當的政府補助，或者能夠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此外，雖然我們目前享有政府提供的某些稅收優惠待遇，但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繼續合資格或能夠享有此類稅收優惠待遇。如政府提供的補助發生變動、暫停或終止，可能削弱我們的資金支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推進後續增長計劃的能力。

作為投資或營運安排的一環，我們可能不時會向地方政府作出稅收貢獻承諾。若未能在特定期限內達成約定的稅收目標，我們或需就差額作出補償或承擔相應責任。此類義務可能會加重我們的財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均受中國證券監管規定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約束。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均受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監管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約束。雖然本公司致力於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但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出台新的法規和規則，或對現行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執行產生變化。如果我們對適用監管要求的理解存在差異或不準確，可能導致執行不完整或效果不佳。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包括財務、法律及營運領域）均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由於風險管理體系在設計與執行上存在固有局限性，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突發事件，現有體系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已盡力預判此類問題，新業務計劃仍可能引發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存在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

風 險 因 素

暴露出不足之處及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義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均受中國證券監管規定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約束」。

我們的風險管理成效還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無法保證員工的有關執行將始終按預期進行，或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時間就有關事件制定應急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或無法涵蓋我們可能遭受的全部潛在損失。

在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根據自身營運需求及行業標準投保了多種保險，包括員工社會保險、財物、工作場所人身安全、公眾責任及產品責任綜合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甚至根本無法索賠。若發生任何未納入保險承保範圍之損失，或理賠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2處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研發園區、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增加租金成本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或者能夠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續租現有辦公、生產及倉儲場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經營場所。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且即使找到了，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搬遷產生的裝修成本、收入損失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就7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的法律效力，亦不會導致我們需騰退租賃

風 險 因 素

的物業。但若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登記備案，相關政府部門可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若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受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該等損失。

此外，出租方對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瑕疵均可能對我們的使用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65.5平方米的3處租賃物業而言，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明文件。若第三方聲稱是租賃物業的業主或受益人，或倘監管機構質疑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則我們或無法保護租賃權益並可能被勒令搬出受影響的物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勞工糾紛、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法律合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任何勞工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導致勞工糾紛，進而擾亂我們的生產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危害，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職業危害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輿論以及政府調查或干預，尤其是在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相關方在我們的場地或產品運輸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或傷亡的情況下。此類事件可能會惡化我們與員工的關係，令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此外，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阻礙擴張步伐。如果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或透過提高產品價格來緩解成本壓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滯納金及罰金。

我們需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按規定參加各種員工福利計劃，例如某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款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部分員工的實際工資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或須支付未繳足金額，且可能須面臨滯納金或法院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或作出任何行政處罰

風 險 因 素

的通知。在當前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執法或監督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無重大員工投訴、訴訟或仲裁程序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或集中清繳的風險較低。然而，無法保證主管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相關款項或處以罰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解釋》」）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根據《解釋》第19(1)條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人民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則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考慮到(i)我們與相關僱員從未簽署任何協議規定我們毋須自行支付社會保險；(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向我們提出訴訟或仲裁；(iii)《解釋》將不會影響對任何供款缺口的評估或增加我們面臨的罰款風險，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集中清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缺口或逾期費用；及(iv)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缺口，不論是何種原因（包括因僱員偏好或選擇導致的情況），均已計入我們的缺口計算，董事認為，實施《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新規實施而致使我們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倘任何僱員日後依賴上述司法解釋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經濟補償責任，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宣傳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廣告及營銷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

我們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做廣告宣傳，但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與營銷」。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我們有關產品的營銷與推廣活動，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等。倘若未來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停止廣告活動、罰款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

風 險 因 素

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或其他違反廣告法或侵犯消費者權益的非法行為而遭政府提起訴訟及民事索償。此外，倘若員工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有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對相關訴訟進行抗辯，此類訴訟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第三方營銷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額外的要求與責任。我們透過第三方（包括內部KOL和外部合作者）進行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增強消費者互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與營銷－線上直播」。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了多項規範線上營銷及廣告活動的法規，其中亦包含對KOL從事相關活動的約束。該等法規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透明度、許可及披露提出了要求，並規定廣告商及代言人對誤導性、虛假或其他不合規的宣傳活動承擔連帶責任。我們所聘請的第三方（無論是內部人員或外部人員）一旦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聲譽損害。此外，針對KOL活動的監管框架若持續收緊，將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限制營銷活動的靈活性，並降低KOL推廣的成效。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許可、牌照及證書可能會損害我們開發、製造或進行產品商業化及產生預期收益的能力。

我們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維持及重續各類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許可、牌照及證書需定期接受審查與續期，並需持續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的審批，或現有的任何許可、牌照或證明文件被撤銷、暫停、未獲續期或受到其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生產或商業化若干產品、將新產品推向市場或繼續現有業務營運。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產生預期收益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涉及業務的訴訟、申索、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包括我們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所從事業務營運的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索償。現有或潛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擴張策略。

我們已制定戰略計劃，以提升我們在中國美妝產品市場的地位，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並優化及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然而，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精力，並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達致預期的結果。我們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競爭加劇、開拓新市場的困難、新產品的消費者接受度及市場反應存在不確定性、監管障礙、營銷及運營成本上升，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相關的風險。此外，拓展國際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陌生監管架構、文化差異、物流複雜及外匯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活動及其他戰略交易可能會帶來管理、整合、運營及財務風險，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我們所進行的收購及其他交易的全部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收購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及就該等收購取得任何必要融資的能力。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人選、成為成功競標者、按優惠條款完成收購或擁有足夠資金完成理想收購。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儘管已作出商業努力，該等收

風 險 因 素

購及投資仍可能導致高額的合規成本並增加交易的不確定性。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管理層分心於現有營運、增加負債及開支、出現盡職調查未發現的問題、現金流量不足、可能稀釋股權證券的發行、產生與商譽或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以及面臨被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此外，我們評估收購機會所用的假設未必準確，且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即使假設準確，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可能耗費龐大，並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造成干擾。整合過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ESG事宜的意識日益增強可能引致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ESG事宜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未來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確保合規。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策略以符合ESG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有助於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及經濟狀況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流行病及大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或寨卡）、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擾亂供應鏈、破壞基礎設施，並影響員工生產力。自然災害（如暴雪、地震、火災及洪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庫存造成物理損害，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及過時，從而增加減值以及維修和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訊中斷及交通癱瘓，進一步阻礙業務營運。鑒於當前經濟及監管形勢，我們無法預測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且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監管、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調整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監管、經濟、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項政策及措施，以促進國內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美妝產品行業總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的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準、消費者需求以及可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發售及未來集資活動取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的行政批准、備案或其他額外要求。

隨著中國有關境外股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申報。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

風 險 因 素

《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倘未或被認定未作出備案、申報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對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引發對我們的負面輿論、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在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方式）中，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正密切監察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集資活動。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可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不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所規限，且先前的法院判決提供的判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未來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律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或法規及現有有效法律或法規的變更）的影響。此外，冗長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佔用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管理層對戰略規劃及執行的專注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多數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產生的事宜）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某些類型案件）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只有在中國與該判決作出國家之間存在關於法院判決相互執行的條約的情況下，或在認定此司法權區符合中國內地法院互惠要求的情況下，方有可能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我們的營運受及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倘規管優惠稅收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監管機構處以處罰或罰款。中

風 險 因 素

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責任。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境內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

風 險 因 素

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我們尋求拓展全球佈局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經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的影響，變動頻繁，且充滿不確定性。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貿易協定、稅費、關稅及國際貿易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進入市場。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化，如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產品的潛在出口。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影響我們自海外供應商進口原材料，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探索潛在的出口機會時進入某些海外市場的能力。

未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使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採取了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中國適用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品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概不保證我們制定的反腐敗內部控制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僱員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我們違

風 險 因 素

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相關僱員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形式收取。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履行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滿足特定程序要求後，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批准以外幣結算。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境外用於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性支出，則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完成登記手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獲取管道。若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滿足外匯需求的外匯，則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台新的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跨境匯出或匯入。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的規限。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者。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具有流動性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釐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或維持H股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編纂]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香港交易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此外，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證券價格表現及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波動及[編纂]量。

除一般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由於本公司特定的發展情況，例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變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票，歷來表現出相當大的價格波動性，因此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我們的H股都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事宜，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日後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適應市場發展，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行額外股份。因此，如我們作出相關決定，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享有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待遇，從而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於可見將來並無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H股的價格升值以換取[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及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日後仍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能夠派付H股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

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產品的創新及開發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H股[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的金額（如有）、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H股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編纂]。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在定價的規限下，閣下於[編纂]所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會被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可有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公佈的與A股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中國的市場慣例，與適用於我們H股的要求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的董事認為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未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

風 險 因 素

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參考價值或重要性，而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H股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潛在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雲起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孫雲起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叶女士通常居住在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實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程迪女士（「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程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22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22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程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叶女士（彼為香港居民及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程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程女士必須由叶女士協助，而叶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叶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程女士將在叶女士的協助下積累相關經驗。此外，程女士將在[編纂]起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深化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及免除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程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程女士屆時在叶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載列的公告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懷慶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竹絲崗二馬路5號 504房	中國(澳門)
王開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川路91號 大院27號801房	中國
曾令椿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祈福住址新村 海晴居三街9號 602房	中國
申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洛浦街 麗江花園華林居 華鴻路 11座401房	中國
郭朝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小北路266號6樓	中國
孫雲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冼村路16號 1708室	中國(澳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庸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五山路483號大院 華農六一區北 8棟5號	中國
歐友英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美林街9號1003房	中國
張啟祥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東路733號	中國
陳為喜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600號 尚城7座6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而言：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層

就中國法律而言：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而言：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就中國法律而言：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層

1209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
伴河路92號2號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東路69號
丸美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層

本公司網站

www.marubi.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程迪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東路69號
丸美大廈11樓

叶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孫雲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冼村路16號
1708室

叶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層

審計委員會

歐友英女士 (主席)
張啟祥先生
陳為喜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曹庸先生 (主席)
陳為喜先生
郭朝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啟祥先生 (主席)
申毅先生
歐友英女士

戰略委員會

孫懷慶博士 (主席)
曹庸先生
曾令椿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富力中心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1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口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農林下路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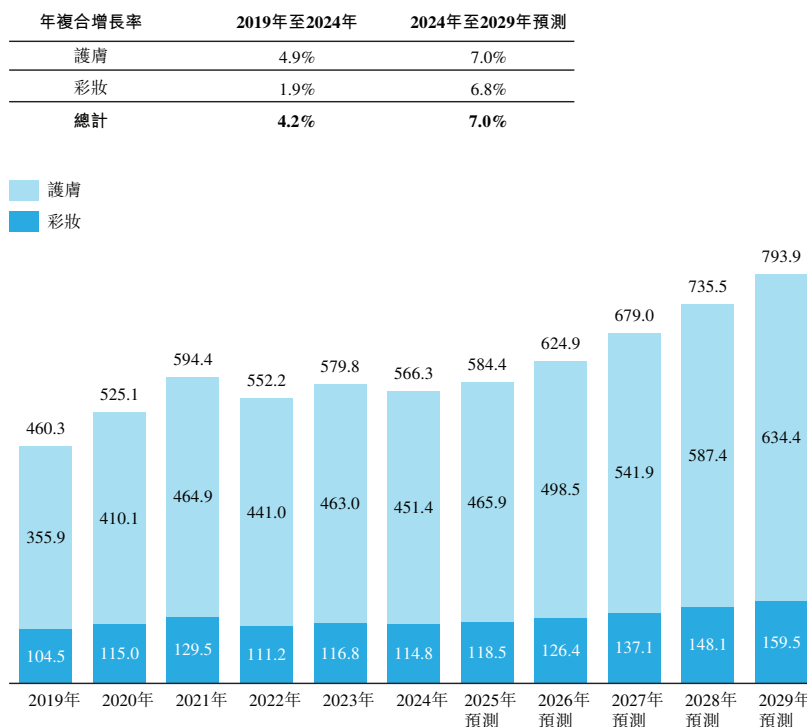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料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美妝品行業

美妝產品指能夠改善皮膚狀況，並強調或改變面部或身體外觀的產品，包括護膚品和彩妝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美妝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60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在過去的五年，中國美妝行業經歷了波動增長。由於公共衛生事件，行業在2022年經歷了下滑，隨著社交活動的恢復而在2023年實現反彈。該行業在2024年略有下滑，主要由於經濟波動導致消費者的購買決策更加謹慎。隨著美容護膚理念的普及和盛行、消費群體的多元化擴張以及消費需求的精細化發展，預計2024年至2029年中國美妝行業將繼續以7.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中國美妝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按產品品類劃分（十億元人民幣）
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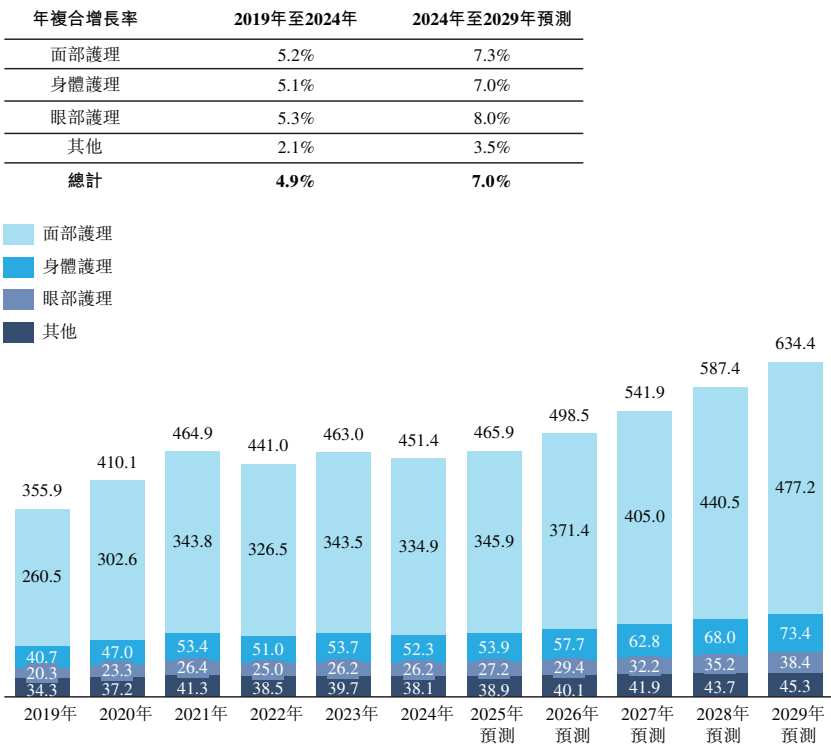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護膚品行業

中國護膚品行業概覽

護膚品主要包括面部護理產品、身體護理產品、眼部護理產品以及其他唇部護理及手部護理產品等。中國護膚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55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伴隨著消費者對於皮膚健康的重視度提升，產品的成分和功效已成為消費者對護膚品著重關注的問題。這促使品牌不斷提高研發投入，更多地專注於產品的成分研發和功效開發，推出更多針對性解決特定肌膚問題的多元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推動護膚品行業向成分導向和功效化方向發展。中國護膚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繼續以7.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344億元。

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按產品作用部位劃分（十億元人民幣）
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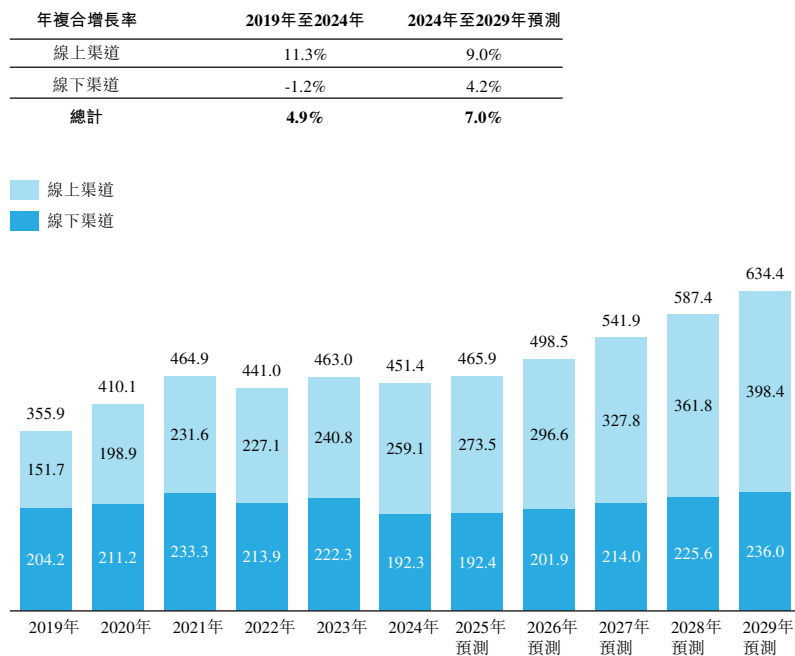
眼部護理產品指對眼周嬌嫩肌膚進行保護和護理的護膚品，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黑眼圈及眼部干紋細紋等問題。眼部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眼霜、眼部精華、眼膜等。眼部護理是護膚行業中成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按零售額計，中國眼部護理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隨

行業概覽

著對科學護膚的追求日益增長，消費者對眼部護理產品的需求由基礎的滋潤保濕功效逐漸向緊致、抗皺等功效拓展，成分和科技力成為眼部護理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越來越多的護膚品牌因此針對特定眼部問題，推出專門的產品。更多品牌正深入進行皮膚科學基礎研究，通過融合前沿生物科技，持續推進功效性成分的研發和產品的創新升級。專注研發實力提升的頭部品牌逐漸在眼部護理領域佔據一席之地。中國眼部護理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繼續以8.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84億元。

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按銷售渠道劃分（十億元人民幣）

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線上渠道是消費者購買護膚品的主要渠道。以2024年零售額計，線上護膚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591億元，滲透率接近60%，且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以9.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984億元。消費者在購買護膚品時越來越注重購買的便利性、選品的參與度和個性化推薦。線上渠道主要包括天貓、京東等綜合性電商平台以及抖音等新興電商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集成的購物體驗。

線下渠道通過實體店、進店諮詢與其他增值體驗，構建了深厚的品牌信任與情感連接。隨著消費者消費行為的轉變，線下渠道呈現差異化發展趨勢。護膚品牌堅持在百貨商場、日化化妝品專營店等主要線下渠道的佈局外，在不斷發展的線下渠道（如美容院及藥房）挖掘發展潛力。未來，護膚品行業線下渠道的特性將進一步精細化與專業化，並逐步與線上渠道融合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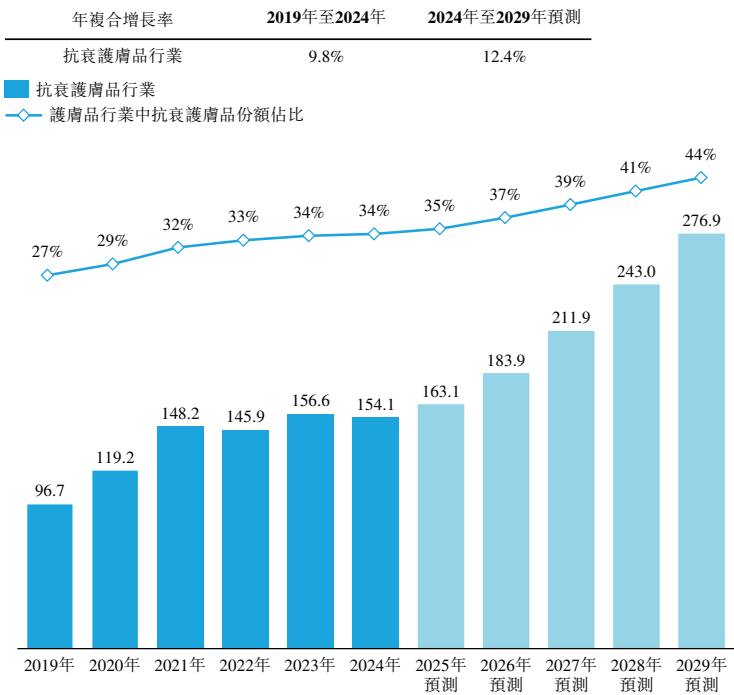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抗衰護膚品行業概覽

根據《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護膚品的功效包括抗皺、緊致、修護、祛斑美白、防曬、祛痘、舒緩、控油、保濕、清潔、去角質、卸妝及其他特定功效。

抗衰護膚品指具有抗皺、緊致或修護功效，能夠延緩皮膚老化跡象，改善皮膚彈性的護膚產品。抗衰護膚品主要包括具有抗皺、緊致及修護功效的護膚品。隨著年齡的增長，人體膠原蛋白和彈性蛋白逐漸流失，皮膚容易失去支撐，從而出現鬆弛、細紋等問題。延緩皮膚衰老逐漸成為消費者重點關注的護膚領域。抗衰護膚品市場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品類，以零售額計，中國抗衰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96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8%。中國護膚品行業中，抗衰護膚品的市場份額已由2019年的27%增長至2024年的34%。抗衰需求已不再局限於熟齡肌膚，年輕消費者人群在過去幾年對抗衰概念的關注度顯著提升。中國抗衰護膚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繼續以1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69億元，佔中國護膚品行業約44%的市場份額。

中國抗衰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十億元人民幣）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主要抗衰成分的比較分析

具有科學檢測背書的功效性成分是消費者選購抗衰產品的重要決策因素，抗衰護膚品的原料及成分受到消費者越來越多的關注。在抗衰護膚品中，膠原蛋白、多肽、玻色因與視黃醇是被廣泛使用的核心成分，含有這四類成分的產品在抗衰護膚品行業佔比超過70%。(1)膠原蛋白是近年來在抗衰護膚品領域中備受矚目且快速滲透的成分之一。膠原蛋白具有較好的儲水和鎖水能力，能夠有效保持皮膚水分。同時，它還能促進皮膚細胞的修復和再生，強化皮膚屏障。通過現代生物技術生產的重組膠原蛋白越來越多地被應用於護膚品領域。(2)多肽種類繁多、功能全面，除了改善細紋和刺激膠原，一些特定勝肽還具有強化皮膚屏障、促進膠原蛋白和脂肪組織新生的潛能。(3)近年來，國產玻色因成分快速發展起來。玻色因溫和且不挑膚質，深受品牌青睞。(4)視黃醇被廣泛認為在抗皺方面起效快、效果顯著，但其具有光敏性，且使用時常需要為皮膚建立耐受。

	膠原蛋白	多肽	玻色因	視黃醇
定義	一種生物性高分子物質，是皮膚真皮層的主要結構蛋白，起到支撐作用	由氨基酸短鏈構成，是蛋白質的片段，作為信使調節皮膚生理活性	一種從木糖中合成的糖蛋白混合物	一組維生素A的化合物
物質類型.....	蛋白質	氨基酸聚合物	糖蛋白聚合物	維生素A
技術壁壘.....	活性膠原的製備和穩定化	肽鏈的序列設計、合成純度和透皮吸收技術	合成工藝和專利壁壘	成分配方的穩定性（易氧化失活）和刺激性控制
作用機理.....	作為皮膚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外源性補充可直接充實皮膚組織	信號肽刺激膠原生成，神經遞質抑制肽放鬆肌肉改善動態紋	促進糖胺聚糖(GAGs)生成，增強皮膚鎖水能力，使皮膚飽滿	在皮膚內轉化為A酸，刺激膠原蛋白合成，並調節細胞更新

行 業 概 覽				
	膠原蛋白	多肽	玻色因	視黃醇
主要成分舉例.....	膠原、可溶性膠原、水解膠原	乙酰基六肽-8、乙酰基四肽-5、環六肽-9	羥丙基四氫吡喃醇	視黃醇
應用領域.....	護膚品、口服美容品、醫用敷料	護膚品	護膚品	護膚品、藥品
代表護膚品牌.....	丸美、品牌J、品牌C	丸美、品牌B、品牌K	丸美、品牌C、品牌A	丸美、品牌L、品牌M
丸美產品.....	丸美重組膠原蛋白日夜眼霜、重組膠原蛋白次拋精華液、重組膠原蛋白抗皺修護煥膚面膜、重組膠原蛋白抗皺修護盈潤霜	丸美多重勝肽緊致淡紋嘜彈眼霜、多重勝肽緊致淡紋精華眼膜	丸美玻色因抗皺淡紋眼霜	丸美視黃醇緊致淡紋眼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品牌J：創立於2011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產品。

品牌K：創立於2006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產品。

品牌L：創立於1975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產品。

品牌M：創立於2019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抗衰護膚品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國貨品牌的崛起。國貨品牌基於對本土消費者需求的深刻洞察，能夠快速捕捉消費者偏好變化。頭部護膚品品牌依靠本土化的研發和供應鏈能夠在較短時間內將需求轉化為產品，快速對消費者的需求變化做出反應，在本土市場成熟的供應鏈體系能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滿足消費者對高質價比的需求。中國年輕一代消費者對國貨產品的接受度更高，國貨品牌順勢而起，市場競爭力不斷提高。

需求精細化推動產品持續迭代。消費者對產品使用感和功效性的高度關注激發了品牌的創新，推出具有不同功效、針對不同部位、適合不同人群的產品，如年輕消費者對眼部抗初老產品的需求，熟齡肌人群對抗皺、緊致產品的需求，敏感性肌膚人群對成分安全、維穩肌膚產品的需求。產品功能及適用場景的豐富拓展了品牌的產品矩陣，推動抗衰護膚行業整體增長。此外，消費者對產品成分的關注也驅動著行業的精細化發展。

研發投入增加，產品科技力不斷提高。隨著國貨護膚品企業在產品上越來越重視獨家成分、核心配方，逐步建立起國貨抗衰護膚品的技術優勢，國貨品牌快速崛起。頭部護膚品品牌加大對技術研發的資金和人才投入，從皮膚科學研究、原材料、配方開發、技術升級，到包裝設計，最終至產品生產，提高品牌的競爭力，以應對市場的熱點和空白點，結合多渠道品牌營銷，保障品牌長遠發展。

持續強化品牌建設。頭部護膚品品牌通過自主研發創新抗衰產品建立差異化優勢，打造大單品系列，並圍繞其強化品牌營銷推廣，以加強消費者教育，擴大品牌知名度。品牌通過與明星、KOL合作、與知名IP聯名，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印象，從而培養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有利於品牌的長遠發展。

行業概覽

渠道多元化發展。電商平台的發展為中國抗衰護膚品市場帶來強勁增長動力。綜合電商平台憑藉其龐大的用戶基數、成熟的物流與支付體系，為品牌提供了穩定的發展渠道。新興電商平台如小紅書和抖音的崛起為品牌的發展提供新模式。品牌通過新興電商平台進行內容營銷推廣，繼而通過常態化自播及達人直播進行深度產品講解，構建品牌認知與消費者信任，從而實現銷售轉化。此外，線下渠道的差異化定位進一步幫助品牌擴大消費者觸達，滿足市場的多元化需求。

中國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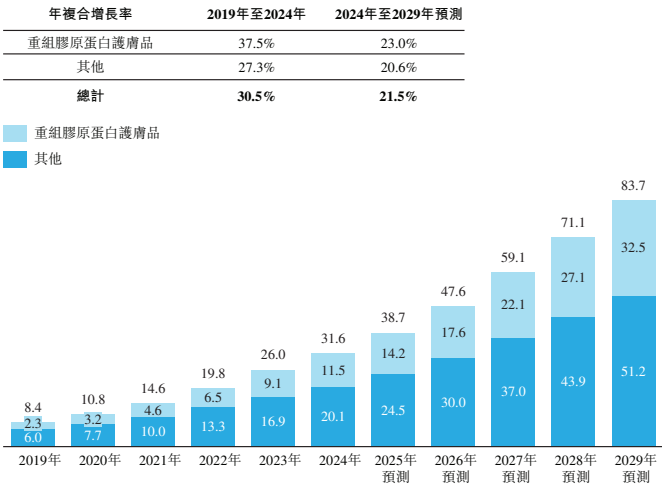
膠原蛋白，是人體中最為豐富的蛋白質，約佔人體總蛋白質含量的30%。它以獨特的三股螺旋結構存在，由三條膠原蛋白分子緊密纏繞而成。膠原蛋白在人體內構建起堅固的支架系統，既支撐起皮膚、肌肉、骨骼、肌腱、韌帶等結締組織的基本架構，又深入參與到多種生物功能的實現中，如皮膚更新、器官防護、血液凝固等，對維持整體健康與生理機能具有核心意義。

目前至少有45個基因編碼28種不同的膠原蛋白，按照被發現的先後順序，膠原蛋白可分為I型膠原、II型膠原和III型膠原，以此類推。I型膠原蛋白主要存在於成人的皮膚、骨骼和肌腱中，提供結構支撐和強度；II型膠原蛋白主要分佈於軟骨，維持關節的彈性和韌性；III型膠原蛋白主要存在於嬰兒皮膚、血管和內臟器官中，與組織彈性和修復過程密切相關。III型膠原蛋白具有很高的柔韌性和彈性，但其含量會隨年齡增長逐漸減少，這與皮膚彈性降低和皺紋出現密切相關。其中，I型及III型膠原蛋白廣泛用於護膚領域。

行 業 概 覽

膠原蛋白在抗衰護膚領域具有顯著優勢，它既能提供即刻的視覺改善，又能實現深層修護。膠原蛋白與其他成分的搭配在護膚領域也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如膠原蛋白與抗氧化複合物搭配能夠有效對抗紫外線引起的光老化；與特定多肽組合搭配能夠改善皮膚紋理，增強皮膚彈性等。膠原蛋白搭配不同的成分能夠從不同環節精準干預皮膚的衰老過程，這使得膠原蛋白在護膚品領域逐漸佔據重要地位。以零售額計，中國膠原蛋白護膚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5%，並預計未來仍以21.5%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37億元。

中國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十億元人民幣）
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是指以蛋白工程技術合成的可溶性膠原蛋白為主要活性成分配方的護膚品。這類製成品的核心賣點在於其含有這種特定的重組膠原蛋白。以2024年零售額計，中國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5億元，並將以23.0%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25億元。現代科技的發展使得膠原蛋白的提取和應用技術不斷改進，如納米包裹技術、重組膠原蛋白技術等，讓膠原蛋白更好地穿透皮膚角質層，被皮膚吸收，從而提高產品的功效。重組人源化膠原蛋白是目前前沿的研究方向。通過基因工程技術，將人體膠原蛋白的基因序列導入微生物（如酵母菌）中，讓這些微生物大規模生產出與人體膠原蛋白序列高度一致甚至完全相同的膠原蛋白。該類膠原蛋白不僅具有極高的生物相容性與安全性，通過精準選擇人體膠原蛋白中最有效的功能片段進行重組表達，它可以具有更顯著的功效性。重組人源化膠原蛋白技術具有極高的技術壁壘，代表了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升級的方向。

中國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延緩皮膚衰老、修護皮膚等護膚場景催生對膠原蛋白類成分的需求。消費者對保持年輕外表、延緩皮膚衰老的需求一直存在。年輕消費者的抗初老意識覺醒，激發了市場對提拉緊致、膚色提亮、淡化細紋等功效的需求不斷增長。膠原蛋白類成分因其與人體自身結構的高度相似性，展現出卓越的生物相容性與功能針對性，更易被皮膚識別與高效利用，從而在抗皺、緊致及修護等功效上被驗證具有顯著效果。為了覆蓋全年齡段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護膚品品牌正持續致力於成分及配方的升級與創新，推動膠原蛋白成分的廣泛應用。

原料自研趨勢。成分原料自研是護膚品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掌握自研原料能力，已成為品牌構建核心競爭壁壘的共識。差異化的原料（如重組雙膠原蛋白及SPG β -葡聚糖）是品牌擺脫同質化競爭、實現產品差異化的有效途徑。自研原料保證了品牌能夠持續穩定地向市場推出優質的產品，強化品牌效應，進而向更多領域拓展。國貨品牌憑藉其在膠原蛋白領域領先的技術探索，開始走向世界，引領中國護膚品行業的全球化拓展。

行業概覽

自研成分壁壘。產品獨特的成分是構建護膚品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因素，自研成分的成功推出對企業的科研、資金、時間、人才和戰略等多維度都提出較高的要求。重組膠原蛋白成分更是要求企業在生物醫藥、材料科學和皮膚學等多學科都有紮實的技術積累。技術實力強大的企業能夠擁有先進的硬件設施和技術手段，在生產、儲存、配方等過程中確保成分的高活性和穩定性，從而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護膚產品。企業通過其自研成分能夠持續迭代產品矩陣，具有核心專利和科學數據背書的產品也更容易獲得消費者青睞，有助於品牌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提高消費者忠誠度。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迅速實現核心技術成分的研發突破，難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構建差異化壁壘。

品牌壁壘。在消費者日益理性、信息透明度提升的背景下，品牌形象已從情感導向轉變為科學實證導向。在「科學護膚」的時代，消費者傾向於信任擁有紮實科研背書和臨床數據驗證的品牌。擁有專利技術和切實透明研究成果的企業更容易贏得市場的認可，從而構建品牌壁壘，鞏固市場地位。

生產能力壁壘。膠原蛋白護膚品的核心競爭力不僅在於研發端的技術突破，還在於能否實現技術成果的穩定轉化與成本控制。從原料篩選、發酵／提取、純化到製劑成型，覆蓋全產業鏈的企業能夠有效把控核心原料供應、減少中間環節成本波動，並通過規模化生產降低單位成本。同時，一體化佈局有助於企業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實現從實驗室研發到量產的高效轉化，形成兼具品質可控與成本優勢的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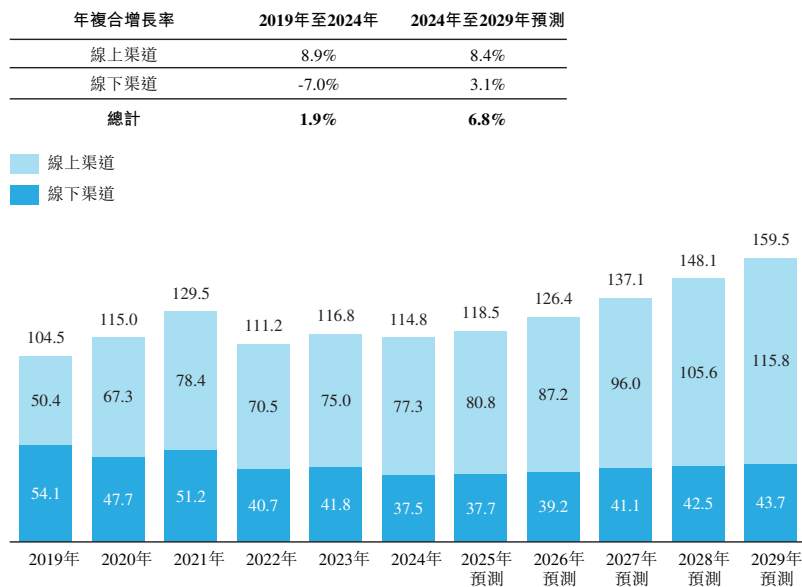
監管壁壘。化妝品行業對新原料依然有較嚴格的准入流程。新原料的研發及上市需完成備案需提供詳細的測試報告、各項數據文獻等，並經歷安全監測期。整個流程耗時漫長要求高，且需要投入巨額的資金進行研發和檢測，這對中小型企業而言是難以承受的負擔。此外，頭部企業通過主導制定行業標準，引領技術方向並建立競爭門檻。

行業概覽

中國彩妝行業

隨著人們對美妝的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受到社交媒體傳播的各類化妝理念的影響，消費者對彩妝品的需求更加多樣。以零售額計，中國彩妝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45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1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隨著人們對外表的日益關注，對快速迭代的多元化審美的追求，消費者對彩妝品的需求持續提升，中國彩妝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6.8%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595億元。

中國彩妝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按銷售渠道劃分（十億元人民幣）
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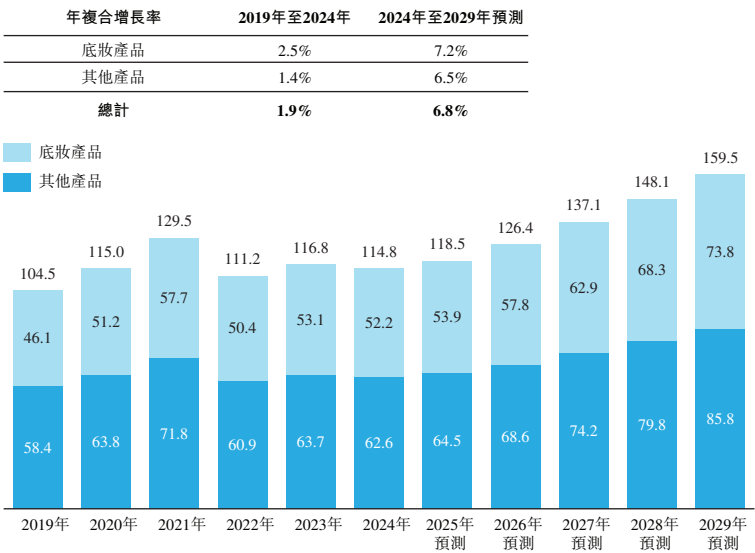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者快速變化的審美偏好導致了彩妝品的推新節奏較快。線上渠道傳播快速、直接觸達消費者的特點滿足彩妝品牌快速捕捉市場變化的要求。線上渠道以其豐富的产品信息、用戶評價、美妝教程內容和便捷的比價功能，成為消費者購買彩妝品的首選渠道。線上平台的快速發展和線上營銷內容的豐富推動了彩妝品線上渠道的快速增長。以2024年零售額計，中國彩妝品線上渠道滲透率接近70%，線上彩妝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73億元，並預計繼續以8.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58億元。產品體驗是影響消費者購買彩妝產品的重要決策因素。彩妝行業線下渠道依然佔據重要地位，並與線上渠道形成協同發展的格局。

行業概覽

中國彩妝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按產品類別劃分（十億元人民幣）
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底妝產品是指用於增強妝容服帖度、均勻膚色、遮蓋瑕疵，讓面部明亮整潔的產品。底妝產品主要包括妝前乳、粉底液、氣墊粉餅、遮瑕膏、蜜粉、散粉、定妝噴霧等。其他產品是指在底妝之後使用，通過色彩搭配來增色、突出臉部特徵的產品，例如修容、腮紅、口紅、眼影等。隨著化妝知識的累積和技巧的提升，消費者日益意識到底妝的重要性，底妝市場快速發展。消費者對底妝產品的需求隨著美妝場景的多元化而日益精細，如不同妝面風格下對產品顏色的需求、不同膚質下對產品質感的需求、「妝養合一」概念下對養膚成分的需求，消費需求的細分推動底妝行業的快速迭代和規模增長。以2024年零售額計，中國底妝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22億元，佔彩妝市場近一半的份額。審美多元開放的趨勢下，隨著彩妝消費人群的進一步擴大以及品牌美學理念的傳播和影響，中國底妝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繼續以7.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38億元。

中國抗衰管理產品行業

抗衰管理產品是指作用於人體各個部位以延緩人體衰老跡象的產品。抗衰管理產品主要包括一系列用於皮膚、頭皮、口腔和其他部位的化學品，以及膳食補充劑和美妝工具。

行業概覽

在健康意識提升及科學知識普及的影響下，消費者逐漸將抗衰視為一種主動的健康投資，抗衰管理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抗衰的需求人群不斷擴大，產品逐漸覆蓋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群體。年輕群體主要是預防性抗老需求，對含有抗初老成分護膚品的關注度提升；中年群體致力於維持現有狀態並解決初步出現的衰老問題以延緩衰老速度，除了注重皮膚護理之外，也開始通過口服類產品進行抗衰管理；老年群體注重維持身體機能的健康，對口服類抗衰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抗衰人群的擴張和年輕化趨勢促進了抗衰管理產品行業的多元化發展。

消費者的抗衰理念逐漸演變。消費者對皮膚的抗衰管理從面部和眼部護理擴展到身體、頭皮等領域。他們對膳食產品的需求已從基本的營養補充演變為對麥角硫因等特殊抗衰成分的關注。此外，為了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護理需求，美妝工具也通過技術進步不斷提升功效。持續增長的需求推動抗衰管理產品行業的持續增長，以2024年零售額計，中國抗衰管理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2,100億元，並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以13.7%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發展。

競爭格局

中國護膚品行業

中國國內護膚行業目前的格局較為分散，以2024年零售額計，前五大國內護膚品牌合計佔據約16.8%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丸美是中國第九大國貨護膚品品牌，市場份額為1.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丸美是中國第五大眼部護理品牌，市場份額為4.6%，是前五大品牌中唯一的中國品牌。丸美自2021年起連續四年在中國國貨眼部護理行業保持零售額第一的領先地位。

中國眼部護理行業前五大品牌，以2024年零售額計

排名	品牌	所屬集團所在地	市場份額	2022-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1	品牌A	法國	9.2%	4.2%
2	品牌B	美國	7.1%	1.4%
3	品牌C	法國	7.0%	8.3%
4	品牌D	法國	4.6%	15.0%
5	丸美	中國	4.6%	30.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行業概覽

註釋：

品牌A：創立於1935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彩妝、香水等產品，眼部護理產品以眼霜為主。

品牌B：創立於1946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彩妝、香水等產品，眼部護理產品以眼霜為主。

品牌C：創立於1909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彩妝等產品，眼部護理產品以眼霜為主。

品牌D：創立於1946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彩妝等產品，眼部護理產品以眼霜為主。

中國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

許多護膚品集團正在探索在其產品中使用重組膠原蛋白，這顯示出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的巨大的增長潛力。中國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行業競爭格局較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集團，市場份額為7.6%。

中國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前三大集團，以2024年零售額計

排名	集團	市場份額	2022-2024年 複合增長率
1	集團A	38.7%	27.4%
2	集團B	19.9%	79.1%
3	本集團	7.6%	59.4%
4	集團C	2.3%	不適用
5	集團D	0.8%	不適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釋：

集團A：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美妝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護膚品和護膚相關器械。

集團B：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美妝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護膚、彩妝及個人護理產品。

集團C：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美妝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護膚品和護膚相關器械。該集團直至2023年末才推出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

集團D：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美妝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護膚品和護膚相關器械。該集團直至2023年初才推出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

行業概覽

中國彩妝品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戀火PASSIONAL LOVER是中國第五大底妝品牌，市場份額為2.8%。以2024年零售額計，戀火PASSIONAL LOVER是中國第三大國貨底妝品牌，市場份額為4.9%。

中國底妝前五大品牌，以2024年零售額計

排名	品牌	集團所在地	市場份額	2022-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1	品牌E	中國	4.0%	58.6%
2	品牌F	法國	3.5%	23.4%
3	品牌A	法國	3.2%	4.5%
4	品牌G	中國	2.9%	-13.7%
5	戀火PASSIONAL LOVER	中國	2.8%	77.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釋：

品牌E：創立於2000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彩妝產品。

品牌F：創立於1961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護膚、彩妝、香水等產品。

品牌G：創立於2017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彩妝品。

中國國貨底妝前五大品牌，以2024年零售額計

排名	品牌	市場份額	2022-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1	品牌E	7.0%	58.6%
2	品牌G	5.1%	-13.7%
3	戀火PASSIONAL LOVER	4.9%	77.5%
4	品牌H	4.7%	18.2%
5	品牌I	4.3%	39.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釋：

品牌H：創立於2001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彩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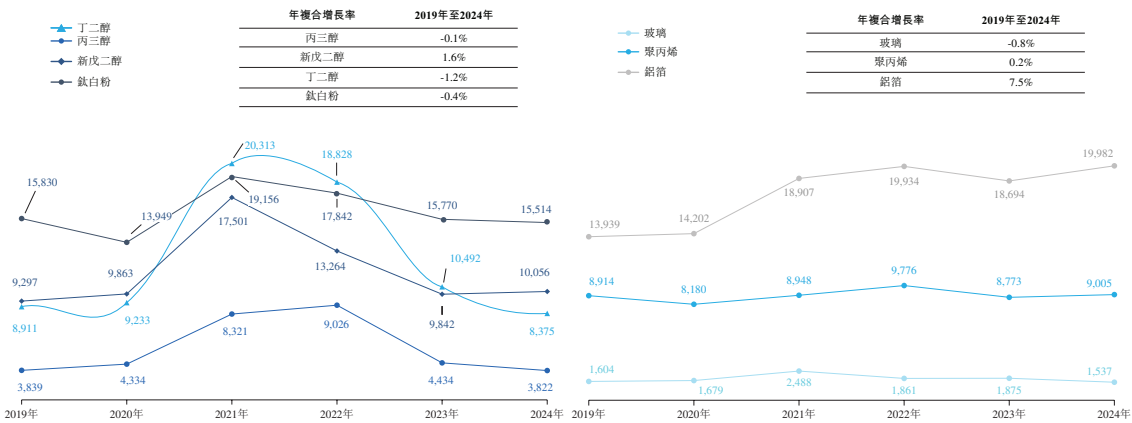
品牌I：創立於2020年的美妝品牌，主要提供彩妝品。

原材料分析

化妝品的原材料包括生產和包裝材料。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型取決於產品的用途，可能包括油、乳化劑、防曬劑、保濕劑、活性成分、著色劑、維生素及植物提取物等。護膚及彩妝產品主要以脂類、粉末和溶劑為基礎原料，主要包括丙三醇、丁二醇、新戊二醇和鈦白粉等，以及其他功能性原料。

行業概覽

主要生產原材料價格及包裝原材料價格每噸人民幣元，2019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2019年至2024年，丙三醇、新戊二醇和丁二醇的每噸價格分別以年複合增長率-0.1%、1.6%及-1.2%變化。2021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延續貨幣寬鬆政策、海外公共衛生事件防控導致供應及物流中斷等因素疊加，間接推高該等重要基礎化學品的價格。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至2023年開始逐漸回落至正常水平。鈦白粉自2019年至2024年價格波動很小，過去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4%。2021年受疫情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鈦白粉價格上漲，此後價格逐步回落至常規水平。此外，包裝材料的成本在過去多年保持相對穩定，但鋁箔價格於2020年後有所上漲，主要受到交通運輸成本增加的影響。

數據源和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為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服務範圍包括對各種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編製行業報告。本文件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在彙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主要方法來收集多種信息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及對每位受訪者的資料和陳述進行交叉核驗：(i)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手研究，涉及利用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在設計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定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以確保中國美妝行業以及相關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將保持平穩增長，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此外，中國美妝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行業預計將按照相關宏觀經濟假設發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概述了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府監管要求。

化妝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

化妝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2020年6月16日由國務院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和《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或個人，應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國家根據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的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

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用於染髮、燙髮、祛斑美白、防曬、防脫髮以及聲稱具有新功效的化妝品屬於特殊化妝品。除特殊化妝品外的化妝品均為普通化妝品。國家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

化妝品註冊及備案人可以自行或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委託已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進行生產，並對受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以確保其按照法定要求生產化妝品。化妝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儲存和運輸化妝品，並定期檢查，及時處理變質或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

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該產品具有醫療功效，不得含有虛假或易引人誤解的內容，也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

監管概覽

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發現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化妝品，通知相關化妝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停止經營、使用，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對召回的化妝品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或銷毀等措施，並將化妝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報送至其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化妝品原料分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化妝品新原料是指首次在中國境內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人工原料。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等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當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註冊；其他化妝品新原料則應當在使用前由備案人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及受託生產企業應當誠實自律，並依據該規範的要求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以實現對化妝品原料採購、生產、檢驗、儲存、銷售及召回等全過程的控制和追溯，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化妝品。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生產應當符合相關生產規範的要求，其生產過程應科學合理，以確保產品安全。化妝品在上市前應接受必要的檢驗，並符合相關的產品質量與安全要求，經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化妝品標籤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標注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化妝品網絡經營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的管理責任，建立並有效實施包括實名登記、日常檢查、違法行為制止及報告、投訴舉報處理等在內的化妝品質量與安全管理制度。化妝品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直接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或普通化妝品備案信息、化妝品的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並妥善保存相關憑證。經營者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地披露與化妝品容量標籤及其他信息一致的註冊或備案數據，並積極配合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開展日常檢查、公開信息自查等質量與安全管理活動；同時，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標籤要求對化妝品進行貯存和運輸，並定期檢查，及時處理變質或超過使用期限的產品。

化妝品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或備案人在申請註冊或辦理備案時，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和科學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2021年第32號)、《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2021年第31號)、《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2021年第49號)、《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2021年第51號)、《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2021年第50號)、《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2021年第123號)和《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2019年第72號)以及其中所載的其他要求。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或備案義務，並對化妝品和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與安全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並以健康的表現形式呈現廣告內容，不得含有虛假或易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公平競爭。除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外，任何涉及疾病治療功能的廣告均被禁止，且不得使用醫療術語或可能導致推廣商品與藥品或醫療器械相混淆的術語。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並應醒目標明「廣告」，以便消費者能夠迅速辨識其為廣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及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2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對網絡直播服務的相關市場實體提出了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並維護市場秩序，表明監管正逐步加強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管控。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應當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信用情況等進行核驗登記，並保存相關記錄以備查驗。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原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電影局於2022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明星廣告代言活動的指導意見》，相關部門應加強對廣告代言活動全鏈條的監管，嚴厲查處明星虛假、違法廣告代言行為，並依法追究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以及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於2022年6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網絡主播行為規範》，「網絡主播在提供網絡表演及視聽節目服務過程中，不得從事以下行為：誇大宣傳誤導消費者、以虛假承諾誘導消費者、使用絕對化用語、或未經許可通過直播銷售特許經營及獨家商品；上述行為均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均以其所出資的註冊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應依照其規定執行。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正式生效，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配套實施規則與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載明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於2019

監管概覽

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事項，均須透過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實施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針對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可適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及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下稱「**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下稱「**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均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的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若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將視情節承擔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60號令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而向對方單位或個人提供金錢或財物或利用其他手段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提供金錢或財物以外的任何利益。若經營者通過行賄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可視情節被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倘若該行為構成犯罪，則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過程中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相關的合法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且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及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核心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數據的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按照規定對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同時向相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時，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上平台運營者如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赴境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了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式，以及所涉及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提出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關於數據出境監管責任的新豁免條款。該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由信息系統的運行和使用單位依據適用規則予以確定。

有關報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該法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和管理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進行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下簡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將通過「多證合一」系統辦理登記，並在國家層面自動與海關總署共享數據。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額外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要求。《對外貿易法》明確規定，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

根據《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和自由類。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出口。對於受數量限制的進出口受限貨物而言，須通過配額管理實施管理；其他進口受限貨物須通過許可證管理實施管理；部分貨物則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對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應申請自動許可，該等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配額許可證或關稅配額證明，以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強化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面臨罰款、行政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以下要求：(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二)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三)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倘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人身或財產損害，則應承擔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可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行政處罰措施，例如責令停產、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遵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不得設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亦不得強制交易。經營者須確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此外，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真實、準確、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若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到位造成損害擴大的，則應當對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以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上述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企業應當按照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許可管理或登記管理。產生或排放大量污染物，或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實體，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對於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較小、且對環境影響有限的排污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無需辦理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下簡稱《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就訂立勞動合同、聘用兼職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嚴格規定。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規定的情形下，用人單位已依法為勞動者補繳社會保險費，並主張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任何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整改並補繳應繳費用，同時須支付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行為，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未依法繳存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倘若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可申請向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土地及開發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

土地轉讓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農民集體所有的集體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規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及備案文件並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開發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後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載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如未辦理上述登記及備案程序手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並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續展手續，可申請展延6個月。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在有效許可合同期限內向商標局申請備案。

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其專利的，即構成對其專利權的侵犯。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項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於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無論是否公開發佈）

監管概覽

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以及作品的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人須承擔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並賠償其損失。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須通過依據相關法律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外匯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事項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下事項（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不得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用人民幣或外幣調回境內。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1)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對於相關政策明確納入酌情結匯機制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以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根據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依據支付結匯制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算交易時，應審查該境內機構前一次外匯結匯（包括酌情結匯及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i)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的企業通過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例如資本金、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所得款項）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預先向銀行提供有關逐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其資金用途應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有關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現行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並實施事中及事後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洗錢活動，亦不得為洗錢活動提供便利，並應配合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依法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以下簡稱「中國境外」）實施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和安全、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或者擾亂境內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追究法律責任。進出境人員攜帶現金、不記名支付憑證等，超出規定限額的，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申報。如海關發現個人攜帶進出境的現金、不記名支付憑證等超過規定限額，應及時向反洗錢機構通報。前款所述申報範圍、金額標準及報送機制等，應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會同海關總署按照各自職責確定。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統。法人及非法人組織應保留並及時更新實益擁有人資料，並按要求規定如實向登記機構提交並及時更新實益擁有人資料。反洗錢主管機關及登記機構應按照相關規定管理實益擁有人資料。反洗錢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為履行職責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擁有人的資料。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時，應依法查詢及核實實益擁有人資料；如發現實益擁有人資料有誤、不符或不全，應按要求提供反饋。受益所有人資料之使用應依法保障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簽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財政部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將持續適用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上述公告規定，「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且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標準的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且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或個人，均須依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及6%，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就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額外按5%的比例抵減其應納增值稅稅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的，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之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及稅務的法律法規

股息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法定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已獲彌補為止。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予以分配。

股利稅

供個人投資者參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和在股市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當個人從公開發售購買上市股份，並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如持股期間為一個月或以內，股息收益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如持股期間超過一個月但在一年以內(含一年)，股息收益可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前述收益應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為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規定條件，則相關稅款不得超過該中

監管概覽

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致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月20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載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度，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持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通過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票）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若適用）。

監管概覽

根據《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供個人投資者參考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在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時，其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前述《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致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則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相關款項中代扣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獲取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代為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通知，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相關稅款應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代該等投資者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及紅利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的股息及紅利收益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外發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以下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依據該辦法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先前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

監管概覽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該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 控制權變更；(ii) 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 變更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或(iv) 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應嚴格遵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行和上市；(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機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機關單位工作機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2年4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廣州佳禾化妝品製造有限公司（「廣州佳禾」）於中國成立。之後，於2012年2月，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39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80%。

我們是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抗衰解決方案的中國領先美妝企業。我們以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深耕抗衰護膚品行業二十餘年，不斷通過專注於研發及以重組膠原蛋白為代表的核心技術突破，將前沿科技創新應用到具有抗皺、緊致和修護等功效的護膚產品中。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02年	本公司前身廣州佳禾於中國成立，我們專注於眼部護理產品，丸美品牌創立。
2011年	我們於2011年首次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已連續五屆通過該項認定。
2014年	廣州科學城近5萬平方米的廣州丸美5C中心生產基地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	我們開始運營「戀火」彩妝品牌。
2019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983）。
2020年	我們提出護膚儀器二合一的產品理念，推出丸美小紅筆眼霜，品牌進一步邁向年輕化、科技化。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度	事件
2021年	「戀火」品牌正式聚焦底妝品類，品牌定位全面煥新。 我們成功主辦了首屆重組膠原蛋白科學論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位列中國國內眼部護理市場首位。
2023年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立項，我們主導制訂《重組可溶性膠原》行業標準。
2024年	我們獲中國生物發酵產業協會認可並設立首個全國重組功能蛋白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A股證券簡稱由「丸美股份」變更為「丸美生物」。
2025年	我們經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批成立重組功能蛋白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重慶博多.....	中國	2010年12月28日	100%	美妝產品銷售
丸美生物科技.....	中國	2009年2月18日	100%	美妝產品生產與銷售
丸美網絡.....	中國	2019年12月4日	100%	美妝產品銷售
廣州禾美.....	中國	2020年6月23日	100%	自有物業的建造、 運營及維護
廣州戀火.....	中國	2017年10月18日	100%	美妝產品生產與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5家子公司。有關該等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架構」，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廣州升旺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孫博士控制的公司）及史威株式會社（本公司的早期投資人）分別出資75.00%及25.00%。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本公司進行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孫博士及王女士分別持有90.00%及10.00%。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當時稱為廣州佳禾化妝品製造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

歷史及企業架構

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由孫博士及王女士分別持有90.00%及10.00%。

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間，本公司因資本化發行而進行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於2015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股份，由孫博士、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L Capital**」) 及王女士分別持有81.00%、10.00%及9.00%。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9年7月25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3983。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發行總共41,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0.22%。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孫博士	291,600,000	72.72%
L Capital	36,000,000	8.98%
王女士	32,400,000	8.08%
其他A股股東	41,000,000	10.22%
總計	401,000,000	100.00%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21年至2023年其他股權變動

2021年至2023年期間，本公司因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發行、購回及註銷A股而發生多次股本變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01,000,000元，分為401,000,000股A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情況及H股[編纂]的原因

自2019年7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未發現合理使其對我們董事關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意見持有異議的任何事項。

我們尋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與境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加快本公司業務的國際化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有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時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10.0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5.0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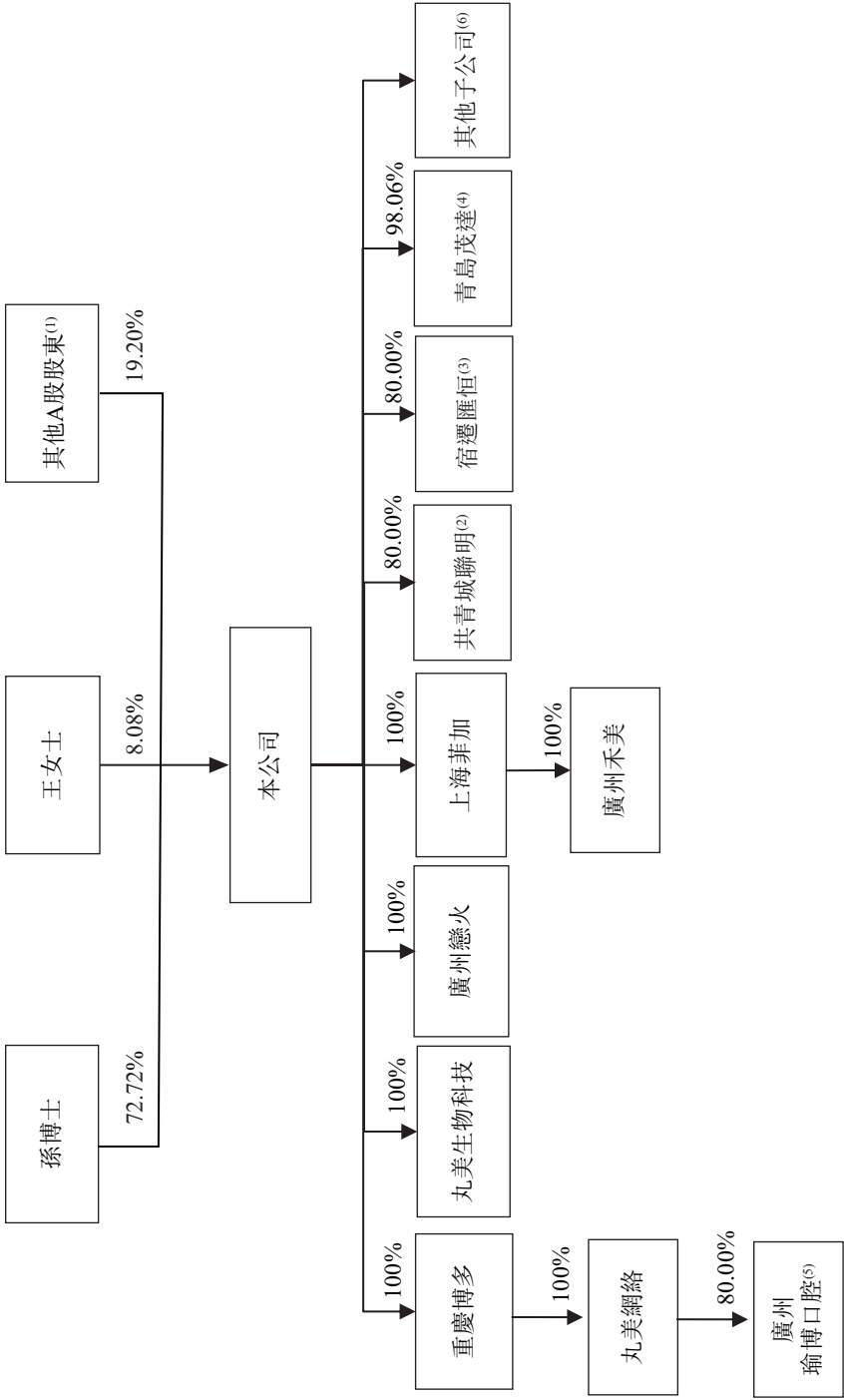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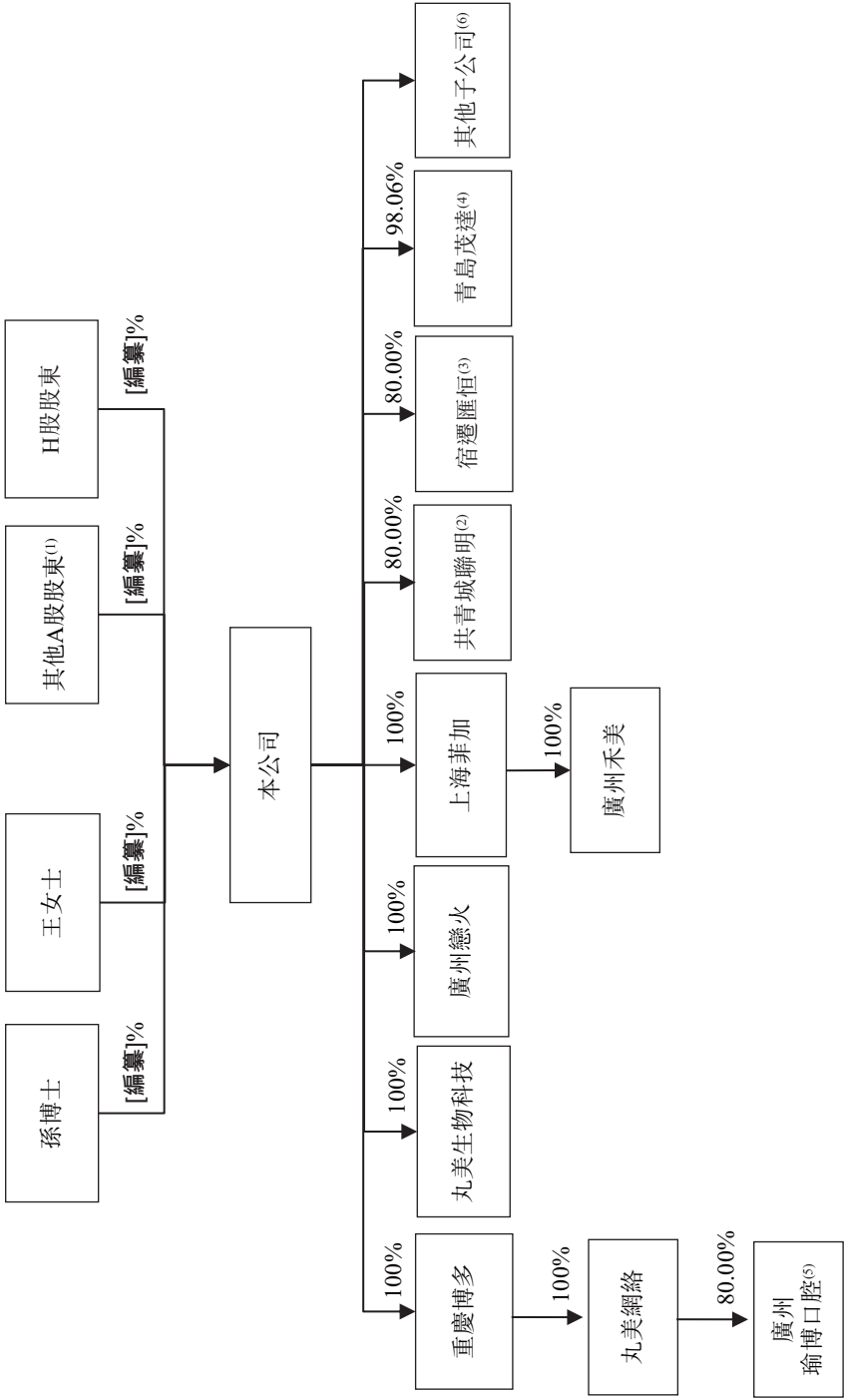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A股東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00%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聯明（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方圓金鼎」）（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20%權益，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0.00%權益及由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低於5.00%有限合夥權益）持有18.80%權益。方圓金鼎由獨立第三方何富昌先生控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宿遷匯恒（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方圓金鼎（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00%權益，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0.00%權益及由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低於5.00%有限合夥權益）持有14.00%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茂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縱橫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6%權益，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06%權益及由執行董事王開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8%權益。廈門縱橫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富昌先生控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瑜博口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0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林超先生控制的廣州瑜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子公司包括於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日本成立的15家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至(6)：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以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抗衰解決方案的中國領先美妝企業。我們深耕抗衰護膚品行業二十餘年，不斷通過專注於研發及以重組膠原蛋白為代表的核心技術突破，將前沿科技創新應用到具有抗皺和緊致等功效的護膚產品中。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是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細分領域的中國第三大美妝企業。

我們已成功研發重組雙膠原蛋白，此為一種工程化重組膠原蛋白，能將I型（輪廓）膠原蛋白與III型（充盈）膠原蛋白融合為單一統一分子。依托「翻譯暫停」與「C-PRO扣環」技術，與傳統重組膠原蛋白相比，該重組雙膠原蛋白在與人體膠原的生物相似性、生物活性、穩定性以及規模化生產能力等方面均實現了實質性提升。於2023年，工信部批准我們為行業標準《重組可溶性膠原》的主要起草單位。我們亦在多種重組功能蛋白的研發方面取得持續進展，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是中國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獲批為全國重組功能蛋白技術研究中心的企業。我們相信，該認定進一步彰顯了我們在該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與行業影響力。

通過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我們已建立覆蓋了重組雙膠原蛋白和SPG β -葡聚糖等核心原料從基礎研究到生產應用的閉環價值鏈。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屬於業內唯一一家實現此目標的美妝企業。我們的研發能力由內部研發人員及來自全球知名院校及研究室的外部專家支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開展超過80項針對產品成分的專項研究項目，涵蓋蛋白工程、創新植物提取、生物發酵及多糖修飾等領域。截至同日，我們已在全球申請專利651項，獲得授權專利375項，其中發明專利265項。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獲授權的發明專利累計數量計，我們位列中國美妝企業首位。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及技術進步不斷豐富並強化了我們的活性護膚成分庫，為持續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經營丸美及戀火兩大品牌。源自抗衰護膚品行業的眼部護理產品的研究，丸美專注於具有抗皺、緊致和修護功效的眼部及面部護理解決方案。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丸美自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位列中國國內眼部護理品牌第一。戀火聚焦高質價比底妝產品。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零售額計，戀火在中國國貨底妝品牌中排名第三，在中國底妝品牌中排名第五。據同源數據顯示，自2022年至2024年，戀火零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77.5%，在中國前五大底妝品牌中屬最高。

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 1 以零售額計，丸美自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位列中國國內眼部護理品牌第一；
- 2 基於2024年零售額；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機遇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美妝行業的發展，消費者變得更加理性，越發注重產品的成分及功效研發、科技背景，而不再單純依賴品牌。與此同時，行業中的產品成分功效品質良莠不齊及缺乏差異化。我們認為這一趨勢和挑戰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的發展機遇。憑藉堅實的基礎研究及開發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具有高功效和可靠安全性的差異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這有助於我們贏得長期的消費者認可，並持續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抗衰護膚品細分領域的市場規模及其在中國護膚品行業的滲透率持續增長。與其他功效需求相比，隨著客戶年齡增長，其對抗衰護膚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由於近年來年輕消費者越來越關注抗衰，抗衰需求不再局限於年長消費者。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抗衰護膚品細分領域是中國護膚品行業中增速最快的細分領域。2024年中國抗衰護膚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41億元，預計將以1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69億元。

在一眾旨在提供抗皺、緊致和修護功效的各種成分中，重組膠原蛋白已成為基於人體膠原蛋白的基因序列，採用基因重組技術合成的關鍵成分。一方面，它有別於與其他成分間接起效的機制，這些成分主要作為輔助活性成分促進肌膚自身修復機制或膠原蛋白生成，重組膠原蛋白能夠直接補充與即時支撐於肌膚，呈現可見而顯著的效果。另一方面，它規避了傳統動物源膠原蛋白存在免疫排斥風險、具有病毒污染隱患、生物活性低的局限，且因其具有與人體膠原蛋白序列高度近似、高安全性、高功效性的特點，市場潛力巨大。基於此，我們認為具備強大技術能力及對重組膠原蛋白成分深度佈局的企業，將得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引領增長。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膠原蛋白護膚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6億元，預計未來將以21.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37億元。

業 務

我們引領美妝創新

自企業創立以來，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業務增長所需的成分及功效研究，並持續推動中國美妝行業的創新：

- **眼部護理創新基礎：**我們於2002年在中國創立，專注於眼部護理及抗衰解決方案，在抗衰護膚品行業建立品牌心智。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零售額計，丸美自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位列中國國內眼部護理品牌第一。
- **推出「日夜分時」護理理念：**2011年，我們首創日夜分時眼部護理理念，並將其融入以我們專有含彈性蛋白護膚基質配製而成的丸美小彈簧眼霜，該產品旨在解決眼部在24小時週期內面臨的不同護理問題。丸美小彈簧眼霜已歷經五代升級，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零售額於2024年在全球日夜分時護理眼霜中位列第一。
- **眼霜與美妝工具的整合應用：**2020年，我們推出眼霜與按摩頭相結合的丸美小紅筆眼霜，並融入合成肽複合物成分，提供多重護膚功效，針對消費者在眼周護理中的主要關注點，包括疲勞導致的暗沉、黑眼圈和浮腫等問題。
- **「翻譯暫停」技術與重組膠原蛋白生產：**2022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個使用「翻譯暫停」技術生產重組膠原蛋白的企業，突破了行業內提升膠原蛋白生物活性的關鍵技術壁壘。該技術應用於丸美重組膠原小金針（「小金針」）精華產品，在2024年實現銷量突破5,900萬支。
- **重組膠原蛋白領域研發領導力的國家認可：**我們於重組膠原蛋白領域的研發成就獲得了國家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是中國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獲批為全國重組功能蛋白技術研究中心的企業。據同源數據顯示，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護膚品市場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細分領域屬於前三大集團之一。

業 務

我們的規模化發展

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通過建立自有原料及護膚品生產基地實現規模化生產。

- **自有原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製藥級生產基地實現重組雙膠原蛋白、SPG β -葡聚糖等30多款自有成分的規模化生產。自主研發與生產使我們能夠從源頭把控產品質量，提升成本效益。具體而言，針對重組膠原蛋白，我們已實現年發酵產能約40噸膠原蛋白發酵液，純度達85.0%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重組膠原蛋白的年發酵產能計，我們是中國美妝市場排名前二的集團。
- **護膚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設立了D級（十萬級）GMP淨化車間，配置24條生產線。於2024年，廣州丸美5C中心生產基地的有效產能達到約3,382.5噸。

我們的銷售渠道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規模化發展。我們在線上、線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線上渠道包括天貓和抖音等頭部電商平台，而線下渠道主要包括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經銷商再通過日化化妝品專營店、百貨專櫃及美容院將產品銷售給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展了線上銷售渠道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用戶參與度，並錄得持續增長的線上銷售額。線上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0.6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71.9%攀升至2024年的85.5%。我們在線上和線下渠道均實現了較高的消費者忠誠度和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4年通過天貓及抖音線上註冊的會員的複購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73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9.8百萬元，自2022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31.0%。2024年，丸美及戀火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2%及30.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2,450.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52.3百萬元增長25.5%。

業 務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4百萬元，自2022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3.0%。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至2024年淨利潤增長，我們位列中國上市美妝公司第四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達人民幣246.6百萬元，淨利潤率為10.0%。

我們的優勢

消費者抗衰解決方案領軍者，引領重組膠原蛋白技術發展

我們深耕抗衰護膚品行業研究二十餘年，以合成生物學及相關技術驅動，不斷通過以重組膠原蛋白為核心的技術突破，將前沿科技創新用於具有抗皺、緊致及修護功效的護膚產品中。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是重組膠原蛋白護膚品細分領域的中國第三大美妝企業。

我們聚焦重組膠原蛋白領域的研發與創新，成功研發了核心成分重組雙膠原蛋白，將I型（輪廓）膠原蛋白與III型（充盈）膠原蛋白相嵌合。相較傳統單一型別膠原，從膠原蛋白的結構和功能活性設計上進行了創新。具體而言，我們的重組雙膠原蛋白具備以下關鍵技術優勢：

- **「翻譯暫停」技術**：在重組膠原蛋白在表達過程中，若翻譯速度控制不當，容易因錯誤折疊而失去生物活性。我們利用「翻譯暫停」技術，優化核酸序列，調控蛋白翻譯速度，保證重組膠原蛋白具有高度生物活性。
- **「C-PRO扣環」技術**：為使重組膠原蛋白形成與人體膠原一致的三股螺旋結構，我們以「C-PRO扣環」技術形成了高穩定、不易分解的三股螺旋結構，使膠原蛋白成分不易分解，成分更加長效。
- **專利畢赤酵母表達系統**：我們使用畢赤酵母替代大腸桿菌作為蛋白的表達系統，避免在發酵過程中產生內毒素，同時進一步提升蛋白活性及表達量。

業 務

通過三大技術，我們尋求確保重組雙膠原蛋白核心成分的氨基酸序列與人體膠原蛋白保持一致，並具有高生物活性、高穩定性等多重優勢。功效測試顯示，相較於傳統重組膠原蛋白，我們的重組雙膠原蛋白核心成分能夠更有效地透過皮膚表皮屏障，滲透進入真皮層；同時具備更高的熱穩定性，在生產過程中更不易發生活性損失。得益於我們在重組雙膠原蛋白方面的技術成果，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成為首家在國際化妝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大會上榮獲「中國化妝品創新技術獎」的企業。自2021年起，我們持續推動重組膠原蛋白在產品中的應用，並於2023年實現規模化生產。

我們的研發能力由內部研發人員及外部專家共同支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2名內部研發人員。截至同日，我們與約100名來自全球知名科研機構和實驗室的外部專家合作，包括法蘭西科學院、華南理工大學、暨南大學、廣東省發酵與酶工程重點實驗室及基因工程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申請專利651項，並已獲得授權專利375項，其中發明專利達265項。具體而言，我們在膠原蛋白領域已獲專利30項。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獲授權的發明專利數量計，我們在中國國內美妝企業中位居榜首。我們亦建立涵蓋28種亞型、44種膠原蛋白鏈的酵母表達細胞庫。

基於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於2023年，工信部批准我們為行業標準《重組可溶性膠原》的主要起草單位。這彰顯了我們膠原蛋白領域的權威性和領導力。此外，2024年7月，我們獲中國生物發酵產業協會授牌，成立了全國重組功能蛋白技術研究中心，這不僅幫助我們建立高度完整的重組活性功能蛋白庫，並鞏固了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為更廣泛的產業提供研發支持的地位。

一體化研發平台，以自研核心成分與技術打造差異化產品

有別於行業以配方為中心的傳統研發模式，我們建立了涵蓋基礎研究及中試生產到實驗及生產準備的一體化研發平台。以重組雙膠原蛋白和SPG β -葡聚糖等核心原料為例，我們已建立了由初始成分研究到後續生產及應用的價值鏈閉環。有關我們研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設計及開發－研發流程」。

業 務

我們認為，這一研發流程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消費者對不同功效的需求，同時確保各環節的質量把控一致並實現緊密協同，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 **核心成分自研**：我們獨立開發及實現新成分規模化生產的能力，已成為關鍵競爭優勢，為持續的產品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 我們的基礎研究中心將多種技術整合用於產品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生物學、生物製造、綠色化學、天然植提、生物發酵。通過系統性地原料研究與開發，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核心成分，為差異化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開發出重組雙膠原蛋白、SPG β -葡聚糖、超分子木棉花提取物、超分子彈性蛋白等80餘款自有成分。
 - 我們也構建了研究數據系統並應用「丸小研」AI智能體，進一步輔助基礎研究。
- **核心成分自產**：我們的生產基地將基礎研究與產業化應用相結合。我們開展試驗，將基礎研究成果應用於原料開發並優化生產工藝，生產逾30款自主核心成分，這有助於我們從源頭把控產品質量，提升成本效益。
 -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用於重組膠原蛋白生產所需的完善的高密度發酵及純化設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可實現約40噸膠原蛋白發酵液的年發酵產能，純度達85.0%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重組膠原蛋白的年發酵產能計，我們是中國美妝市場排名前二的集團。
 - 我們的生產基地與上下游研發緊密聯動，融入上游原料開發項目，加速中試驗證、工藝優化及規模化擴展，確保我們的創新成果快速實現規模化量產。同時，我們收集產品使用反饋，並以此優化和迭代核心成分，從而最大化產品功效。

業 務

- **配方研發及應用：**依托核心原料、先進配方技術及生產工藝，我們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在護理眼部及面部抗皺、緊致、修護和保濕等方面的需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開發2,900多種產品配方並持續將市場趨勢轉化為創新配方，保持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自主檢測：**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自設檢測中心的美妝企業，確保產品從原料到成品滿足有效性與安全性標準。
 - 我們的檢測環節覆蓋研發全階段，包括原料驗證、功效篩選、配方評價、產品評測，確保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功效性和合規性。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專業檢測技術人員16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檢測中心開展的檢測量共計超過6,000次。我們的檢測中心持有《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CMA)證書》，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核，已成為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檢測機構。
- **全球化創新合作：**我們將內部研發能力與全球合作夥伴資源相結合，以保持可持續的技術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約30所知名高校、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建立多元化合作，將其科研成果與資源整合進我們的研發平台。

憑藉雄厚的研發能力，我們榮獲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稱號，並通過廣東省生物護膚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及重組功能蛋白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認定，並獲批廣東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業 務

在多個產品類別中成功推出大單品的卓越業績，鞏固品牌知名度

我們通過大單品策略持續吸引、留住消費者，增強品牌認知度，並加強對丸美及戀火兩大品牌忠誠度。我們認為該策略將持續推動銷售增長，形成可持續發展。通過有效的品牌建設，丸美連續多年被Women's Wear Daily評為全球美妝100大企業，並於2024年榮膺「福布斯中國美業卓越品牌100」稱號。同時，我們的戀火入榜2025年中國美容博覽會•胡潤中國彩妝品牌TOP10，並分別獲評為2024以及2025年的第十七及十八屆中國美妝年度大獎—年度彩妝品牌。

依托丸美及戀火兩大品牌，我們打造了一系列具備深刻用戶心智的大單品。我們通過強化核心成分、提升功效，及擴展產品矩陣以持續升級及豐富這些大單品矩陣。隨著產品系列的不斷擴大，形成了完整的產品組合並實現各品類間的協同效應，激勵消費者購買互補產品：

- **丸美**：我們持續推出眼部護理大單品，包括丸美小彈簧眼霜及丸美小紅筆眼霜，廣受國民認可。我們在此基礎上拓展至其他面部護理產品。

關於眼部護理產品—

- 丸美小彈簧眼霜。該產品以彈力蛋白為核心成分，是丸美旗下第一款廣受消費者認可的大單品，18年來歷經五次迭代。
- 丸美小紅筆眼霜。繼丸美小彈簧眼霜的成功之後推出，含六種複合多肽成分，濃度高達25%。歷經三次迭代創新及試驗，獲得經實驗論證的顯著淡紋效果，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眼部護理領域的市場地位。

關於面部護理產品—

- 丸美小金針系列。依托我們在眼部護理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將重組雙膠原技術應用於面部護理，2021年推出丸美重組膠原「小金針」次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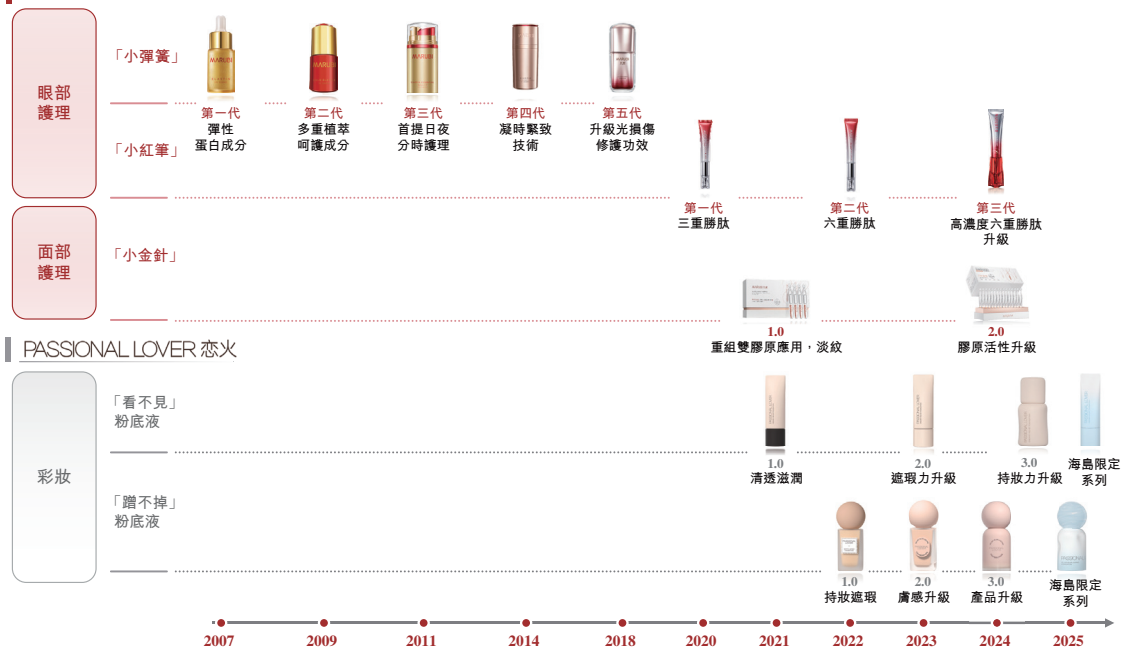
拋精華，並逐漸擴展研發一系列其他產品，涵蓋眼霜、面霜、水乳、潔面及面膜（「小金針系列」）。丸美小金針系列產品的年銷售量自推出以來持續增長，2021年至2024年，其商品交易總額提升超10倍。

- **戀火**：依托護膚研發能力，我們煥新了戀火品牌，並將護膚產品的乳化技術延展至底妝產品。我們推出戀火「看不見」、「蹭不掉」兩大系列產品，從保濕、控油兩大維度為干性、油性肌膚提供定制化底妝解決方案，覆蓋廣泛的消費者需求。

該系列產品的成功鞏固了我們在底妝領域的競爭力，並彰顯了我們品類拓展的創新能力。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戀火在中國國貨底妝品牌中排名第三，在中國底妝品牌中排名第五。據同源數據顯示，自2022年至2024年，戀火零售銷售年複合增長率為77.5%，在前五大底妝品牌中屬最高。

持續打造大單品亦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客戶黏性並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以下為關於大單品打造的更多詳情：

MARUBI 丸美



業 務

全渠道銷售及營銷網絡，滲透廣泛的消費群體

我們建立了覆蓋線上、線下的全面銷售網絡。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定制化的產品與營銷策略，向多元化的消費者群體提供差異化的產品。

我們通過天貓、京東、唯品會、抖音、快手、小紅書及微信等領先的電商與社群電商平台觸達主要年齡介於18至45歲的消費者。我們相信，此策略能夠使我們的產品與營銷方式更貼合用戶偏好。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中國內容電商的興起以及護膚品在線滲透率的不斷提升，我們抓住新興機遇，實現了線上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從2022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9%，佔總收入的比例亦從2022年的71.9%上升至2024年的85.5%。為進一步滿足不斷發展的線上銷售需求，我們戰略性地擴大了直播佈局，首先通過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拓寬消費覆蓋面。同時，我們亦建立了自有直播團隊，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直播內容。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購買轉化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自播零售額增長超過80.0%。

此外，我們的產品通過多種線下渠道銷售，包括日化化妝品專營店、百貨櫃檯及美容院。尤其是，我們持續強化線下佈局，讓消費者能夠直接體驗丸美產品及專業護膚服務。我們認為，這類互動不僅能讓消費者更好地了解產品功效，增強對品牌專業形象的信任感，也有助於提升購買轉化率。

為了對銷售網絡進行補充，我們開展了全域營銷活動，通過專注於與消費者的情感連接與科學營銷增強銷售效果：

- **情感連接**：我們與公眾人物及文化合作夥伴聯合推出了一系列主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深目標消費者的情感連接。在2025年的婦女節大促中，我們發起的「置頂自己」女性價值討論話題，獲得超過14億次線上曝光。
- **科學營銷**：我們的科學營銷以教育消費者了解產品功效為核心，通過小紅書、微信以及線下護膚沙龍等渠道開展。這些內容幫助消費者更好地理解成分功效，從而促進購買轉化。例如，我們已連續五年舉辦重組膠原蛋白科學家論壇，分享學術進展，推動重組膠原蛋白成分的持續研發與創新應用。此外，我們還在全國範圍內組織了多種線下主題消費者互動活動，例

業 務

如「丸美一日店長」和「丸美好友季」，由行業內具有影響力的關鍵意見領袖 (KOL) 與消費者互動，分享護膚品的評論和產品知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開展護膚沙龍相關活動及推廣活動約21,000場。

通過此類一體化營銷活動，我們積累了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天貓及抖音平台的興趣人群總量超4,600萬人，購買人群超1,500萬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線下渠道中，我們通過日化化妝品專營店及百貨櫃檯註冊的會員超過430萬人。

由數字化基礎設施支撐的高效且協同的生產與供應鏈

我們構建了一個協同的生產製造及供應鏈體系，該體系結合數字化、智能化設施，對需求計劃、生產、採購、庫存管理進行橫向打通。我們相信，這種整合能讓我們實現柔性運轉，也使生產與銷售高效協同，進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 **生產智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工廠設立了D級（十萬級）GMP淨化車間，配置24條生產線。在工廠內，我們通過運用製造執行系統（「MES」），實時跟蹤生產流程的自動化與可視化，支持快速、柔性及更高效的生產與流轉。在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推行數字化應用，我們的生產效率繼續提升，提升率超18.6%，平均交付週期由2022年的47天縮短至2024年的42.5天。此外，我們已通過ISO9001質量體系、ISO14001環境體系等多項體系認證，生產製造擁有完善的管理體系支持。
- **敏捷的數字化供應鏈：**基於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亦構建了一套敏捷的數字化供應鏈系統，集成了供貨商、採購、生產與倉儲。憑藉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我們實現了供應鏈內部的高效協同運作，提升了整體穩定性及效率。例如，我們於2024年的庫存周轉天數為90天，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我們與國內及全球知名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嚴格把關供應商的准入門檻，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如一。

業 務

- 為提升供應鏈的協同性與信息透明度，我們引入了供應鏈採購雲平台系統（「SRM」）及倉儲管理系統（「WMS」），不斷強化供應商、採購及生產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提高倉儲管理的數字化水平。
- 我們亦落地智能訂單管理系統，可預測市場需求，並將採購及生產計劃精準匹配，保證供應鏈更加高效、敏捷。
- **質量控制**：為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品質，我們設有實驗室和微生物檢測環節，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全流程質量監測與分析。這些嚴格的質保流程為產品完整性和消費者安全性提供有力的保障。

遠見卓識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孫懷慶博士深耕行業近30年，是一位遠見卓識的企業家，具有獨到、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在創業之初，面對國內市場仍以國際品牌為主，孫懷慶博士精準捕捉到了消費者對精細化護膚的迫切需求，錨定抗衰護膚品行業研究，成立了丸美生物，這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後，孫懷慶博士又先後帶領我們實現自研成分突破，佈局合成生物技術、重組膠原蛋白技術，以「科技驅動的美與健康」為使命。我們相信，這一戰略定位為丸美品牌奠定了科技基因，使我們在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孫懷慶博士於2025年榮獲「福布斯中國美業行業成就人物」稱號並於同年被認定為廣東省港澳台高層次人才。同時，他於2015年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2019年榮獲廣州市高層次人才。此外，孫懷慶博士自2020年至2025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副會長，充分展現了其在行業內的公信力和影響力。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伴隨公司多年，由在研發、生產、市場和運營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注重管理團隊的新一代專業化領導力結構，以確保具備持續創新能力與敏捷應變能力。為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我們實施分層級、以成長為導向的人才戰略，旨在提升組織各層級的能力建設，增強整體響應速度與執行效率。針對初級員工，我們推出「丸美YOUNG計劃」，通過導師制與線上線下結合的培訓營，提供系統化的入職培訓，支持新一代人才的培養。對於在職員工，我們與頂尖商學院合作實施分層領導力發展計劃，涵蓋逾130門課程，重點強化戰略思維、決策能力和團隊管理能力。同時持續優化職業發展體系，提供清晰有序的晉升通道，為人才梯隊的長期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致力於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於2008年成立「丸美十分關愛基金」，累計捐助24所丸美愛心小學。同時在關愛眼疾兒童、大學人才教育、鄉村振興等方面我們已累計捐贈超人民幣2,000萬元。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及建立差異化的研發能力及品牌領導地位，同時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增強市場影響力及提升全渠道運營及消費者體驗。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升科技賦能的管理及經營效益，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強化技術內核，構建差異化研發與成分開發能力

我們持續通過合成生物學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價值，持續加大基礎研究、成分開發、配方設計、工藝升級及功效驗證方面的投入。我們旨在強化從成分研究到產品商業化的研發能力，為消費者提供涵蓋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內在健康的全方位抗皺、緊致及修護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我們構建高效的商業驅動型研發體系，增強為品牌差異化和產品競爭力提供長期支撐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以下領域深化技術佈局：

業 務

- **關鍵技術與成分研發**
 - 研發重點 — 我們將持續推進合成生物、蛋白工程、綠色化學、天然植提及生物發酵技術研究，聚焦功能蛋白、多糖及肽類等核心成分的開發與商業化。
 - 研發平台 — 我們計劃通過升級關鍵科研設施（包括引進先進實驗設備）及引進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以加強研發平台並提升研發能力和效率。
 - 研發協作 — 我們亦將拓展與科研機構、高等院校及行業夥伴的合作，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提升研究成果的知名度與實際應用價值。
- **核心成分應用與產品升級**：我們計劃將核心成分系統性地應用於關鍵產品線，推動產品升級與創新。我們相信，這將提升產品差異化、品牌實力及消費者忠誠度。
- **拓展新興領域**：依托我們在眼部及面部護理領域的專業積淀與技術積累，我們計劃進軍身體與口腔護理、頭皮護理產品及膳食補充劑等新領域。通過為消費者提供由內而外的一體化抗衰解決方案，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 **全球研發發展**：我們計劃持續關注新趨勢及技術，促進潛在的國際研發合作及吸引全球人才，從而形成協調一致的全球研究網絡。我們將繼續關注全球科學趨勢，引入先進技術及研究理念，支持創新成果的本土化應用及商業化，從而改善成分開發及產品升級。

業 務

強化核心品牌引領，拓展品牌組合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以丸美及戀火為核心品牌的地位，同時進行整體品牌組合升級和擴張。我們旨在通過差異化品牌定位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多元護膚及彩妝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 **強化品牌價值：**我們將持續加大在品牌建設及消費者溝通方面的投入，提升丸美及戀火品牌知名度。我們的舉措將圍繞產品創新、品牌形象、營銷內容及合作夥伴關係等方面展開，以鞏固值得信賴的美妝品牌的定位。具體包括：
 - 自播及與KOL合作 — 我們相信，通過與KOL合作及提升直播內容質量與受眾精準度，將有助於我們持續觸達新消費者及提升品牌曝光度。
 - 營銷及數字內容 — 我們計劃持續開展整合式營銷活動，擴大數字廣告投放，並在多個線上平台統一協調內容，構建清晰統一的品牌形象。
 - 線下消費者體驗 — 我們計劃不定期舉辦新品互動發佈會，包括與KOL合作及舉辦專業論壇活動，以提供互動品牌體驗，提高消費者參與度。
 - 名人及IP合作 — 我們可能邀請合適的名人或網紅，並與知名品牌或IP方開展跨行業合作，以煥新品牌形象，增強客戶連接。
- **開發新品牌：**依托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開發及孵化符合市場趨勢的新品牌。例如，我們旨在利用我們在彩妝及護膚領域的專業知識，推出其他新品牌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偏好並創造可持續增長。
- **戰略合作及擴張：**我們計劃審慎探索與美妝及健康行業相關的戰略投資，在全球物色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品牌或業務。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擴大產品類別及市場覆蓋率、強化技術組合、提升全球供應及經銷能力，並實現跨品牌及跨市場的協調增長。

業 務

強化全渠道運營與消費者體驗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全渠道銷售與營銷網絡，打造無縫消費體驗，提升參與度與轉化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構建以線上平台為主要銷售渠道、線下門店為關鍵體驗觸點、依托一體化數字內容與數據管理支撐的渠道體系，提升消費者觸達能力及服務一致性：

- **線上渠道：**我們將持續優化線上渠道以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及提升效率。我們的策略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方面：
 - 拓展數字觸達 — 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電商與社群電商平台佈局，覆蓋不同的消費者群體。例如，我們將持續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平台開展活動，並與抖音、快手及小紅書合作，觸達相對年輕的消費者群體，探索美团及餓了麼的本地化整合機遇並拓展我們在新興數字渠道的影響力。
 - 直播 — 我們將通過優化內容及觀眾互動，提升自播能力，同時攜手頭部KOL擴大品牌曝光並吸引新客群。我們認為，這一策略將有助於提升品牌資產價值並促進轉化率。
 - 洞察驅動型管理 — 我們將進一步收集市場洞察以優化渠道管理、目標定位及內容策劃。針對每個平台，我們將根據用戶偏好及消費行為制定差異化策略。
- **線下渠道：**我們將持續升級線下體驗，聚焦科技互動與個性化服務，強化直接觸達與品牌知名度。
 - 沉浸式線下體驗 — 我們計劃開設品牌概念店，提供將護膚科技與品牌敘事相結合的沉浸式體驗。
 - 渠道合作 — 我們將深化與經銷商的合作，通過在重點城市開設日化化妝品專營店及百貨專櫃擴大影響力，並通過數字化改造升級現有門店，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消費者體驗。

業 務

我們亦計劃通過探索與領先的國際經銷商合作，在線上及線下渠道建立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此外，通過採取差異化的市場策略及本地化的營銷活動，我們計劃覆蓋更多的海外消費者。我們亦計劃於特定市場擴充旗艦店及體驗中心，以建立品牌形象。

強化技術驅動的管理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加強技術與信息系統的應用，以提升運營效率和響應能力。我們正在開發綜合管理平台，以支持多品牌、全渠道運營。通過強化系統整合，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決策流程及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

- **科技賦能的運營**：我們將持續構建及優化信息管理系統，實現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等不同職能的互聯互通。通過分析匯總的運營及市場數據，我們將能夠識別。
- **科技賦能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將進一步推動供應鏈流程自動化，實現研發、採購、生產、營銷及售後職能部門的信息互聯互通。通過採用預測與分析工具，我們旨在加強部門間協同，優化資源規劃並提升整體供應能力。我們將持續將技術融入日常管理，以簡化工作流程及提升協作水平。

強化供應鏈能力，支持可持續發展

我們計劃強化供應鏈能力，重點提升效率、數字化水平及可持續性。通過升級物流基礎設施並在供應鏈體系中推行ESG理念，我們致力於構建高效、低碳的供應鏈體系，以支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 **智能倉儲與物流佈局**：我們將持續建設智能化倉儲物流中心，提升供應鏈效率和響應速度。通過引入先進的倉儲管理系統及智能分揀、智能配送等自動化技術，我們計劃實現倉儲作業自動化及物流實時追蹤。這些升級將進一步提升訂單處理速度、庫存跟蹤率及配送效率。
- **ESG融合與綠色供應鏈**：我們致力於在供應鏈全流程貫徹ESG理念，推動可持續發展。在研發與生產環節，我們將擴大環保材料及節能工藝的應用，降低碳排放及能耗。在採購環節，我們將強化供應商管理標準，優先選擇符合綠色與社會責任要求的合作夥伴。

業 務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概覽

我們主要營運兩大美妝品牌：丸美及戀火：

- **丸美**：丸美主要就可見肌膚問題（尤其是眼周區域）提供精準抗皺及緊致解決方案。該品牌以眼部護理專長著稱，致力於將先進護膚科技與以消費者為中心的設計相結合。我們於丸美旗下主要提供以下護膚品類：(i)眼部類產品，如眼霜、眼精華、眼膜及其他眼部護理產品，及(ii)面部類產品，如精華、精華液、面霜、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
- **戀火**：戀火將我們在護膚品中積累的乳化技術延展至彩妝產品，注重底妝與質地研發，助力消費者輕鬆駕馭日常穿著與社交場合的多樣妝容。我們提供的戀火品牌精選彩妝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底妝類產品，如粉底、粉霜、氣墊及定妝產品；及(ii)其他彩妝產品，如全能面部彩妝盤、妝前乳及遮瑕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丸美	1,397,921	80.7	1,560,472	70.1	2,054,917	69.2	1,324,258	67.9	1,773,566	72.4
戀火	285,813	16.5	643,475	28.9	905,493	30.5	621,267	31.8	672,301	27.4
其他 ⁽¹⁾	47,982	2.8	21,647	1.0	9,361	0.3	6,809	0.3	4,514	0.2
總計	<u>1,731,716</u>	<u>100.0</u>	<u>2,225,594</u>	<u>100.0</u>	<u>2,969,771</u>	<u>100.0</u>	<u>1,952,334</u>	<u>100.0</u>	<u>2,450,381</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春紀品牌旗下的護膚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護膚類										
眼部類	435,185	25.1	428,728	19.3	689,292	23.2	362,223	18.5	568,783	23.2
面部類	1,001,125	57.8	1,146,437	51.5	1,365,643	46.0	961,740	49.3	1,202,330	49.1
	<u>1,436,310</u>	<u>82.9</u>	<u>1,575,165</u>	<u>70.8</u>	<u>2,054,935</u>	<u>69.2</u>	<u>1,323,963</u>	<u>67.8</u>	<u>1,771,113</u>	<u>72.3</u>
彩妝類及其他	295,406	17.1	650,429	29.2	914,836	30.8	628,371	32.2	679,268	27.7
總計	<u>1,731,716</u>	<u>100.0</u>	<u>2,225,594</u>	<u>100.0</u>	<u>2,969,771</u>	<u>100.0</u>	<u>1,952,334</u>	<u>100.0</u>	<u>2,450,381</u>	<u>100.0</u>

品牌產品

丸美

丸美提供眾多產品，主要涵蓋(i)眼部類產品、(ii)面部類產品。丸美客戶群體以30-45歲消費者為主，而自2022年起線上用戶結構轉向以25-35歲消費者為主。丸美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可靠可見的護膚成效。

眼部類

為滿足消費者對抗皺及緊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以丸美品牌打造了專業眼部類產品組合。我們的眼部類產品聚焦於運用先進成分（如重組雙膠原）、肽複合物與彈性蛋白技術來減少可見細紋、緊致眼周嬌嫩肌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提供46款眼部類產品。我們眼部類產品的零售價通常在人民幣248元到人民幣618元之間。

業 務

以下為丸美品牌的明星及暢銷眼部類產品：



丸美第三代小紅筆眼霜

丸美小紅筆眼霜（「小紅筆」）是丸美品牌旗下暢銷的眼部類產品之一。其配方含肽複合物，精準改善眼周肌膚的緊致度、細紋及浮腫問題。

小紅筆需搭配電動按摩頭使用，該儀器設計旨在提升產品吸收度並刺激皮膚微循環。小紅筆同時榮獲2024中國製造之美獎及2024金穗獎創新產品類特等獎。

2024年，小紅筆亦在多個主流電商平台銷量榜單中位列榜首，包括抖音淡紋眼霜爆款榜、天貓舒緩眼霜熱賣榜、京東淡化黑眼圈眼霜精華熱賣榜。



丸美第五代小彈簧眼霜

丸美小彈簧眼霜（「小彈簧」）是丸美品牌旗下的代表性眼部類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引入日夜分時護眼理念的企業之一。該產品的配方融合了多肽、緊致植物精華及彈性蛋白技術，旨在改善肌膚彈性，減少眼周可見的老化跡象。由於多肽通常受限於其較大的分子尺寸及單獨使用時的功效有限，我們在配方中加入了高濃度的多肽活性成分，經實驗室測試證實其具有顯著的抗皺效果。

業 務

自2007年首次上市以來，該產品已歷經五次配方升級，並在消費者中樹立了良好的口碑。本品質地輕盈、易吸收，能夠針對眼部鬆弛、細紋和乾燥等問題，帶來緊致豐盈與煥活修護的效果。



丸美小紫彈
視黃醇緊致淡紋眼霜

丸美小紫彈視黃醇緊致淡紋眼霜（「小紫彈」）融合了視黃醇、增強彈性蛋白的多肽和滋養型植物精華，旨在淡化細紋、提升緊致度並恢復眼周肌膚彈性。

視黃醇雖被廣泛認可為有效的具有抗皺、緊致及修護功效的成分，但其亦以刺激性較強且易氧化而聞名，這往往限制了其在傳統護膚配方中的添加濃度及功效發揮。為此，我們的小紫彈產品採用雙層包裹技術，旨在提升視黃醇的穩定性，以調控其在肌膚上的釋放速率。通過應用該技術，我們得以加入較同類產品更高濃度的視黃醇，同時有助於減輕刺激性並提升整體吸收率。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其他代表性眼部類產品：



丸美鳶尾鑒晶
精華眼霜



丸美重組雙膠原眼霜



丸美蝴蝶眼膜



丸美重組膠原蛋白
嘜嘜緊致眼霜

面部類

我們亦提供丸美品牌下全面的面部保濕霜及精華液等產品。依托我們核心成分（如重組雙膠原蛋白及SPG β -葡聚糖），該等產品專為提升肌膚緊致度、保濕度及膚質而研製，針對早期衰老跡象與肌膚結構性問題提供精準解決方案。我們面部類產品的零售價通常在人民幣128元到人民幣698元之間。

以下為我們的明星及暢銷面部類產品：



丸美重組膠原小金針
次拋精華

丸美重組膠原小金針次拋精華（「小金針」）是一款高效精華液，採用重組雙膠原以及具有保濕和屏障修護功效的成分配方，以支持肌膚彈性並強化肌膚結構完整性。小金針為安瓶式單劑量包裝，定位為丸美品牌旗下的密集修護緊致類產品。該產品的微通道塗抹器設計確保精準滲透，能改善膚質，淡化細紋。

業 務



丸美重組雙膠原小金針面霜

丸美重組雙膠原小金針面霜是丸美品牌的旗艦面部類產品之一。其配方融合了高純度重組雙膠原，並輔以先進的保濕與緊致成分，旨在提升肌膚彈性、淡化細紋並提供深層滋養。丸美膠原小金針面霜提供三種質地選擇，以適應不同膚質需求，既有清爽輕盈的配方，也有更為豐潤的版本，以滿足肌膚在保濕與舒適感上的差異化需求。本品質地滋潤卻易吸收，能有效改善乾燥與鬆弛問題，使肌膚煥發飽滿與活力光採。



丸美重組雙膠原小金針
超級面膜

丸美重組雙膠原小金針超級面膜是一款乳霜質地的塗抹式面膜。該配方含有以畢赤酵母來源重組雙膠原蛋白為核心的修護複合物，旨在提升肌膚彈性、淡化可見細紋並提供深層滋養。丸美小金針面膜質地順滑，易於塗抹，可在肌膚表面形成均勻覆蓋層，促進活性成分吸收。

以下為我們的其他代表性面部類產品：



丸美彈力蛋白
凝時保養液



丸美四抗煥亮精粹水



丸美重組膠原蛋白
抗皺修護精粹乳

業 務

戀火

戀火是專注底妝領域的國內化妝品品牌，定位是以親民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戀火旨在賦能消費者成為自己的化妝師，打造簡單直觀的產品使用體驗：其配方與塗抹器讓專業妝效無需高超技巧或專業化妝技術即可實現。我們認為這能讓消費者無論用手、海綿或粉撲上妝，皆能獲得一致效果。我們戀火系列產品的零售價通常在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298元之間。

戀火產品組合涵蓋(i)底妝產品（如粉底、粉霜、氣墊及定妝產品等）；(ii)其他彩妝產品（如全能面部彩妝盤、妝前乳及遮瑕膏）。產品設計遵循極簡美學，客戶群體以Z世代及千禧一代為主，覆蓋更廣泛的年輕群體。憑藉聚焦品質、簡易直觀的差異化價值主張，戀火正積極拓展核心目標群體。

以下為戀火品牌下的部分代表性產品線：

產品線		膚質	關鍵產品	
看不見系列		干性肌膚		
			看不見粉底液	看不見氣墊
蹭不掉系列		油性肌膚		
			蹭不掉粉底液	蹭不掉粉霜

業 務

此外，我們定期推出限量版系列。該等系列一般採用獨特包裝或主題色調組合。我們通過限量版系列來推動消費需求及品牌互動，並測試市場對特定色調的反應。該等限量產品與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品類相同，僅在包裝及／或色號設計上有所區別。其產品配方與質量標準均與常規產品保持一致，確保限量版同樣具備卓越品質。

以下為我們戀火品牌下的部分代表性限量版系列：



戀火波點限定系列

戀火波點限定系列旨在詮釋自我表達與情感本真的設計理念。該系列以「真我本色」為核心主張，從紅色這一象徵原始情感的色彩中汲取設計靈感，詮釋蓬勃生命力與自由意志。該系列旨在詮釋「美無界限」的設計理念－在這裡，自我定義、隨心而動與情感共鳴，永遠優先於傳統桎梏。通過這個系列，我們尋求彰顯個人風格，遵循本心偏好。



戀火絨絨限定系列

戀火絨絨限定系列旨在通過觸感設計營造溫暖、舒適與情感共鳴的感知體驗。該系列運用絨軟質感與柔和視覺元素，呼應快節奏的現代生活本質，倡導人們在停歇片刻中重拾感官復甦。此系列詮釋了本品牌當季「情感陪伴與身體鬆弛」的設計理念。

業 務



戀火海島限定系列

戀火海島限定系列以「自然美學、個體自主與情感疏鬆」為季度核心設計理念。本系列通過陽光、海洋與沙灘意象，將「海島」構建為兼具物理空間與象徵意義的個性宣言與感官休憩之地。該系列深入探索個性表達、多元共生與真實本我的主題內涵。

產品設計與開發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科學研發賦能產品開發。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成功及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實力由一支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成員涵蓋內部人員與外部專家，他們在彩妝配方、皮膚科學及產品創新等領域具備深厚積累。此外，我們積極參與美妝行業技術標準的制修訂，主導或參與制訂總計82項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持續引領行業標準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能力由內部研發人員及外部專家共同支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i)擁有102名內部研發人員，其中十名成員持有博士學位及33名成員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佔比超過42.1%，及(ii)與約100名外部專家合作，彼等擁有生物學、藥學、化學、材料學及其他相關學科的專業背景。這種多學科結構增強了我們進行前沿研究、加速產品開發的能力，並幫助我們維持在科學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有關我們與外部專家合作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設計與開發 一 聯合研發安排」。研發團隊在提升本集團科研實力與產品開發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業 務

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

我們採用一體化研發平台，覆蓋從基礎研究到生產準備的全研發週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研發平台已設立七個研發中心，下設37個實驗室，開展各類研發活動。該等中心涵蓋從基礎科學研究、活性材料開發、配方應用研究到產品功效檢測評價、外部合作及知識產權支持等核心職能。

各研究中心詳情如下：

中心	角色與功能
基礎研究中心	基礎研究中心通過實驗室研究與分析，識別並篩選護膚靶點（如關鍵基因、蛋白質或信號通路），進而提出與皮膚衰老及眼周護理相關的機制假說，進行實驗驗證、並針對性的開發對應的活性功能材料、經中試實驗中心試產及產業化落地，由中試實驗中心和應用開發中心進行後續篩選、驗證和應用。
中試實驗中心	中試實驗中心主要針對自主研發的各類成分開展中試規模工藝探索與試生產試驗，為科研成果的產業化落地提供平台。
應用開發中心	應用開發中心將驗證通過的生物活性成分與靶點研究成果轉化為原創產品配方，然後中試生產以評估配方穩定性、功效性及工藝可行性。同時開展各類乳化技術、產品配方技術的研究工作，為產品創新賦能。

業 務

中心	角色與功能
生命科學中心	生命科學中心專注於高端藥用原料與創新生物材料的研究、製備、中試轉化、評價及產品註冊，生命科學中心由此持續拓展至生命與健康科學的新興領域。
開放創新中心	開放創新中心致力於內外雙向不斷突破創新，對內主要負責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新配方的前瞻性交叉研究；對外主要建立並管理合作研發，包括與國內外高校、科研機構及上下游供應商等開展委託開發、聯合開發和科技攻關項目等。
醫學檢測中心	醫學檢測中心負責開展樣品的各項理化指標檢測、成分分析與結構鑑定，為產品研發提供基礎數據支持；開展體外替代方法開發與驗證，並搭建豐富多樣的模型，挖掘創新材料的功效潛力。 該中心開展產品安全性及功效性測試，包括皮膚斑貼試驗、感官評估及使用性研究等；同時還負責產品的安全性與穩定性評價工作，以毒理學、化學和法規學為核心理論基礎，系統性構建並維護原料毒理數據庫，為產品提供全面的安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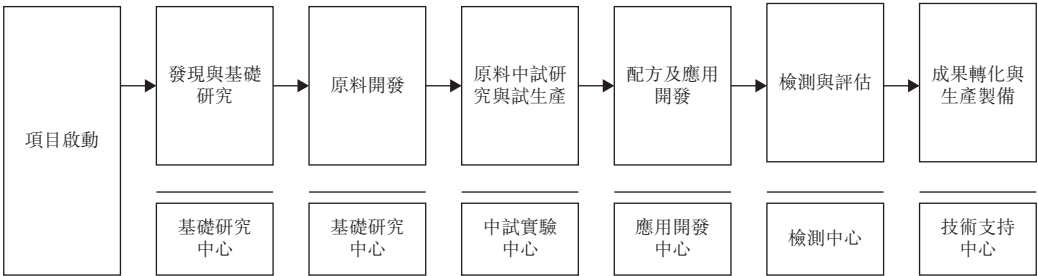
業 務

中心	角色與功能
技術支持中心	技術支持中心負責化妝品及成分的註冊、備案及信息管理、知識產權管理、技術標準制定及項目協調。該中心通過管理註冊法規資料、整合技術資源、促進研發與市場部門間的溝通以支持產品開發，並進行科學推廣傳播，推動內部配方、原料與技術的應用。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研發流程，整合多個研發中心，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項目啟動後，研發流程一般遵循以下順序：發現與基礎研究、原料開發、原料中試研究與試生產、配方與應用開發、檢測與評估、成果轉化與生產製備。

下圖詳述研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編號	研發步驟	說明
1	項目啟動	基於行業趨勢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反饋啟動項目。所有新項目均需經過項目委員會的可行性審查。我們僅啟動並推進具有明確範圍、支持性市場及行業評估的項目。

業 務

編號	研發步驟	說明
2	發現與基礎研究	基礎研究中心開展基礎研究，針對皮膚老化、眼周護理等核心領域，識別並優先排序生物靶點及機制假設。僅合格研究成果方可進入原料開發階段。
3	原料開發	在基礎研究中心開發實驗室級成分，如重組蛋白、合成生物及生物發酵由來的活性成分及植物提取物。工作涵蓋方案設計、目標物精準提取或生物製備、純化、表徵及活性驗證等。僅當原料達到既定質量與可重複性標準時，項目才會推進至中試階段。
4	原料中試研究與試生產	中試實驗中心對自主研發的原料進行工藝放大和規模試驗。活動包括物料準備、設備評估、工藝優化、批次生產、質控指標驗證。中試各項質控指標符合設計預期後，項目才會進入生產階段。
5	配方與應用開發	應用開發中心將驗證過的活性成分轉化到產品配方，測試其穩定性、功效性及配方工藝可複製性。僅符合預設標準的配方可進入後續開發階段。
6	檢測與評估	我們開展涵蓋理化分析、功效測評、安全風險評估等全方位的檢驗評估。同時運用先進的篩選系統，規範的檢測方法（如MOA預測模型）來快速嚴謹地評估產品的穩定性及貨架期。
7	成果轉化與生產製備	我們依據關鍵開發階段的科研數據來編製產品信息手冊、建立質量控制體系、開展試生產，並將經驗證成果轉化為規模化生產。

業 務

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針對護膚關鍵蛋白質的蛋白工程平台，這些關鍵蛋白質包括I型膠原蛋白、III型膠原蛋白、彈性蛋白、纖連蛋白及骨膜蛋白等皮膚相關蛋白。該平台涵蓋從蛋白質序列設計、菌株開發到發酵、純化及質量評估的全流程。我們採用大腸桿菌與畢赤酵母等微生物表達系統，結合工藝優化與質量控制措施，提升這些蛋白質的產量、純度及穩定性。所有生產數據均被記錄及監控，確保產品可追溯性及合規性。該平台通過實現可擴展生產、高效成分篩選，以及從實驗室研究向中試及商業化生產的及時轉化，來支撐我們的產品開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產品成分開展了逾80項專項研究項目，並實現了超過30種成分的規模化生產。我們的核心技術為該等開發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撐。

生物發酵成分

我們成功構建了集「菌種優化－綠色純化－功效驗證」為一體的全鏈條高活性生物發酵技術平台。深度融合系統生物學與人工智能技術，突破傳統微生物發酵與植物提取的產能局限，專注利用微生物發酵生產高附加值的美妝活性成分，開創了強效護膚成分規模化且負責任的可持續生產新模式，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安全、高效的護膚產品。

目前，我們已開發並保藏多種益生微生物，建立包括「高密度發酵、雙向發酵和多邊並行複式發酵」在內的多項規模化生物發酵技術能力，已開發產品組合涵蓋生物功能多糖及多種專有發酵產物，其中包括SPG β -葡聚糖、McBiome®二裂酵母發酵產物溶胞及Tibicosecret®藏靈菇以及多種精選的雙底物發酵產物。

業 務

生物合成與綠色化學

我們的綠色生物製造平台採用合成生物技術，突破傳統化學合成和傳統提取技術的局限，製備具備優異護膚功效的小分子物質，已成功開發出包括 β -煙酰胺單核苷酸、阿魏酸、番茄紅素、紅景天苷及對羥基苯乙酮在內的多種成分，結合超分子化學、分子自組裝技術等前沿綠色化學技術，已實現相關成分的穩定強化、高效促滲和功效提升。此外，我們開發綠色化學肽與蛋白複合物，包括超分子彈性蛋白、超分子藍銅肽、紅蠟素EX、Durantier®抗皺肽系列及自組裝膠原蛋白－多肽複合物。

我們制定了針對目標產物的識別驗證、純度評估及容許殘留物的質量控制標準。每個目標化合物均配備詳細的工藝文件、經驗證的分析方法及最終確定的產品規格，以支持中試評估與生產轉移。

天然成分萃取

我們開發高效、低溫、溫和的新型綠色可持續提取工藝（如高壓脈衝電場偶聯離子液體提取等核心技術），用於植物及發酵產物活性成分的定向提取，在提取過程中有效避免活性物質的失活。基於此類工藝，我們已成功製備出一系列特色植物提取物（如來自無患子、木棉花、稻米發酵物、可可籽、密蒙花、指橙及黑果枸杞等的提取物），以及通過我們超分子提取與配方工藝開發的專有成分，如CelCaper®超分子木棉花提取物等。

我們通過系統實驗研究完成成分組成解析、功效活性驗證，同步記錄脈衝場強度、脈衝次數、提取溫度、溶劑體系及純化工藝等關鍵參數。通過上述研究，我們形成了涵蓋工藝參數、成分數據和功效評價的完整實驗室檔案，可高效銜接中試生產環節，為後續配方優化與產品開發提供精準的技術支持。

業 務

靶向緩釋技術

我們以精準遞送和長效釋放為核心，致力於通過提高成分穩定性、減少刺激、延長作用時間和精準釋放，提升產品的功效和用戶體驗，廣泛應用於抗皺、緊致、修復、防曬等領域。

通過包裹技術（多孔包裹技術、微囊包裹技術等）提升活性成分的穩定性、降低活性成分的刺激性的、實現活性物的長效緩釋，最終加強整體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

超導促滲技術

我們著重解決肌膚對活性成分吸收的難題，深入研究並篩選各類護膚活性成分。

我們開發的高效超導促滲技術融合改變活性成分物理形態與傳輸方式，把活性成分包裹於納米載體中，使其更易穿透肌膚屏障，從表皮層深入真皮層，從而提高成分吸收率。

我們的平台實現靶向高效透皮遞送，打破傳統滲透技術局限，讓活性成分精準抵達肌膚特定層次，從而最大化功能性表現。

核心成分及技術在產品中的應用實例

編號	應用核心成分／ 技術	產品名稱／系列	核心技術支持的功能／特性
1..	蛋白工程平台	- 丸美重組膠原蛋白系列 - 丸美小紅筆系列 - 丸美奢定系列	- HydroCol-Y雙重膠原蛋白：增強肌膚保濕、促進細胞增殖及緊致度； - Fnexus重組織連蛋白：促進膠原蛋白生成及細胞修復。

業 務

編號	應用核心成分／ 技術	產品名稱／系列	核心技術支持的功能／特性
2..	生物發酵成分	- 丸美重組膠原蛋白系列 - 丸美小紅筆系列	- SPG多糖：提供保濕、抗皺、緊致及修護功效； - Tibicosecret®發酵精華：改善肌膚亮度及微生物多樣性。
3..	生物合成與 綠色化學	- 丸美彈力蛋白系列 - 丸美重組膠原蛋白系列 - 丸美輕透養膚美白防曬乳	- 超分子彈力蛋白：可刺激微循環與成纖維細胞活性； - 乳清酸促進細胞代謝； - 阿魏酸有助於提亮膚色。
4..	天然成分萃取	- 丸美玻光系列 - 丸美四抗系列	- Celcaper®超分子木棉花提取物：提供抗氧化和提亮效果； - Celcaper®酒粕提取物：提供保濕功效； - BST可可提取物：激活皮膚自我修護機制並防禦藍光損傷。
5..	超導促滲技術	- 丸美嘜彈煥新眼部能量油 - 丸美重組雙膠原系列	- Micapermeate®多肽：深層滲透激發膠原蛋白與彈性蛋白合成，提升皮膚彈性並減少皺紋； - Marubiome®輔酶Q-10：支持細胞能量代謝並減輕氧化應激。

業 務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正積極開展多項研發項目，旨在提升產品的功能性及品質。以下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推進的主要研發項目概要：

編號	項目	項目重心	當前狀態	下一個里程碑
1	重組骨膜蛋白原料開發	開發針對特定護膚場景的多樣化重組骨膜蛋白	原料開發	中試研發與中試生產
2	AI輔助重組膠原蛋白結構性能優化設計與製備	運用AI驅動設計與高純度生產工藝，製造生物材料	原料開發	中試研發與中試生產
3	多種嗜熱菌組合發酵工藝及其抗衰功效研究	採用序列發酵技術，開發具DNA修護功效的化妝品成分	原料開發	中試研發與中試生產
4	藏靈菇發酵濾液工藝優化及改善皮膚屏障功效研究	應用多菌株發酵技術，生產抗炎及美白類化妝品成分	產品應用	應用場景拓展
5	基於域變性－自組裝複性的SPG發酵濾液純化工藝研究	基於SPG構象可逆性，開發新型膜純化工藝	產品應用	分子量分級產品開發
6	利用生境仿生發酵技術增強裂褶菌分泌SPG的研究	通過環境模擬技術，優化從裂褶菌中獲取SPG的產率	原料開發	中試研發與中試生產

業 務

聯合研發安排

除獨立研發項目外，我們亦與研究機構合作，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技術，重點提升公司在基礎研究和前沿技術領域的探索能力。在該等聯合研發協議中，我們明確界定了各方的角色與責任。此類協議一般包含付款安排、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義務等條款，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並保障合作期間產生的專有信息。

我們與高校及機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與終止**：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若發生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雙方同意，協議可終止。
- **技術共享與開發**：我們與學者及學術機構合作聯合開發前沿領域的先進技術，包括多種功效活性成分的發現與驗證、合成生物學技術應用及器械創新。具體研究目標、時間表及績效指標詳見協議。合作一般亦包括技術委託開發、技術服務、共建科研平台、聯合培養研究生等。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權利**：除另有約定外，我們享有合作項目成果的全部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及論文等，合作單位可根據協議條款享有署名權。
- **資金**：項目經費根據研究內容及預期成果合理編製。
- **里程碑與交付成果**：項目通常劃分為立項、中期和結題這三個里程碑階段，每個里程碑均設定了明確的完成標準，並需交付對應的項目研究報告及相關知識產權成果。
- **保密條款**。雙方協定對合作期間共享的專有信息 (包括技術、研究成果及技術數據) 予以保密。協議終止或失效不影響協議保密義務的效力。

業 務

- **開發風險分擔與挑戰。**任何一方發現可能致使項目全部或部分失敗的技術風險，應當在7日內通知另一方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潛在損失。若任何一方因逾期未通知及並未採取適當措施致使損失擴大的，應當就擴大的損失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已獲授權專利305項，其中包括231項發明專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4項註冊作品著作權、890項註冊商標及八個已進行ICP備案的域名。

我們主要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專利及申請中專利。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潛在或待決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生產

自主生產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州運作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部分詳情：

序號	生產基地	圖片	生產開始時間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1	廣州丸美5C 中心生產 基地		2014年	46,201.7	眼部類產品 面部類產品
2	廣州拜斯 特生產基 地		2022年	3,350.0	自有成分

生產流程

護膚品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護膚品的典型生產流程。

編號	生產流程	說明
1	原料稱量	根據配方規格稱量原料。
2	乳化配制	混合併乳化原料，形成穩定的護膚基底。
3	半成品陳化檢測	對半成品進行陳化處理，並測試其質量和一致性。
4	內包材消毒	對內包裝材料進行消毒，確保衛生和安全。
5	產品灌裝	在受控條件下，將成品配方灌裝到已滅菌的容器中。
6	產品包裝	對灌裝產品進行密封、貼標籤和包裝，以便分銷。

業 務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產能、產量及生產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丸美5C中心生產基地⁽¹⁾					
有效產能(千克)	3,382,500	3,382,500	3,382,500	2,536,875	2,416,563 ⁽⁵⁾
產量(千克)	2,384,100	2,618,630	2,751,140	1,807,600	2,566,600
利用率 ⁽²⁾ (%)	70.5	77.4	81.3	71.3	106.2 ⁽⁵⁾
廣州拜斯特生產基地⁽¹⁾					
有效產能(千克)	2,310,000	120,000 ⁽⁴⁾	160,000	120,000	187,500 ⁽⁶⁾
產量(千克)	370,000	90,399	125,800	92,778	156,471 ⁽⁶⁾
利用率 ⁽²⁾ (%)	16.0 ⁽³⁾	75.3	78.6	77.3	83.5 ⁽⁶⁾

附註：

- (1) 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有效產能基於以下假設確定：我們的生產設施每日運行八小時，且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運營275個、275個、275個及206個工作日。
- (2) 利用率計算方式為同一年份／期間產量除以有效產能。
- (3) 我們的廣州拜斯特生產基地於2022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因為該基地於當年開始生產且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 (4) 由於我們在2023年策略性地調整了生產結構，從同時生產原料及護膚品（主要為樣品）轉向僅生產原料，導致廣州拜斯特生產基地的有效產能及產量在2023年有所下降。
- (5) 我們廣州丸美5C中心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到106.2%，原因是我們的一台生產機器正在維修中，導致期內基於可用設備計算的有效產能減少。然而，通過優化排產及增加剩餘設備的批量裝載，我們維持了相對較高的實際產量，令基於設計有效產能計算的利用率超過100.0%。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廣州拜斯特生產基地的有效產能及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擬根據產能重新分配計劃暫停該設施，故將若干生產提前。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用率略有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州拜斯特生產基地已根據該計劃暫時停產，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恢復運營。

業 務

與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ODM/OEM合作夥伴開展合作，主要涉及旗下戀火品牌的產品。我們有選擇性地與ODM/OEM合作夥伴開展合作，以補充內部製造能力並加速產品創新，定制配方及原料規格均由我們確定。通過與ODM/OEM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我們能夠開發契合品牌定位與市場需求的產品。

儘管專有配方可能由ODM/OEM合作夥伴持有，我們通過合同保障與互信機制確保業務連續性。若發生任何中斷，我們仍可將業務轉移至具備同等能力的替代供應商。該靈活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高效擴展規模、快速響應市場趨勢，並確保產品組合品質一致性。

與ODM/OEM合作夥伴的標準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與ODM/OEM合作夥伴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與ODM/OEM合作夥伴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原材料採購	在委託加工模式下，我們負責提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制定相應的來料檢驗標準。 在合同加工模式下，ODM/OEM合作夥伴可自行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需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禁止使用非法添加劑，若有違法違規行為，需承擔全部責任。
產品設計與規格	我們通常提供產品配方、生產工藝、作業指導書及包裝設計。ODM/OEM合作夥伴負責樣品驗證、工藝轉換及穩定性測試。
生產標準及質量控制	在委託加工模式下，我們的ODM/OEM合作夥伴必須遵循經我方確認的樣品、技術文件及質量控制標準。 在合同加工模式下，彼等需要提供完整的生產與質量記錄，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要求。

業 務

知識產權

與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包裝及我們提供的技術文件，均為我們的財產。

ODM/OEM合作夥伴不得生產或模仿超出協議範圍的產品，不得通過網站、宣傳冊或其他推廣渠道洩露我們的生產資料。

雙方均有義務保護彼此的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包括通過協議獲取的專有配方及技術文件。

質保

ODM/OEM合作夥伴在所生產產品的質保期內對產品質量承擔責任。

如果市場退貨或產品召回確認是由於質量缺陷、生產控制不當、未經授權更改配方或有害添加劑等問題，且歸因於我們的ODM/OEM合作夥伴，彼等需對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包括直接費用、退貨相關費用、市場賠償及品牌聲譽損失等）承擔全部責任。

風險轉移

風險在交貨後經我們指定倉庫簽收時轉移。我們保留檢驗並拒收不合格產品的權利，所有相關責任由ODM/OEM合作夥伴承擔。

產品退換

我們可因質量問題要求產品退換或降價。如果發生質量問題，ODM/OEM合作夥伴通常需要根據產品建議零售價支付罰款，並賠償任何附加損失，包括與品牌相關的損害賠償金。

終止

任何一方可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若有違約，非違約方可提前15天通知終止協議，並要求根據協議條款索賠損害賠償金及罰款。

業 務

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的部分詳情：

編號	設備	功能	適用產品	涉及的生產步驟
1	軟管後封尾灌裝機	管裝產品灌裝封尾	丸美小紅筆	產品灌裝
2	水乳兼用灌裝機	液態及乳液類護膚品灌裝	丸美小金針次拋精華 丸美小金針面霜	產品灌裝
3	真空均質乳化機	乳化及混合	護膚品 超級面膜	乳化
4	BFS次拋灌封一體機	單劑量安瓶產品灌裝	丸美小金針次拋精華	產品灌裝
5	膏霜灌裝機	膏霜類產品灌裝	丸美小金針面霜	產品灌裝

生產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生產計劃管理體系，以提高製造資源的利用度，並使產量與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保持一致。生產部門依據銷售訂單、市場需求預測及現有產能制定年度與月度生產計劃。該等計劃在考慮設備負荷分佈及可用人力基礎上，為各製造基地分配具體生產任務。通過採購與銷售部門的緊密協作，我們致力於精簡生產流程、優化資源配置、盡量減少生產中斷，從而維持營運效率並確保訂單準時交付。

此外，我們的MES系統能夠實現生產計劃、製造、質量控制及倉儲的實時整合，確保各部門數據透明化及流程標準化。通過自動化生產訂單執行、物料追蹤及設備監控，MES提升了生產效率，減少了人工錯誤，並支持電子可追溯管理。該系統還可實現動態排程與資源調配，幫助優化生產流程，確保訂單及時交付。

業 務

銷售及經銷

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我們的線上渠道主要包括：(i)通過抖音、天貓、京東等電商平台進行的直接銷售，及(ii)向線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向線下經銷商銷售，再由其主要轉售至(i)日化化妝品專營店；(ii)百貨商場專櫃；及(iii)美容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802,504	46.4	1,495,538	67.2	2,108,190	71.0	1,341,136	68.7	1,833,326	74.8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441,739	25.5	375,747	16.9	432,388	14.5	299,934	15.4	313,394	12.8
小計	1,244,243	71.9	1,871,285	84.1	2,540,578	85.5	1,641,070	84.1	2,146,720	87.6
線下渠道	487,473	28.1	354,309	15.9	429,193	14.5	311,264	15.9	303,661	12.4
總計	1,731,716	100.0	2,225,594	100.0	2,969,771	100.0	1,952,334	100.0	2,450,381	100.0

我們的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我們依托抖音、天貓及快手等主流電商平台，通過強大的線上直銷策略銷售產品。該模式不僅提升品牌曝光度，亦實現閉環銷售的無縫購物體驗 — 消費者可在平台直接發現、互動並購買產品。我們持續優化線上佈局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確保多數字渠道的便捷性與可及性。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2.5百萬元、人民幣1,495.5百萬元、人民幣2,108.2百萬元、人民幣1,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6.4%、67.2%、71.0%、68.7%及74.8%。

業 務

與電商平台的協議

我們已與電商平台訂立協議，以營運及管理我們的線上商店。下表載列我們與電商平台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與平台的服務期一致，並可在支付年度平台服務費後續簽。
服務範圍	電商平台為我們提供線上店鋪空間、技術支持、系統維護以及平台功能的訪問權利，使我們能夠營運及管理線上商店，上傳和維護產品資料，進行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平台服務費	我們需支付固定的年度平台使用費和浮動的技術服務費（按佔銷售額百分比計算），並保持一定的保證金以應對潛在的罰款、消費者索賠或平台扣款。
定價政策	我們在平台上以與平台商定的價格銷售產品，且須遵守平台的定價規則和促銷安排。
付款與結算	平台從終端消費者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相關服務費後與我們結算，結算週期由平台規則確定。
物流	我們負責遵循平台的物流要求，將產品送達消費者或指定倉庫；平台也可能提供其他倉儲與配送服務選項，這些服務將收取額外費用。
風險轉移	對於在平台購買的產品，損失風險在消費者收到並確認交貨後轉移至消費者。

業 務

退貨安排

我們需遵守平台的退換貨政策，並按照相關法律和平台規則接受退貨。

終止

如果我們違反協議、未能滿足資質要求或違反平台規則，平台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商店運營。我們也可提前通知申請終止協議，但未使用的服務費將被沒收。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多家線上經銷商，這符合行業慣例。該等經銷商或在主流電商平台營運自有店面，或向電商平台供應我們的產品。該經銷模式使我們得以在多個線上渠道拓展數字足跡，與直營線上商店形成互補，提升整體市場覆蓋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線上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41.7百萬元、人民幣375.7百萬元、人民幣432.4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5%、16.9%、14.5%、15.4%及1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線上經銷商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數量	20	16	21	15
期間新增線上經銷商數量	5	6	2	7
期間終止合作的線上經銷商 數量	9	1	8	0
期末線上經銷商數量	16	21	15	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經銷商總數呈現淨增長。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終止與9家、1家、8家及零家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主要原因是基於對其銷售表現的評估。

業 務

與線上經銷商的經銷協議

我們主要與線上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這符合市場慣例。我們與線上經銷商建立買賣關係，並在交付至指定地點後確認收入。除了傳統的購銷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還採用寄售經銷模式。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的產品通過經銷商的線上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僅在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在此之前，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及庫存仍歸我們所有。

下表載列我們與線上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包括購銷協議與寄售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其中包含三個月的初始試用期，在此期間，如果經銷商未能達成績效目標，我們可以單方面終止協議。

指定經銷區域

線上經銷商僅可通過協議中指定的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在新增線上店面或銷售渠道之前必須獲得我們的書面許可。通過未經批准的渠道銷售將視為未經授權的轉銷。

績效目標

我們為線上經銷商設定了月度和年度績效目標。經銷商還必須維持相當於其年度目標30%的最低安全庫存。未能滿足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暫停返利、調整折扣或終止經銷商資格。

業 務

定價

我們以低於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格向線上經銷商供貨。同時，我們為經銷商提供每款經銷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經銷商必須遵循我們的定價指南，禁止進行低價銷售或其他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我們保留調整定價指南的權利。

付款與信用條款

對於標準銷售及採購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在交貨前預付款。在寄售模式下，線上經銷商通常根據合同安排在銷售完成後定期提交結算單，並經我們確認並開具發票後，向我們支付貨款。

風險轉移

在標準購銷協議下，線上經銷商一般承擔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後的丟失或損毀風險。在寄售安排下，我們通常保留產品所有權並承擔相應風險，直至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

產品退換

我們只接受在質保期內因生產質量問題或因消費者不滿意等原因的退貨。因人為因素損壞的產品、過期產品或進口產品不能退貨。

終止

我們可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者在出現違約情況（包括未達到績效目標、未經授權的轉銷或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損害）時立即終止協議。

業 務

線下渠道

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向線下經銷商銷售，再由其主要轉售至(i)日化化妝品專營店；(ii)百貨商場專櫃；及(iii)美容院。我們認為，與該等線下經銷商的合作對於鞏固市場份額及更有效地滲透本地市場具有重要作用。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直接向其供貨，並在交付後經銷商確認驗收之時確認收入。

在常規銷售及採購安排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部分線下經銷商採用寄售式經銷模式。在該等安排下，我們的產品通過經銷商銷售給終端消費者。我們僅在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收入，在此之前，產品的法律所有權及庫存仍歸我們所有。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線下渠道銷售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87.5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8.1%、15.9%、14.5%、15.9%及1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線下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期初數量	208	196	190	188
期間新增線下經銷商數量	41	19	23	24
期間終止合作的線下經銷商數量	53	25	25	7
期末線下經銷商數量	196	190	188	205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終止了與53家、25家、25家及7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終止合作主要基於對其銷售表現的評估。

業 務

與線下經銷商的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與線下經銷商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寄售安排）：

期限	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指定經銷區域	我們授權經銷商在指定區域、零售渠道或指定地點開展業務，並禁止其在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跨渠道或跨區域銷售。我們禁止擅自擴大範圍、變更地點，或在指定的渠道或區域以外開展業務。
績效目標	我們可設定月度、季度和年度的支付及銷售目標，並要求建立專門的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品牌以及拓展銷售網點。如果連續三個月未能達成績效目標，我們有權重新分配經銷商的經銷區域或撤銷經銷商的授權。
定價	我們以低於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格向經銷商供貨，並提供建議零售價。
付款與信用條款	對於標準銷售及採購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在交貨前支付預付款。對於寄售安排，線下經銷商通常在完成銷售後提交結算單，經我們確認並開具發票後，向我們支付貨款。
返利與激勵	我們主要提供月度和年度返利，具體取決於銷售目標的達成情況。返利僅以產品形式提供，不能兌換為現金。

業 務

促銷與廣告支持

我們為市場開發提供產品樣品和促銷材料，需申請並經過審批。經銷商禁止銷售樣品或濫用促銷材料。對於向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產品的經銷商，我們亦提供陳列架、裝飾品及管理系統的指導，以保持品牌形象一致，並可為若干該等專櫃提供現場營銷及銷售支持。

庫存要求

我們要求經銷商維持至少相當於其年度目標30%的安全庫存。如果庫存低於此水平，我們可能會暫停返利和費用報銷。

產品退換

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對於向美容院的銷售，我們允許每年最多按實際銷售額的1%申請產品換貨，且取決於剩餘保質期及包裝完整性等其他條件。

風險轉移

對於標準銷售及採購協議，我們在指定的地點交貨，交貨後風險轉移。對於寄售安排，我們通常在產品銷售給終端客戶之前保留產品所有權並承擔庫存責任。

終止

我們可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者在出現違約情況（包括未達成績效目標、跨渠道銷售、銷售假冒產品或違反知識產權和保密義務）時立即終止協議。

業 務

經銷

經銷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已制定結構化的經銷商篩選標準與管理方案，確保經銷商具備資質、能力並契合品牌定位。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地域覆蓋或渠道覆蓋、營運規模、行業經驗、客戶群及市場聲譽等因素。我們定期開展績效評估與年度考核，並在續簽經銷協議時綜合考量銷售執行力、營銷能力、財務實力、客戶資源及與品牌組合的戰略契合度等要素。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i)一名經銷商由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控制，及(ii)前僱員控制的微量經銷商，而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其收入在我們收入的佔比少於1.0%。對於由關鍵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控制的經銷商，與其訂立的交易條款與其他經銷商相若。我們對所有經銷商採用相同的模板及應用相同的經銷商管理政策。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

為減輕經銷模式下的渠道壓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管控措施，以確保經銷商的採購量與實際市場需求及終端消費者的銷售模式保持一致。相關措施包括：

-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要求發貨前全額付款，或僅向選定經銷商提供短期信用期。此舉可防止過度訂購，確保經銷商維持合理的庫存水平。
- **退貨政策：**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對於向美容院銷售的經銷商，我們允許每年進行微量比例的產品換貨，且取決於剩餘保質期及包裝完整性等其他條件。
- **庫存監控：**我們針對經銷商的庫存控制及管理政策旨在支持高效及時的庫存補充。我們要求經銷商維持充足庫存以滿足市場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

業 務

防止自我蠶食管理

為確保營運連貫性與合規性，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經銷商管理框架。該框架涵蓋存貨管控、促銷行為及付款條款等指引。我們要求經銷商配備充足倉儲設施、僱傭合格人員並營運足夠銷售渠道。為防止跨渠道竄貨並維護價格紀律，我們已建立定價管控機制及執行體系，包括終端價格限制與違規處罰條款。專職市場稽查團隊監控經銷商行為並確保合規。上述措施已顯著改善跨渠道竄貨管控成效。

防偽管理

我們認識到假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消費者信任及市場誠信。為應對這一風險，我們已建立防偽管理體系。我們的措施包括：

- **產品防偽技術**：我們在產品包裝上採用獨特的二維碼／條形碼、防篡改封籤及可追溯批次標識等安全特性，使消費者及經銷商能夠驗證產品真偽。
- **數字驗證平台**：我們運營官方在線渠道及移動應用程序，使終端用戶能夠實時掃描並確認產品真偽；及
- **市場監管與執法**：我們設有專門的合規團隊，監控線上及線下市場，定期開展審計，並與電商平台合作，識別並清除假冒產品信息。

次級經銷商管理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丸美產品的三名線下經銷商聘請了次級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委聘次級經銷商的經銷商的收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0.7%、1.1%及0.8%。

我們與該等次級經銷商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亦無法直接控制有關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發展、評估次級經銷商並對其進行日常管理，負責確保彼等在定價、銷售及品牌管理政策方面符合我們的相關規定，包括但

業 務

不限於提供必要的培訓、指導及監督，以及向我們更新相關資料。據我們所知，倘發現次級經銷商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的經銷商須通知相關次級經銷商並組織整改，倘有關行為未及時整改，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與相關次級經銷商的合作。

客戶服務

我們已組建專業客服團隊，專注於質量保障與及時提供服務，切實滿足客戶需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專職客服團隊通過主動溝通與及時響應為客戶提供全面定制化支持。我們的客服團隊對問詢、反饋及投訴保持系統化記錄，亦維持相應的調查及處理措施。

我們維護包括熱線在內的客服渠道，以便與消費者直接溝通，並根據既定的質量投訴管理政策處理投訴。投訴均按規定的細節進行正式登記，由質量控制部門進行調查，該部門將問題分類（如包裝、配方或生產缺陷），並在必要時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普通問詢及反饋由一線人員即時處理，而更加複雜或嚴重投訴則上報內部投訴處理團隊，以便進一步調查及解決。根據具體情況，補救措施可包括致歉、產品更換或退款。此外，我們通過後續溝通確認投訴是否已妥善解決。

品牌與營銷

營銷團隊與策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由790名員工組成，成員均具備美妝、護膚及化妝品行業的豐富經驗與專門知識。該團隊負責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培養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營銷策略以品牌實力與產品卓越為驅動。通過持續優化營銷矩陣，我們提升營運精準度、豐富執行方式並強化跨職能協同效應。我們將創新思維融入營運體系，運用場景化敘事豐富內容呈現，旨在深化消費者互動並提升品牌認知。我們已構建以(i)情感共鳴、(ii)科學傳播及(iii)知識產權賦能為核心的多維品牌聯結體系，強化產品與品牌、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紐帶。該策略助力塑造堅實的品牌身份與科學公信力，將我們定位為中國高功效科技驅動型美妝品牌。為支撐業務增長，我們已制定覆蓋數字平台（如社交媒體、電商網站）與傳統零售渠道的多渠道營銷策略，確保高效觸達目標客戶並建立持久互動。

業 務

線上直播

自播

我們通過抖音、京東、快手等主要電商平台的官方旗艦店開展自播活動。在直播過程中，我們的自播團隊會實時向客戶直接介紹和推廣產品，客戶可通過同一官方線上店鋪下單。所有由該等直播活動產生的銷售均通過我們的電商旗艦店進行處理，並計入線上直銷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經銷 — 我們的線上渠道 — 線上直銷」。

我們通過產品敘事結合短劇內容及內置產品展示，旨在擴大流量池並與觀眾建立情感共鳴。通過精選產品組合與精準促銷機制，該等系列直播實現轉化效率最大化。

達人代言與達人直播

我們實施多層次達人代言策略，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加速銷售轉化。結構化直播矩陣涵蓋優質、頂級及新興達人，甄選標準包括受眾度、內容質量及品牌價值觀一致性。我們與抖音、快手等平台的達人合作，推出短視頻、精選內容及營銷活動，突出產品功效與品牌定位。

為支持達人主導的直播，我們提供專家對話環節，深化達人對產品的認知，增強其代言可信度。我們亦與達人經紀機構緊密協作，確保信息傳遞一致性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舉措實現了粉絲圈層的快速種草及跨平台高效傳播。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對單一達人的依賴性。

與達人經紀機構的協議

與達人經紀機構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我們與達人經紀機構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持續約一年。

服務範圍

達人經紀機構會聘請其簽約的達人在抖音等平台直播帶貨，使用彼等自己的IP賬戶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費用安排

達人直播服務費用通常按實際直播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費用結構包括平台佣金和線下結算。

應支付給機構的佣金基於通過直播訂單產生的實際銷售額計算，扣除在發貨前、送貨時或收貨後申請退款的訂單。

結算應在退貨後進行，以便留出適用的退款期限。如果出現差異，應以品牌官方商店的後台數據為準，作為計算佣金的最終參考。

知識產權

我們保留商標、產品設計和推廣材料的所有權。機構及其達人保留直播展示相關內容和圖片的權利，但未經單獨授權，不能在約定範圍外使用。

產品交付與客戶服務

我們負責產品供應、履行、物流和售後服務。機構提供直播和推廣服務，但不承擔直接銷售給終端消費者的義務。

主題活動

我們攜手公眾人物及文化合作夥伴推出系列主題營銷活動，提升品牌曝光度：

- **何必看眼色主題活動**：以小紅筆眼霜為核心，這場情感驅動的行動旨在打破職場刻板印象，鼓勵表達自我，賦能職業女性。該活動推出系列短視頻與社交媒體互動，在各數字平台上引發熱議。

業 務

- **逆風而行，化蝶重生文化系列：**2025年4月，配合升級版蝴蝶眼膜上市，我們攜手傳統粵式刺繡匠人共同創作限量版雲肩配飾。該活動通過沉浸式敘事與線下展覽致敬非物質文化遺產，並推出名人領銜的內容系列，聚焦工藝傳承與轉變。
- **膠原真相探索科學活動：**繼第四屆重組膠原蛋白科學論壇發佈雙重膠原2.0配方後，2025年4月我們啟動以科學為主的營銷計劃，通過專家論壇、美妝達人及多平台媒體合作，強調成分透明度與功效，強化科技驅動型美妝品牌的定位。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銷客戶及(ii)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人民幣326.2百萬元、人民幣39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1%、14.6%、13.3%及10.8%。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9.4%、10.1%、8.8%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盡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可能導致與主要客戶終止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336,208	19.4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⁶⁾	2013年
2	客戶B ⁽²⁾	38,320	2.2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⁶⁾	2012年
3	客戶C ⁽³⁾	34,413	2.0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及 彩妝產品	不適用 ⁽⁶⁾	2012年
4	客戶D ⁽⁴⁾	31,411	1.8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⁶⁾	2012年
5	客戶E ⁽⁵⁾	30,037	1.7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及 彩妝產品	不適用 ⁽⁶⁾	2012年
	總計	470,389	27.1				

附註：

- (1) 客戶A主要從事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 (2) 客戶B主要從事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 (3) 客戶C主要從事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 (4) 客戶D主要從事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 (5) 客戶E主要從事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 (6)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惟在有限的情況下在某信用額度內允許信貸銷售。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225,585	10.1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³⁾	2013年
2	客戶D	28,615	1.3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³⁾	2012年
3	客戶F ⁽¹⁾	26,738	1.2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及 彩妝產品	不適用 ⁽³⁾	2022年
4	客戶G ⁽²⁾	23,052	1.0	美妝產品分銷	彩妝產品	對賬後7天	2022年
5	客戶C	22,163	1.0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³⁾	2012年
	總計	326,153	14.6				

附註：

- (1) 客戶F主要從事品牌管理及美妝產品零售業務。
- (2) 客戶G主要從事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批發。
- (3)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惟在有限的情況下在某信用額度內允許信貸銷售。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261,818	8.8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²⁾	2013年
2	客戶H ⁽¹⁾	47,822	1.6	美妝產品分銷	彩妝產品	不適用 ⁽²⁾	2022年
3	客戶G	33,227	1.1	美妝產品分銷	彩妝產品	對賬後7天	2012年
4	客戶C	28,627	1.0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²⁾	2012年
5	客戶E	22,708	0.8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²⁾	2012年
	總計	394,202	13.3				

附註：

(1) 客戶H主要從事電商運營及美妝產品零售業務。

(2)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惟在有限的情況下在某信用額度內允許信貸銷售。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170,900	7.0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	不適用 ⁽²⁾	2013年
2	客戶I ⁽¹⁾	26,482	1.1	美妝產品分銷	彩妝產品	不適用 ⁽²⁾	2025年
3	客戶G	24,433	1.0	美妝產品分銷	彩妝產品	對賬後7天	2022年
4	客戶C	21,935	0.9	美妝產品分銷	護膚品及 彩妝產品	不適用 ⁽²⁾	2012年
5	客戶H	20,774	0.8	美妝產品分銷	彩妝產品	不適用 ⁽²⁾	2022年
	總計	264,524	10.8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I主要從事品牌管理及美妝產品批發業務。
- (2)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惟在有限的情況下在某信用額度內允許信貸銷售。

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保持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合作年限從1年到13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中任何一位均未發生任何糾紛。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客戶A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之一。該客戶供應商作為我們的護膚品經銷商之一，亦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對該客戶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人民幣2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4%、10.1%、8.8%及7.0%；及(ii)我們自該客戶供應商購買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購買總額的0.3%、0.4%、0.3%及0.3%。

此外，客戶G是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該客戶供應商銷售護膚品，該客戶供應商也為我們提供市場營銷服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向該客戶供應商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期內收入的1.0%、1.1%及1.0%；及(ii)我們從該客戶供應商購買的服務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期內購買總額的0.8%、1.2%及1.0%。

此外，供應商A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之一。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客戶供應商為我們的營銷及物流供應商，且亦向我們採購。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從該客戶供應商購買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購買總額的7.1%及6.6%；及(ii)我們向該客戶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及0.1%。

業 務

我們與上述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向上述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和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條款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將應收該等客戶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用以抵銷應付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原材料與採購

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i)成分、水溶性保濕劑、表面活性劑、液體油、乳化劑、色粉等；及(ii)包裝材料。

我們結合生產計劃、銷售需求及當下市場狀況動態調整採購方案。我們通過生產計劃管理系統，採用週期定量控制法，為物料設定安全庫存範圍，並對特殊物料實施嚴格管控。

我們密切監測市場狀況，定期與供應商協商定價與採購條款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影響。基於預期的價格波動，我們調整存貨水平，以保持成本控制與供應穩定性的平衡。有關存貨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物流及存貨管理」。同時，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保障優質原材料的持續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對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採購質量問題或物料短缺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基地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定期評估該等物流提供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高效交付產品。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物流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在供應鏈團隊中指派專職人員維持例行存貨檢查，並向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審閱。我們的存貨主要包含製成品、在製品及外包加工材料、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旨在促進存貨的高效周轉及可追溯性。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化的庫存管理體系，涵蓋成品的接收、儲存及轉運流程，以確保高效周轉、可追溯及質量可控。所有入庫物料在掃描錄入數字化倉儲系統前，均須經過包裝、標籤及單證等項目的檢查；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將被退回或分開存放，待糾正處理。倉儲中的產品嚴格遵循堆放、高度、溫濕度及安全等管理要求，合格產品轉入指定出貨區域，不合格品則存放於隔離區等待處理。

我們亦會根據銷售需求及市場狀況靈活調整庫存水平，以應對需求突增或供應延遲、短缺情況。同時，我們對轉運、出入庫及定期盤點進行詳實記錄，以核對系統數據與實物庫存，最大限度減少損耗、積壓及運營風險，確保訂單履行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89天、90天及111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信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處採購。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標準框架供應協議，其中載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協議可由供應商或我們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滾動需求	我們根據滾動需求預測下達採購訂單，並且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可以調整、減少或取消訂單。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根據採購訂單中指明的雙方商定的價格進行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從貨物驗收後的下個月起，享有30或60天的信用期。
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貨物送到指定的倉庫或工廠，並承擔運輸和卸貨的費用和風險。供應商還負責回收並承擔任何退貨的費用。
風險轉移	風險在我們完成檢驗並確認收貨後轉移至我方。若使用過程中發現的質量缺陷經判定應歸咎於供應商，供應商須就我們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進行賠償。

業 務

質量保證與產品退貨

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對於不符合採購訂單規定的數量、質量或規格的產品，我們有權拒收、申請更換或退貨。對於嚴重的質量問題（如召回、違反法規等），供應商須承擔所有相關損失，包括直接和間接損害。

保密條款

通常情況下，我們要求供應商對供應協議的具體內容予以保密。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推廣服務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及外包供應商。我們嚴格挑選並合作供應商。我們已建立了供應商管理體系，覆蓋整個合作流程，包括供應商篩選、評估及持續監控。在篩選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能力及合同履約往績記錄。新供應商須在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中完成註冊，提交資質文件，並接受包括質量管控、研發、計劃及財務等多個部門的聯合審核。新供應商同時須與我們簽署質量與合規承諾書及供貨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供應體系符合我們在質量、合規及可靠性方面的要求。

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定期績效評估，涵蓋月度、季度及年度評估，以確保其始終提供高品質及可靠的產品。我們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重點評估其成本效益、交付時效以及對環境與安全法規的遵循情況。供應商評估體系涵蓋多項指標，包括準時交付率、產品質量及合規表現，並基於採購與質量管控系統的數據進行分析。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將供應商劃分為不同等級，並採取相應的獎勵、改進或淘汰措施。

我們建立了正式的供應商淘汰機制，對未能滿足我們在質量、交付、合規或誠信方面標準的供應商，及時予以清退。一經評估或事件覆核確認，該類供應商將進入結構化的淘汰流程，包括終止合作及關閉系統訪問權限，以維護供應鏈的完整性。通過評估體系，我們得以選出表現優秀的供應商並逐步淘汰表現欠佳者，確保供應鏈持續優化。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0.4百萬元、人民幣486.9百萬元、人民幣59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0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6.3%、27.1%、25.5%及26.6%。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9%、7.2%、7.1%及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102,042	7.9	營銷及物流服務	不適用 ⁽⁶⁾	2011年
2	供應商B ⁽²⁾	82,742	6.4	平台流量服務	不適用 ⁽⁶⁾	2020年
3	供應商C ⁽³⁾	80,719	6.2	包裝材料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09年
4	供應商D ⁽⁴⁾	42,277	3.3	彩妝產品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1年
5	供應商E ⁽⁵⁾	32,606	2.5	包裝材料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03年
	總計	340,386	26.3			

附註：

-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
-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 (3) 供應商C主要從事護膚品包裝材料的設計、製造與組裝。
- (4) 供應商D主要從事彩妝產品及護膚品的製造與研發。
- (5) 供應商E主要從事美妝產品包裝材料的設計、製造與組裝。
- (6)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29,603	7.2	營銷及物流服務	不適用 ⁽²⁾	2011年
2	供應商B	120,504	6.7	平台流量服務	不適用 ⁽²⁾	2020年
3	供應商F ⁽¹⁾	89,178	5.0	營銷服務	不適用 ⁽²⁾	2022年
4	供應商C	81,218	4.5	包裝材料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09年
5	供應商D	66,369	3.7	彩妝產品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1年
	總計	486,872	27.1			

附註：

- (1) 供應商F主要從事數字營銷及數字零售解決方案業務，包括線上廣告、直播營銷及電商技術服務。
- (2)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66,117	7.1	營銷及物流服務	不適用 ⁽³⁾	2011年
2	供應商B	146,154	6.2	平台流量服務	不適用 ⁽³⁾	2020年
3	供應商D	97,918	4.2	彩妝產品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1年
4	供應商G ⁽¹⁾	96,729	4.1	平台流量服務	不適用 ⁽³⁾	2023年
5	供應商H ⁽²⁾	91,133	3.9	包裝材料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17年
	總計	598,051	25.5			

附註：

- (1) 供應商G主要從事數字媒體運營及廣告服務。
- (2) 供應商H主要從事塑料產品的生產及加工業務。
- (3)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B	132,035	6.6	平台流量服務	不適用 ⁽³⁾	2020年
2	供應商I ⁽¹⁾	110,051	5.5	營銷服務	對賬後30天	2024年
3	供應商G	102,452	5.1	平台流量服務	不適用 ⁽³⁾	2023年
4	供應商A	95,355	4.8	營銷及物流服務	不適用 ⁽³⁾	2011年
5	供應商J ⁽²⁾	92,129	4.6	平台流量服務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1年
	總計	532,022	26.6			

附註：

- (1) 供應商I主要從事整合媒體服務、數字內容製作及廣告營銷業務。
- (2) 供應商J主要從事網絡直播服務。
- (3) 由於服務以預付款方式提供，故不適用信用條款。

業 務

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確保全線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框架，確保各生產階段始終能保持高質量生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供應商管理、原材料檢驗、生產流程、產品測試及售後服務。通過這種整體化方法，我們能在每個環節監控、評估及提升質量，以確保我們始終滿足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恪守全球公認的質量與環境管理標準。我們積極參與了行業內多項關鍵國家標準的制定工作，包括化妝品中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的測定氣相色譜法、化妝品中硫酸二甲酯和硫酸二乙酯的測定氣相色譜－質譜法及含植物提取物類化妝品中55種禁用農藥殘留量的測定。

此外，我們已取得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 ISO 22716:2007認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指南》(2022年)。

採購及原材料

我們通過結構化的質量管控框架對產品設計與研發進行全流程管理，將計劃、研發、採購與質量管理環節有機融合。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根據市場調研與客戶需求設定明確目標，並制定研發計劃，明確配方設計、包裝方案及測試要求。在配方與包裝設計階段，我們開展相容性評估、穩定性測試及原料與半成品的驗證工作。所有研發環節均有完整記錄，並由相關部門進行結果審查，不斷優化設計，直至符合公司內部標準及相關法規要求。

此外，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實施供應商質量管理流程。我們根據供應商資質、生產能力及質量管理體系對其進行評估及批准，並對到廠原材料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以驗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必要時，我們會進行現場核查或要求提供支持性文件，以確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符合我們的要求。

業 務

質量與生產團隊會對試產批次進行抽樣、檢驗與測試，對發現的不合格原料或產品依據不合格品處理程序進行分開存放與處置。所有試產樣品均留樣保存，並建立可追溯的質量記錄，以支持後續分析、糾正措施及持續改進。通過該過程，我們有效提升新產品的可靠性，並在商業化投產前充分管控風險。

生產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結構化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符合GMP規範及內部標準。生產前，經培訓的人員會對生產區域、設備、物料及文件進行檢查，確認無前一批次相關物品殘留，且所有工具、包裝及原材料均已正確標識並處於適用狀態。我們的廣州丸美5C中心生產基地與廣州拜斯特生產基地均為符合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C)標準認證的製造設施，同時我們的廣州丸美5C中心生產基地獲認定為綠色工廠。設備狀態、校準及清潔情況均須核實無誤，生產人員須嚴格遵守衛生與安全規範。上述生產前檢查結果均須記錄並由主管審核，以防止污染、混淆或差錯。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持續監控關鍵工藝參數並實施物料平衡檢查，以控制偏差。灌裝、封口及包裝等各環節均須進行過程檢驗，包括外觀檢查、功能測試及標籤準確性確認。任何不合格物料或中間產品都會被即時識別、單獨存放並按不合格品處理程序處理。生產全過程均保留詳細記錄，並經審核以確保可追溯性，支持糾正或預防措施的落實。通過這種分層管控方式，我們確保各批次產品的一致性及最終產品的可靠性。

成品及可靠性

在生產結束後，我們對成品進行檢驗，以確認其符合內部標準及監管要求。每一批次產品均須接受外觀、標籤、包裝完整性及產品規格的核查，並進行微生物及其他安全檢測。檢驗結果以標準化報告形式記錄並由質量主管審核，作為產品放行或判定為不合格品的依據。不合格品將被明確標識、單獨存放並依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處理。

業 務

我們同時建立了可追溯的質量記錄體系，並對各生產批次留樣保存，以支持可靠性監測及後續分析。定期抽樣與檢測用於驗證批次間一致性，並在需要時為糾正或預防措施提供數據支持。通過上述措施，我們確保產品的可靠性，並保證僅符合標準的產品流入市場。

倉儲及物流

我們在指定倉庫中儲存成品，並實施嚴格的環境控制，保持溫度不高於38°C、濕度不超過80%，以確保產品質量。產品按批號與規格整齊堆放，並清晰標識，以確保可追溯性並防止混批。臨近有效期或被判定為不合格的產品將被單獨存放、記錄並按質量管理程序處理，以確保合規及消費者安全。

此外，我們在倉儲環節實施監控與檢驗制度，以維持穩定的儲存條件及產品可靠性。專職人員每日記錄溫濕度數據，定期進行抽檢與測試，並監督臨期及不合格產品的處理流程。這些措施與文檔記錄和系統控制相結合，有助於保持產品質量，並確保僅符合標準的產品投放市場。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開發和提供技術支持的系統收集和維護客戶信息，主要用於會員管理及市場推廣，主要包括電話號碼及賬戶名稱。收集該等數據有助於用戶註冊、會員管理及其他與美妝產品銷售相關的服務。我們已實施措施對該等資料保密，以確保監管合規性。此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訪問控制及監控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並確保數據處理慣例符合國內及國際數據保護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數據遺失或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鑒於中國有關資料隱私及安全的立法及執法仍在發展中，我們將密切關注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運營效率、數據安全及業務連續性至關重要。我們已構建與我們的組織架構、業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相匹配的全面IT基礎設施。為確保可靠性、安全性及高效性，我們持續完善IT管理政策，規範軟件及服務器管理，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及網絡安全檢查，以提升系統穩定性並防止潛在中斷。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 **SAP系統**：支撐財務、供應鏈及生產等核心業務流程，集成電商結算、多主體賬套管理功能，並與MES（製造執行系統）、OA（辦公自動化）、CBS（資金管理系統）及第三方平台對接，提升運營與財務自動化水平。
- **辦公自動化(OA)系統**：作為本公司的統一工作流與協作平台，支持流程審批、門戶訪問、移動操作，並與SAP、SRM（供應商關係管理）、MES、EHR（人力資源電子化）等系統實現集成。
- **製造執行系統(MES)**：負責生產線數據採集、生產調度及環境監控，提升製造環節的透明度與運營效率。
- **經銷商管理系統(DMS)**：管理經銷商訂單及庫存追蹤，同步產品及門店主數據至下游系統。
- **倉庫管理系統(WMS)**：實現倉儲入庫／出庫訂單處理、庫存控制、庫位管理和報表生成的自動化倉庫操作，保障實時庫存準確性與周轉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潛在監管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數字化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這些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對美妝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包括具備先進成分、卓越功效及顯著使用效果的護膚品與彩妝產品。我們主要與從事護膚品與彩妝產品研發的國內外品牌競爭，尤其是專注於眼部護膚產品的品牌。抗衰護膚品細分領域的市場規模及其在中國護膚品行業的滲透率持續增長。與其他功效需求相比，隨著客

業 務

戶年齡增長，其對抗衰護膚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且由於近年來年輕消費者越來越關注抗衰，抗衰需求不再局限於年長消費者。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抗衰護膚品細分領域是中國護膚品行業中增速最快的細分領域。2024年中國抗衰護膚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41億元，預計將以1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69億元。我們致力於通過發揮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持續投資於成分及產品創新，把握該等市場機遇。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把握該等機遇並引領行業增長。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429名全職員工，其中99.9%以上位於中國，0.1%以下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
銷售及營銷	790	55.3
製造	285	19.9
行政及信息技術	252	17.6
產品研發	102	7.1
總計	1,429	100.0

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視員工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資產，致力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各級技能人才。我們的招聘策略涵蓋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並針對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才擇優使用獵頭機構。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架構，包含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津貼。員工績效每三至六個月進行評估，以釐定薪金調整及晉升。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營造一個為員工提供支持且注重成長的環境。新員工將接受全面入職培訓，內容涵蓋行政流程、質量標準、安全規程及住宿安排。管理人員每季度參與專注於領導力、技術技能及合規性的培訓。通過關鍵績效

業 務

指標(KPI)評估識別出的高績效員工將被納入專項培養項目，以便為勝任高級職位做好準備。為促進持續學習，我們為員工提供定制化在線培訓平台。我們也非常重視員工健康，每年進行職業健康風險評估，並通過丸美生物•粵心安企業安心驛站提供一對一心理諮詢及健康講座。

勞動合同及員工福利

我們與所有全職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對於處理敏感信息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我們與其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該類協議通常包含在職期間及離職後有效的保密義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涉及僱傭事宜的法律處罰。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工會，員工積極參與工會活動。我們認為與員工保持著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事件，亦未出現運營人員招聘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違規背景及理由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類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僱員不願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其需要僱員額外作出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費，並按每日0.05%的比例加收滯納金；如果僱主未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費，可處以欠費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指定期

業 務

限內繳存，否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不得組織開展企業歷史社會保險費欠費集中清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或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亦未獲悉或知悉任何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發生重大僱員投訴或重大勞資糾紛。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解釋第19(1)條規定，僱主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以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量，該解釋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與相關僱員從未簽署任何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僱員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向我們提起訴訟或仲裁；(iii)該解釋不會影響對任何繳存差額的認定，亦不會增加我們受處罰的風險，此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全額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差額及滯納金的通知；及(iv)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包括因僱員偏好或選擇所致）均已納入我們的差額計算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新規實施而致使我們遭受重大行政處

業 務

罰的風險較低，主要由於：(i)該解釋並未擴大我們受處罰的風險範圍；(ii)該解釋未廢止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就社會保險繳存事宜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或仲裁，因此，我們目前不存在受該解釋管轄或規管的待決訴訟或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或作出行政處罰的通知。考慮到(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嚴禁集中徵繳社會保險的過往欠繳額；及(ii)我們承諾及時且合法地解決員工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投訴或申訴，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如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中國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及監督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無重大員工投訴、訴訟或仲裁程序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或集中徵收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未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計提撥備。

最新狀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牽涉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中國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

我們亦已投保多項保險，以覆蓋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財產綜合險、工傷責任險、公眾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就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投保。我們定期審查保險安排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現行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運營需要，並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潛在索賠及責任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或無法涵蓋我們可能遭受的全部潛在損失」。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五宗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47,757.8平方米，其主要用作生產、業務及辦公用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8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0,355.2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停車及生產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均已取得完備的物業所有權證書且均未設立任何抵押。

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兩處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包括(i)一處辦公場所及(ii)一處生產場所，總建築面積約130,576.4平方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該兩處建築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證明，並正在申請辦理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在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的合格申請材料及文件後，概無存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法律限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情況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各地共租賃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673.5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研發園區及辦公空間。我們相信中國內地有足夠的物業供應，且我們不會依賴現有的租賃進行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目前需求。

業 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七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出租人及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如未辦理，則出租方或我們或會被處以每宗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缺乏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物業有關的風險」。

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的12處租賃物業中的3處（總建築面積約165.5平方米）收到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方不具備相應的出租權利，我們不會因該等物業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到影響，導致我們可能被要求騰退相關物業並另行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機關就上述任何租賃物業產權提出可能影響當前佔用的異議。我們認為，若相關合法產權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異議並要求我們搬遷，我們能夠在鄰近區域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既不會因此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物業有關的風險」。

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載入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相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融入業務戰略，旨在創造長期價值，驅動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負責任的環境實踐、員工福祉及強有力的管治是取得持續成功及建立

業 務

員工、客戶、投資者及社區信任的基礎。我們的ESG策略關注於減少環境足跡、推動產品創新與安全、維護卓越的工作環境、踐行高效管治規範。我們建立了「成為優秀的企業，更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的經營理念，將ESG原則融入到所有運營環節之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處罰或事故，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ESG管治

我們將ESG原則融入到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之中。為有效實施ESG舉措，並確保其與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保持一致，我們已建立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

- **決策層**：董事會是ESG事宜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ESG策略方針的制定，批准重大ESG相關提案，審查ESG目標進展，並核准年度ESG報告。董事會已授權下設戰略委員會負責ESG具體事宜，並監督公司ESG策略與執行情況。
- **管理層**：我們設立ESG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導日常生產運營中的具體ESG工作。ESG執行委員會協調資源以支持ESG舉措，評估ESG績效表現，並定期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持續改進建議。
- **執行層**：我們已組建覆蓋ESG各領域的專項工作組。該等小組負責梳理ESG目標、協調ESG舉措實施、監督具體ESG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向ESG執行委員會匯報執行進展情況。

業 務

ESG策略

我們的ESG策略圍繞四大核心支柱展開：(i)責任型運營，(ii)卓越創新，(iii)環境保護，及(iv)人才發展。該等支柱構成我們將ESG因素融入運營與決策流程的基礎框架。我們的實施路徑包括以下各項：

- **責任型運營**：我們秉持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道德標準。通過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確立反舞弊機制，推行透明的供應商管理，並嚴格執行信息安全規範，全力保障商業誠信。
- **卓越創新**：我們專注於通過合成生物與綠色發酵工藝，專注於開拓性成分並推進化妝品生物技術創新。我們在成分研究、配方開發與功效驗證領域持續投入研發，始終遵循製藥級質量標準，並不斷完善知識產權佈局。
- **環境保護**：我們致力於通過清潔生產實踐、碳減排舉措以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環境足跡。我們旨在就重組雙膠原蛋白等核心成分開發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綠色製造技術。我們恪守成分透明原則，執行符合化妝品有機和天然標準、FSC及RSPO標準的綠色採購政策。
- **人才發展**：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權益，支持職業發展，並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推行平等就業與性別多元化，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與完善的培訓計劃營造支持型工作環境，同時通過教育資助及社會發展計劃深度參與社區建設。

為貫徹該策略，我們制定各項工作原則，還制定具體措施並落實行動計劃，以支持ESG目標的達成。我們定期審查相關進展，監測生產及運營活動，以確保遵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管治相關標準。我們的ESG目標及指標將於年度ESG報告內披露，並向利益相關方公開，以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業 務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

風險識別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ESG風險識別架構，系統性地識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長期可持續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每年至少開展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業務中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引發的風險。董事會持續評估風險，或委託合格的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審查現有策略、指標、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執行改進措施，以管控及緩解此類風險。

環境風險：主要的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影響、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及廢水管理、廢棄物產生及處置，以及不斷升級的環境法規合規要求。作為採用生物技術工藝的美妝產品製造商，我們面臨資源可用性、環境污染控制及在綠色製造方面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等風險。

社會風險：我們的社會風險涵蓋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職業健康安全事故、勞工權益及僱傭實踐、供應鏈可持續性以及客戶滿意度的擔憂。鑒於美妝產品生產的業務特性，產品安全及成分透明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可持續性尤為重要。

管治風險：關鍵管治風險包括商業道德違規及腐敗、知識產權侵權、數據安全及隱私洩露、內部控制缺失以及監管要求不合規。我們意識到，有效的管治是維護利益相關方信任及確保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根本。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規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擔風險及接受風險。我們已執行多項內部政策來管理與緩解ESG相關風險：

環境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建立系統化環境與能源管理措施。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環保政策用於指導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環保方面分別投入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業 務

社會風險管控策略：我們已通過ISO9001認證及GMP認證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維持製藥級潔淨室內環境並實施常規質量檢測。針對員工相關風險，我們推行全面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員工體檢覆蓋率高、安全培訓覆蓋範圍廣。我們遵守勞動法規，並保持與員工之間的透明溝通渠道。

管治風險防範策略：我們在董事會下設審計監察部，監督內部控制、審計及監察工作。我們已制定多項反腐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制度》、《廉潔自律管理制度》以及《投訴舉報管理制度》。我們定期開展年度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客觀地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加入企業反欺詐聯盟，強化反腐能力建設。

措施及目標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建立由董事會領導、ESG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多部門（包括生產設施部、安全環保部、電力部及供應鏈部等）協同實施的綜合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環境風險管理

我們持續完善風險識別與機遇管理流程。我們不僅評估物理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影響供應鏈和運營），亦會評估政策調整及氣候變化相關技術變革等轉型風險。

碳減排戰略：我們已於2023年獲得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制定年度減排目標及實施方案，逐步降低碳排放。

可再生能源整合：我們在廠區屋頂建設光伏電站，在清潔能源應用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截至2024年底，我們的屋頂光伏裝機容量達660.1千瓦，發電量609,157.6千瓦時，其中自用587,497.6千瓦時，相當於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47.4噸。同時，我們採購綠色甲醇作為重組蛋白生產發酵原料，進一步推進減碳工作。

能效提升：通過系統性節能技術改造項目，我們於2023年實現年節電量545,048千瓦時以上，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56.9噸以上。於2024年，我們的單位產出能耗同比下降45.7%，能效提升工作進展顯著。

業 務

能源及資源管理

能源管理體系：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制定了《節能管理制度》及《能源目標、能源基準及能源績效參數控制程序》等內部規程。我們的能源管理覆蓋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交付的全生產流程。

節約原材料：我們持續通過工藝優化實施原材料節約措施。例如，2023年優化取樣流程，年均減少原料消耗約23.3公斤。

包裝材料輕量化：我們積極推進包裝材料優化，最大限度減少消耗及浪費。例如，我們推廣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鈣塑周轉箱替代紙箱。在2023年，我們亦將包裝箱SKU從30餘種精簡至11種，並在合適情況下將五層硬紙板替換為三層硬紙板。

水資源管理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家節水政策實施全面水管理策略。

節水管理：我們的節水舉措聚焦日常管理強化、設備維護優化及閥門洩漏管控等關鍵領域。例如，我們會進行定期巡檢，以減少水資源浪費，根據季節條件及設備狀態調整冷卻水量。2023年，我們已進行乳化釜循環冷卻水系統改造。該項目通過換熱器系統實現冷卻水循環利用，2023年日均節水165方。2024年，我們進一步優化乳化釜冷卻系統，在提升30%至50%冷卻效率的同時持續降低用水量。

廢水管理：生產廢水經廠區配套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市政管網。我們對廢水質量進行每日監測，並保持詳細運作記錄。2024年，我們已啟用配備在線水質監測功能的新廠區污水處理站，確保持續達標排放。2024年產生的約47.1噸污泥經第三方處理回收，轉化為新型牆體材料，回收率達到100%。

業 務

監測指標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¹⁾				
—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3.6	523.6	649.5	509.2
—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72.5	1,962.1	2,500.8	511.2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6.1	2,485.7	3,150.3	1,020.4
—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1.5	1.1	1.1	0.4
—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比／環比變動(%)	不適用	(24.6)	(5.0)	(4.8)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ISO 14064-1:2018標準進行量化，該標準規定了組織層面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的量化及報告要求。

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仍集中來自生產設施及辦公運營，其中電力及天然氣是主要能源來源。2022年至2024年間，總耗電量從2022年的5.3百萬千瓦時下降至2023年的5.1百萬千瓦時，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6.3百萬千瓦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耗電量為5.0百萬千瓦時。同期，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5.72萬噸、5.26萬噸、6.25萬噸及4.34萬噸，該增長與業務擴張及產能提升一致。我們的危險廢棄物產生量於2022年為1.5噸、2023年為0.1噸、2024年為2.2噸，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7噸。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優化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我們的重點舉措包括持續改善單位收入能耗強度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單位收入能耗強度指標在2022至2024年間下降27.6%，而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指標同期下降26.7%。

企業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理念，建立涵蓋招聘、配置、開發、留任及管理的全週期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還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致力於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健康危害，並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平等就業及多元化

我們堅持公開招聘、公平競爭、擇優錄用原則，恪守平等就業理念，反對基於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殘疾狀況等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截至2025年9月30日，女性員工在全體員工中的佔比為66.9%。

反腐敗、反賄賂及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秉持最高誠信標準，並建立了完善的反腐敗及商業道德管理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確鑿的腐敗或商業道德違規案例。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業務的訴訟、申索、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監管警示，指出公司財務核算（包括收入及在建工程核算及會計科目列報方面）及A股募集資金管理（包括募集資金使用、募投項目調整的審議和披露以及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存在不規範（「**監管事件**」）。董事認為監管事件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沒有造成任何實質性的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問題已完成整改，且監管機構未再對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監管事件不屬於行政處罰，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不會對公司本次[**編纂**]造成實質性障礙；前述監管措施不會影響管理層的任職資格；公司針對前述監管措施中涉及的問題採取了相應整改措施並提交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公告了整改報告，監管事件涉及的整改程序已完成，在相同情況下，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因此類監管事件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了由若干經銷商客戶（「**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賬戶代為支付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86名、86名、82名及88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彼等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2.5%、1.5%及1.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含兩種情景：(i)由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員作出付款，例如其實際控制人、配偶、其他親屬或僱員；以及(ii)由經銷商轉售本公司產品的下游客戶作出付款，這些店主於本公司半年度經銷商會議（經銷商於會中進行批量訂購）期間，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付款。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均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所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均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均屬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主要基於付款便利性而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因多數相關客戶屬中小型企業，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以提升靈活性在中國消費領域屬常見商業慣例。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含義與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此類安排；(ii)我們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總體上與類似情況下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保持一致；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監控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

- **真實相關交易**：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有真實交易支撐，對於來自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在訂單完成及付款後向我們提供相關信息，包括付款人賬戶、付款信息以及相關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付款協議等。我們財務人員獲准確認來自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同時業務人員可在相關客戶提交信息與訂單一致的前提下，向該等客戶發貨。

業 務

- **防範欺詐或洗錢行為：**我們已建立客戶盡調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背景。另外，我們定期與客戶舉行業務會議，深入了解其營運性質及商業模式。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任何依據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此類活動的所得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下發生的金額一致；(iii)我們未發現任何商業賄賂、洗錢、逃稅行為，亦無與本集團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現有或潛在爭議；(iv)相關客戶未就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或由我們支付的任何交易提出權益主張；(v)我們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遭遇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亦未收到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重大申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第三方付款安排不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

為履行加強內部控制的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動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未來不計劃再次參與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認為此項終止未對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微不足道；(ii)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的整改並無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支付結算的安排；及(iii)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我們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未出現銷售額或客戶數量下滑，亦無客戶因此調整與我們的合作關係。關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業 務

強化內部控制

為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我們已大幅強化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

- 我們啟動了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措施，並向員工通報了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 要求員工不得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須告知所有客戶我們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需理解及執行我們關於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政策措施，同時定期開展防欺詐及反洗錢實務培訓；
- 簽約時，員工須收集客戶銀行賬戶信息（含賬戶名），確保所有付款交易均通過簽約方賬戶完成；及
- 財務部門須每月審查內部操作流程，識別潛在第三方付款安排。此項審查包括抽查合同以核實付款人是否與簽約方一致等措施。

我們定期核查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並及時處理異常情況。根據措施執行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有效且充分，可確保會計賬簿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相關風險。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並緩解運營各環節的風險。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涵蓋關鍵的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信息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這些政策構成內部控制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會定期審查該框架，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契合戰略目標。

業 務

為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通過結構化風險與機遇分析系統性識別、評估並優先處理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這一持續性流程支持我們踐行強有力的風險監督承諾，並在整個組織中培育合規文化。為監督本次[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委員會成員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方面；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專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遵從度，並將相關違規政策納入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 完善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制定一套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及
- 提供更完善的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培訓課程。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缺陷與改進領域，提出建議，並監督該等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定期審查政策與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業 務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需定期更新此類證書、許可及執照，並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更新執照、批准及許可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有關更新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機關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1年、2014年、 2017年、2020年、 2023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廣東省稅務局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廣東省工信廳
廣東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綠色生物抗衰眼部類產品)	2024年	廣東省工信廳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孫博士及王女士	孫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博士及王女士為配偶關係，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孫博士及王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慶莊勝貿易有限公司 （「重慶莊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莊勝由孫懷彬先生持有99.50%。孫懷彬先生為孫博士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莊勝為孫博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元合生（廣州）生化製品 有限公司 （「二元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元合生由蔚恒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約70.00%，而該公司由孫博士持有99.00%。因此，二元合生為孫博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	不適用
委託研發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框架協議.....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a)、 14A.105	公告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已於[●]與孫博士、王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起至2028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i)向孫博士、王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僱員住宿，及(ii)向孫博士、王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用途，並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支付水電費）（「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參考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均低於0.10%，故該等百分比率將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門檻。

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須於適當時候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需要）於作出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委託研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已於[●]與二元合生訂立一份委託研發框架協議（「**委託研發框架協議**」），期限自[●]起至2028年12月31日，據此，我們同意委託二元合生開展重組功能性蛋白底盤細胞及其應用的研發活動。

自二元合生採購研發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委託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自二元合生採購研發服務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重慶莊勝訂立一份經銷框架協議（「**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我們的美妝產品售予重慶莊勝供其在重慶進行轉售。

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銷框架協議可於協議雙方協定屆滿時重續。

經銷框架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其中所述交易的運作提供機制。雙方須按訂單基準釐定供應的產品數量，並訂立單獨相關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重慶莊勝於2001年成立，於重慶從事美妝產品銷售逾15年。憑藉豐富的美妝產品市場經驗及本地化銷售體系，重慶莊勝在重慶擁有百貨公司專櫃、美容院等多零售

關 連 交 易

渠道。通過與重慶莊勝的合作，我們能夠依托其多元化的渠道資源，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擴大產品經銷覆蓋範圍。

定價政策

根據經銷框架協議，我們的美妝產品按指定售價售予重慶莊勝，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經銷框架協議所訂明的類似產品的現行零售市價及適用於同一授權經銷區域內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折扣比例。上述定價政策一直以來並將繼續保持與同一授權經銷區域內、採用相同經銷渠道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獲價格或條款相當，且不會更為優惠。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重慶莊勝銷售美妝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與重慶莊勝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美妝產品的零售市價，以及考慮到原材料及主要配料價格可能上漲而導致的潛在價格波動；
- (iii) 重慶莊勝的轉售及經銷能力；及
- (iv) 我們的美妝產品在重慶市場的預期市場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0%，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00%。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

關 連 交 易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以經常性及持續性方式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構成不當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述所列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所需聲明及確認；及(iii)就上述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特別是各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
- (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照其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出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iii)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時，我們將定期審閱及考慮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商業磋商向關聯人士提供／由關聯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的有利條款訂立；及
- (iv) 於考慮該等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關係
孫懷慶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02年 4月2日	2010年 7月7日 ⁽¹⁾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孫雲起先生的 父親
王開慧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06年 7月1日	2006年 7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 務、會計、稅務和資 金相關事宜	不適用
曾令椿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營銷官	2005年 1月1日	2018年 5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相關事 宜的管理	不適用
申毅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19年 10月1日	2021年 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數據和信 息技術管理	不適用
郭朝萬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2019年 4月1日	2021年 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 術研發	不適用
孫雲起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	2019年 6月1日	2024年 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戀火品牌的 管理和運營	孫懷慶博士的 兒子

附註：

- (1) 孫博士自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2010年7月起繼續兼任該兩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關係
曹庸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3日	2023年 5月23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歐友英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17日	2024年 5月17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啟祥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17日	2024年 5月17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為喜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孫懷慶博士，[56]歲，孫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作為集團創始人，孫博士於美妝產品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其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亦於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務，例如自2009年2月至今擔任丸美生物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今擔任重慶博多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廣州戀火的執行董事。

孫博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孫博士於1995年6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孫博士於2025年榮膺福布斯中國美業行業成就人物，並被廣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廣東省港澳台高層次人才。其於2015年12月被廣州市市長評為廣州市榮譽市民，並於2020年12月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評為企業知識產權工作先進個人。此外，孫博士於2019年12月被廣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於2024年12月，孫博士榮獲廣東省輕工業聯合會授予的廣東省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獎。

王開慧先生，[5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其自200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數學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11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08年2月獲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註冊稅務師。

曾令椿先生，[4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曾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曾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營銷官。

曾先生於2015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SPACE中國商業學院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毅先生，[4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申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總裁助理和本公司的數據科技部部長，自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申先生之前在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就職。

申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申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郭朝萬先生，[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的研發總經理。彼自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郭先生在日本長崎大學先後擔任醫學部講師和研究員。自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郭先生在日本名古屋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員。

郭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和2007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和遺傳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日本長崎大學新型感染病態控制學專業博士學位。

郭先生於2023年3月榮獲廣東省化妝品學會頒發的中國化妝品行業大師傑出工程師獎，其目前亦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聘請為全國食品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工業發酵分技術委員會的委員。

孫雲起先生，[3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擔任董事，2024年5月起繼續擔任董事。其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孫雲起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總裁助理，並於2024年6月起擔任戀火事業部總經理。孫雲起先生亦於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務，例如自2024年6月至今擔任廣州戀火的總經理、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廣州禾美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菲加的執行董事。

孫雲起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網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整合營銷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庸先生，[59]歲，自2023年5月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曹先生自2006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華南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食品科學系教授。曹先生現擔任廣東惠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廣州酒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43）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公司，股份代號：874322）以及自2023年1月至今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61）的獨立董事。

曹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林學院（現更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經濟林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和2005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湖南農業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植物學博士學位。

歐友英女士，[44]歲，自2024年5月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歐女士自2007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先後就職於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於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職。

歐女士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女士於2014年4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和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張啟祥先生，[47]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廣東法丞匯俊律師事務所，自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自2013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0年5月起，張先生擔任深圳市和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8月至今，張先生亦擔任順科智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專業，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國際法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06年6月取得由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司法局授予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

陳為喜先生，[52]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陳先生於2016年3月至11月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於2004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從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期貨)人員從業資格。

北京市香江易捷科技有限公司(「香江易捷」)於2011年12月在中國成立。陳為喜先生為董事，並持有香江易捷10%股權。香江易捷的營業執照因無活躍業務運營且未及時註銷，已於2017年1月17日被地方主管部門吊銷。陳為喜先生並無因吊銷營業執照捲入任何法律程序，且其已確認吊銷營業執照對其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關係
孫懷慶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02年 4月2日	2010年 7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孫雲起先生的父親
王開慧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06年 7月1日	2006年 7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	不適用
曾令椿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05年 1月1日	2021年 3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相關事宜的管理	不適用
程迪女士.....	[41]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 6月4日	2022年 8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不適用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懷慶博士、王開慧先生及曾令椿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迪女士，[41]歲，自2022年8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程女士自2012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程女士目前正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10月，程女士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於2020年9月，程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2024年11月，程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專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程迪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於2025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叶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7年的工作經驗，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叶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分別於2025年11月2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並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編纂]後，審計委員將由歐友英女士、張啟祥先生及陳為喜先生組成，歐友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將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曹庸先生、陳為喜先生及郭朝萬先生組成，曹庸先生將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張啟祥先生、申毅先生及歐友英女士組成，張啟祥先生將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將由孫懷慶博士、曹庸先生及曾令椿先生組成，孫懷慶博士將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由於孫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董事會認為，鑒於孫博士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了解，如上所述，其為識別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由孫博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計及本集團的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在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現由一名女性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0]歲至[59]歲，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除在美妝產品行業的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營銷及生物醫學。彼等取得了包括工商管理、數學、整合營銷傳播、生物技術、遺傳學、網絡工程、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植物學、法律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經計及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及社會福利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年度經營情況確定。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預期將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及王女士合共持有32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0%。孫博士及王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博士及王女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孫博士及王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於主要從事(i)股權投資；(ii)生物材料及醫療設備研發及生產；(iii)媒體及文化業務；及(iv)物業管理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7月，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避免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競爭，孫博士及王女士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孫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只要孫博士及／或王女士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彼將不會（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獨資經營、合資或於其他公司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得參與生產與本公司產品相同、相似或具有潛在替代性的產品的任何業務活動；
- (ii) 倘彼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彼將即時通知我們，並將有關商機轉交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彼將不會從事任何將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或發展的業務或活動；及

(iv) 倘彼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須賠償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與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彼等大多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博士及執行董事孫雲起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除執行董事孫博士及孫雲起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獨立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應當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概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10.0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A股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孫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291,600,000	A股	72.72%	72.72%	[編纂]%
	配偶權益	32,400,000	A股	8.08%	8.08%	[編纂]%
王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	A股	8.08%	8.08%	[編纂]%
	配偶權益	291,600,000	A股	72.72%	72.72%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女士為孫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和王女士各自被視為在彼此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關於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0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01,000,000股A股，所有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股權
已發行A股	401,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股權
已發行A股	401,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A股和H股。A股和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滬港通及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和H股通常不可互換或替代，且[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和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未有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和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股 本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在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已獲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15.00%。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00%。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予香港公眾投資者，並根據[編纂][編纂]予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於適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通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和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1月28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如本公司已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H股[編纂]及[編纂]的批准或備案通知，則該決議案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與[編纂]（如有）行使完成日期中較後者。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內容，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以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抗衰解決方案的中國領先美妝企業。我們深耕抗衰護膚品行業二十餘年，不斷通過以重組膠原蛋白為代表的核心技術，將前沿科技創新應用到具有抗皺、緊致和修護功效的護膚產品中。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經營丸美及戀火兩大品牌。源自抗衰護膚品行業的眼部護理產品的研究，丸美專注於具有抗皺、緊致和修護功效的眼部及面部護理解決方案。戀火聚焦高質價比底妝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1.7百萬元增加28.5%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5.6百萬元，隨後增加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9.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2.3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0.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277.6百萬元、人民幣3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7%、12.5%、11.5%及10.0%。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以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為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但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計將會持續受到若干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影響美妝行業的一系列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運營所在地的整體宏觀經濟增長及經濟狀況；
- 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美妝行業的增長情況及競爭環境，以及行業的市場趨勢和技術進步；
- 不斷演變的消費模式及習慣；
- 影響美妝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
- 不可抗力事件、公共衛生事件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動盪以及自然災害的發生。

財務資料

特定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過去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品牌與產品組合

我們已實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多品牌戰略，這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通過丸美及戀火等品牌的差異化定位，我們已構建一個涵蓋護膚品及彩妝產品市場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涵蓋不同的定位。因此，品牌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護膚品，尤其是丸美品牌旗下的眼部類和面部類產品：

- **眼部類產品**：我們持續通過成分與配方的創新升級併發展眼部類產品組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眼部類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1%、19.3%、23.2%、18.5%及23.2%。
- **面部類產品**：依托眼部類產品的技術積累，我們積極拓展開發其他護膚產品，包括面霜、水乳、清潔面膜及塗抹面膜等面部類產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面部類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8%、51.5%、46.0%、49.3%及49.1%。

與此同時，基於我們在護膚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開始運營戀火品牌，並將乳化技術延伸應用於彩妝產品的開發中。我們的彩妝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65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914.8百萬元，及該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增加到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79.3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不斷創新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使其與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相契合，這是我們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的根本所在。

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於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及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為建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已承諾並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科學研發。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及其他功能性成分的研發，並將相關技術應用於護膚產品中。關於研發活動與技術積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設計與開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2.8%、2.5%、2.8%及2.6%。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適應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市場偏好，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穩定業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採取各種措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通過準確識別消費者需求明確研發方向，以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其他業務部門之間的合作。展望未來，我們仍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優化我們的戰略重點。

銷售與經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全渠道銷售網絡，極大地提升我們的品牌曝光度及產品在線上及線下客戶中的認知度。

我們的線上渠道在我們的銷售交付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包括線上直銷及向線上經銷商銷售。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不僅提升了品牌曝光度，亦實現了無縫購物體驗，消費者可以直接在電商平台上發現、互動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人民幣1,871.3百萬元、人民幣2,540.6百萬元、人民幣1,6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46.7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71.9%、84.1%、85.5%、84.1%及87.6%。

我們的線下銷售主要通過線下經銷實現。詳見「業務－銷售及經銷－銷售網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下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7.5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8.1%、15.9%、14.5%、15.9%及12.4%。

鑒於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覆蓋廣度與執行效能對持续提升銷量及擴大市場滲透至關重要，我們維持穩固的銷售網絡並與經銷商保持協同合作的能力，將直接影響企業發展前景。

財務資料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直接影響我們觸達終端消費者及維持長期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營銷策略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卓越產品。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已制定一項多渠道營銷策略，涵蓋包括社交媒體及電商網站在內的數字平台以及傳統零售渠道。該方法確保我們高效地觸達目標客戶，並建立持久的互動關係。

我們在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上的支出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6.2百萬元、人民幣1,198.6百萬元、人民幣1,634.7百萬元、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48.8%、53.9%、55.1%、54.8%及57.7%。我們預計將根據業務營運情況持續開展營銷活動。因此，我們有效執行有影響力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能力對於維持市場佔有以及推動未來業務增長及盈利至關重要。

供應鏈管理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業務合作夥伴並整合供應鏈各環節資源，是決定我們業務運營及成果的關鍵所在。我們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原材料（包括原料及包裝材料）的持續及充足供應以及穩定的ODM/OEM服務（主要涉及戀火品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4.2百萬元、人民幣381.1百萬元、人民幣434.9百萬元、人民幣27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1.8%、57.3%、54.8%、55.2%及57.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ODM/OEM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8.5%、25.0%、25.8%、26.4%及23.1%。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表現、消費者需求預測及行業趨勢來規劃及管理採購工作。由於供應品的採購價格會隨市場狀況波動，我們一直並將持續監測供需動態，從而確保能夠及時調整採購策略。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運營及管理效率，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列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

財務資料

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銷售護膚品及彩妝產品獲得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出售貨物的成本，包含原材料成本及ODM/OEM開支，(ii)物流及交通成本及(iii)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是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是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ii)銷售及經銷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稅費及附加稅，(iii)辦公、物業管理及公用事業開支，(iv)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及(v)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及(ii)研發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指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風險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包括自我們聯營公司產生的經營虧損／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種及稅率如下：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相關慣例，按所列報期間的應納稅利潤的25%稅率計算，但以下情況可享受優惠稅率：

- 若干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業務的子公司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
- 根據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期限，若干子公司符合資格享受小型微利企業20%的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子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有關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度／期間利潤

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是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期間利潤。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731,716	100.0	2,225,594	100.0	2,969,771	100.0	1,952,334	100.0	2,450,381	100.0
銷售成本	(557,040)	(32.2)	(665,273)	(29.9)	(793,262)	(26.7)	(501,205)	(25.7)	(616,422)	(25.2)
毛利	1,174,676	67.8	1,560,321	70.1	2,176,509	73.3	1,451,129	74.3	1,833,959	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其他開支	74,075	4.3	158,390	7.1	58,309	2.0	48,753	2.5	61,238	2.5
銷售及經銷開支	(846,157)	(48.8)	(1,198,605)	(53.9)	(1,634,677)	(55.1)	(1,070,924)	(54.8)	(1,414,567)	(57.7)
行政開支	(136,331)	(7.9)	(131,803)	(5.9)	(135,507)	(4.6)	(87,133)	(4.5)	(130,388)	(5.3)
研發開支	(52,926)	(3.1)	(62,288)	(2.8)	(73,545)	(2.5)	(54,437)	(2.8)	(62,789)	(2.6)
融資成本	(3,240)	(0.2)	(6,627)	(0.3)	(9,858)	(0.3)	(4,000)	(0.2)	(2,690)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135)	(0.1)	2,424	0.1	159	0.0	(341)	(0.0)	319	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收益	(1,381)	(0.1)	(4,725)	(0.2)	(733)	(0.0)	(888)	(0.0)	13,438	0.5
稅前利潤	206,581	11.9	317,087	14.2	380,657	12.8	282,159	14.5	298,520	12.1
所得稅開支	(39,150)	(2.2)	(39,497)	(1.7)	(38,293)	(1.3)	(42,372)	(2.2)	(51,872)	(2.1)
年度／期間利潤	167,431	9.7	277,590	12.5	342,364	11.5	239,787	12.3	246,648	10.0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護膚品												
眼部類	435,185	25.1	428,728	19.3	689,292	23.2	362,223	18.5	568,783	23.2		
面部類	1,001,125	57.8	1,146,437	51.5	1,365,643	46.0	961,740	49.3	1,202,330	49.1		
小計	1,436,310	82.9	1,575,165	70.8	2,054,935	69.2	1,323,963	67.8	1,771,113	72.3		
彩妝及其他	295,406	17.1	650,429	29.2	914,836	30.8	628,371	32.2	679,268	27.7		
總計	1,731,716	100.0	2,225,594	100.0	2,969,771	100.0	1,952,334	100.0	2,450,381	100.0		

我們的護膚品主要以丸美品牌的產品為主，涵蓋眼部類及面部類。憑藉我們在眼部護理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建立了以眼部護理線為核心的產品矩陣，進一步向面霜和精華品類等面部產品進行延展。彩妝及其他類別主要指戀火品牌銷售的彩妝產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2.3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護膚與彩妝兩大業務線持續的增長勢頭，尤其是在線上渠道表現強勁。

財務資料

- 護膚品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4.0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爆款系列核心產品（如丸美小紅筆和小金針）市場吸引力不斷提升、新推出的產品（包括小金針面霜及小金針超級面膜）帶來的增量，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持續提升，這與主要由我們直播活動帶動的線上銷售增長勢頭保持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5.6百萬元增加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旗下兩大品牌丸美及戀火的暢銷產品日益受到市場青睞，新品上市以及品牌認知度的持續提升。

- 護膚品類別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5.2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如丸美小紅筆）的升級，以及產品組合的擴展以更好滿足消費者需求，同時也受益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這與主要由我們直播活動帶動的線上銷售增長勢頭保持一致。
- 彩妝及其他類別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0.4百萬元增加40.7%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戀火品牌錄得快速增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1.7百萬元增加28.5%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 護膚品類別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6.3百萬元增加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持續升級與豐富、內容營銷力度的加強及在抖音和快手平台直播活動的快速增長。
- 彩妝及其他類別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大幅增加120.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戀火看不見粉底液及蹭不掉粉底液銷量快速增長，加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802,504	46.4	1,495,538	67.2	2,108,190	71.0	1,341,136	68.7	1,833,326	74.8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441,739	25.5	375,747	16.9	432,388	14.5	299,934	15.4	313,394	12.8		
小計	1,244,243	71.9	1,871,285	84.1	2,540,578	85.5	1,641,070	84.1	2,146,720	87.6		
線下渠道	487,473	28.1	354,309	15.9	429,193	14.5	311,264	15.9	303,661	12.4		
總計	1,731,716	100.0	2,225,594	100.0	2,969,771	100.0	1,952,334	100.0	2,450,38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線上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主要通過在主要電商平台上建立的線上直銷業務進行，同時輔以向線上經銷商的銷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1.9%、84.1%、85.5%、84.1%及87.6%。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熟的線下經銷商網絡運營線下渠道，該等線下經銷商網絡貢獻了我們幾乎全部的線下銷售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1.1百萬元增長30.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我們直播業務為代表的內容電商的快速增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1.3百萬元增長3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0.6百萬元，這主要歸功於我們採取包括平台電商及內容電商在內的線上多平台協同策略，並輔以跨平台聯動和精細化運營管理。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增長50.4%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抖音、快手等平台上直播及戀火品牌的快速發展。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戰略性地強化線上業務，線上渠道銷售已成為主要增長引擎，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強勁，增強了我們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的能力。我們的線下渠道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減少27.3%至2023年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擴張線上渠道以及線下消費環境轉變，即線下客流量減少而消費者更多地在線上購物。我們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2百萬元，這歸因於我們持續的產品升級計劃以加強跨渠道整合，以及持續專注於建立穩定的線下業務作為品牌體驗和消費者參與的關鍵接觸點，支持線下的持續發展並加強整體品牌知名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下渠道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下渠道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8.1%、15.9%、14.5%、15.9%及12.4%。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所售貨物成本	447,234	80.3	547,365	82.3	639,550	80.6	409,189	81.6	499,076	81.0		
— 原材料成本	344,215	61.8	381,129	57.3	434,872	54.8	276,730	55.2	356,893	57.9		
— ODM/OEM開支	103,019	18.5	166,236	25.0	204,678	25.8	132,459	26.4	142,183	23.1		
物流及運輸開支	40,960	7.4	54,454	8.2	85,390	10.8	44,162	8.8	73,339	11.9		
勞工開支	31,316	5.6	26,748	4.0	29,456	3.7	21,022	4.2	23,140	3.8		
減值虧損	9,751	1.8	13,051	2.0	12,234	1.5	5,867	1.2	1,715	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5,477	1.0	5,125	0.8	6,465	0.8	4,481	0.9	4,922	0.8		
其他	22,302	3.9	18,530	2.7	20,167	2.6	16,484	3.3	14,230	2.2		
總計	<u>557,040</u>	<u>100.0</u>	<u>665,273</u>	<u>100.0</u>	<u>793,262</u>	<u>100.0</u>	<u>501,205</u>	<u>100.0</u>	<u>616,422</u>	<u>100.0</u>		

我們產品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原材料包括原料及包裝材料。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1.8%、57.3%、54.8%、55.2%及57.9%。ODM/OEM開支主要與戀火品牌下的彩妝產品線相關。通過彩妝行業的這種常用模式，我們可以利用合作夥伴的技術專長、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流程來支持我們彩妝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2百萬元增加23.0%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6.4百萬元，主要由於：

- (i)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9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情況一致；及(ii)物流及運輸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66.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業務的增長，導致運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65.3百萬元增長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主要由於：

- (i)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增長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434.9百萬元；(ii)主要與戀火品牌增長有關的ODM/OEM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長2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增長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665.3百萬元，主要由於：

- (i)主要與戀火品牌增長有關的ODM/OEM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6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ii)原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長1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174.7百萬元、人民幣1,560.3百萬元、人民幣2,176.5百萬元、人民幣1,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67.8%、70.1%、73.3%、74.3%及74.8%。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護膚品												
眼部類	296,686	68.2	307,384	71.7	514,167	74.6	269,250	74.3	442,177	77.7		
面部類	671,669	67.1	786,677	68.6	1,011,769	74.1	723,930	75.3	906,391	75.4		
小計	968,355	67.4	1,094,061	69.5	1,525,936	74.3	993,180	75.0	1,348,568	76.1		
彩妝及其他	206,321	69.8	466,260	71.7	650,573	71.1	457,949	72.9	485,391	71.5		
總計	1,174,676	67.8	1,560,321	70.1	2,176,509	73.3	1,451,129	74.3	1,833,959	74.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580,112	72.3	1,132,168	75.7	1,617,857	76.7	1,049,844	78.3	1,434,743	78.3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289,095	65.4	221,465	58.9	275,625	63.7	192,921	64.3	205,409	65.5		
小計	869,207	69.9	1,353,633	72.3	1,893,482	74.5	1,242,765	75.7	1,640,152	76.4		
線下渠道	305,469	62.7	206,688	58.3	283,027	65.9	208,364	66.9	193,807	63.8		
總計	1,174,676	67.8	1,560,321	70.1	2,176,509	73.3	1,451,129	74.3	1,833,959	74.8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期間毛利的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對線上渠道的戰略性拓展。此外，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線上直銷貢獻的佔比提高，而線上直銷的毛利率較高。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是影響我們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1.1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4.0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74.3%略微增加至74.8%，主要由於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線上銷售佔比增加以及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精簡及終止低毛利產品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我們大單品策略的實施。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0.3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6.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0.1%增加至2024年的73.3%，主要是由於我們執行大單品策略及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效率，同時因使用自研原料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以及直播活動主要推動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的線上銷售比例不斷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4.7百萬元增加32.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0.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7.8%增加至2023年的70.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的線上銷售比例不斷增加、戀火品牌下的熱門產品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淨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23,610	31.9	14,402	9.1	8,351	14.3	7,813	16.0	10,269	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5,293	7.1	70,982	44.8	(983)	(1.7)	865	1.8	22,699	3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	4,617	6.2	24,859	15.7	8,045	13.8	7,436	15.3	1,866	3.0
外匯收益／(虧損)	61	0.1	21	0.0	(9)	(0.0)	(155)	(0.3)	(10)	(0.0)
銀行利息收入	40,400	54.5	48,796	30.8	36,842	63.2	28,339	58.1	20,263	33.1
額外增值稅扣減	–	–	4,376	2.8	5,804	10.0	4,857	10.0	5,951	9.7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收益淨額	–	–	(3,877)	(2.4)	283	0.5	283	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虧損)	(23)	(0.0)	(66)	(0.0)	(315)	(0.5)	(95)	(0.2)	(45)	(0.1)
提前終止或調整若干租賃 合約產生的收益／ (虧損)	304	0.4	515	0.3	30	0.1	(207)	(0.4)	382	0.6
其他	(187)	(0.2)	(1,618)	(1.1)	261	0.3	(383)	(0.9)	(137)	(0.2)
總計	<u>74,075</u>	<u>100.0</u>	<u>158,390</u>	<u>100.0</u>	<u>58,309</u>	<u>100.0</u>	<u>48,753</u>	<u>100.0</u>	<u>61,23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下降63.2%到2024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72.0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顯著增長11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以及主要由於出售若干股權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開支	702,975	83.1	1,041,143	86.9	1,455,803	89.1	940,918	87.9	1,263,983	89.4		
員工福利開支	86,880	10.3	93,057	7.8	116,486	7.1	79,210	7.4	102,327	7.2		
其他 ⁽¹⁾	56,302	6.6	64,405	5.3	62,388	3.8	50,796	4.7	48,257	3.4		
總計	<u>846,157</u>	<u>100.0</u>	<u>1,198,605</u>	<u>100.0</u>	<u>1,634,677</u>	<u>100.0</u>	<u>1,070,924</u>	<u>100.0</u>	<u>1,414,56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營銷相關的辦公及會議費用、折舊及攤銷、銷售及經銷人員的差旅費、外包人員工資，以及物流及倉儲費。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6.2百萬元增加4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8.6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8.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4.6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堅定不移地推動品牌發展工作，以及在線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線上流量成本上升的環境下持續推廣線上業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59,373	43.6	59,205	44.9	53,522	39.5	35,958	41.3	45,445	34.9		
稅費及附加稅	24,775	18.2	22,503	17.1	26,500	19.6	15,656	18.0	28,878	22.1		
辦公、物業管理及												
公用事業開支	21,581	15.8	21,723	16.5	17,057	12.6	13,152	15.1	18,407	14.1		
折舊及攤銷	9,365	6.9	7,371	5.6	12,395	9.1	7,001	8.0	25,289	19.4		
專業服務及												
諮詢費用	13,903	10.2	12,028	9.1	13,946	10.3	6,183	7.1	6,511	5.0		
差旅費及會議開支	3,346	2.5	5,108	3.9	9,428	7.0	7,736	8.9	3,778	2.9		
其他 ⁽¹⁾	3,988	2.8	3,865	2.9	2,659	1.9	1,447	1.6	2,080	1.6		
總計	136,331	100.0	131,803	100.0	135,507	100.0	87,133	100.0	130,38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用及低值易耗品消耗等。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2023年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4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總部大樓竣工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我們增聘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17.7%至2023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主要由於與研發材料和研發人員相關的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研發材料、研發人員及產品檢驗費相關的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導致借款減少，使得利息開支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48.8%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長104.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末新增借款導致2023年全年利息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2年及截止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3.4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優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9.0%、12.5%、10.1%、15.0%及17.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202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年度／期間利潤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長65.8%至2023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23.3%至人民幣342.4百萬元。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長2.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述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現金要求。[編纂]完成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未來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未來的資本要求。我們目前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營運所需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根據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62.0百萬元、人民幣1,039.5百萬元、人民幣1,579.1百萬元、人民幣1,3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編纂]的[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的需要以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之日，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沒有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48,436	338,020	300,526	68,422	158,8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70,140	(215,160)	432,191	294,385	(166,9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144,919	(145,310)	(193,148)	(87,868)	(382,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63,495	(22,450)	539,569	274,939	(390,87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8,516	1,061,981	1,039,539	1,039,539	1,579,060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30)	8	(48)	(35)	2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61,981</u>	<u>1,039,539</u>	<u>1,579,060</u>	<u>1,314,443</u>	<u>1,188,21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主要由稅前利潤人民幣298.5百萬元組成，已根據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7百萬元，但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包括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但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主要由稅前利潤人民幣380.7百萬元組成，已根據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6百萬元以及存貨撇減人民幣12.2百萬元，但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36.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但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5.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主要由稅前利潤人民幣317.1百萬元組成，已根據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5百萬元以及存貨撇減人民幣13.1百萬元，但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人民幣95.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8.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但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稅前利潤人民幣206.6百萬元組成，已根據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7百萬元，但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40.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但部分被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1.7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0百萬元，但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6.5百萬元以及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432.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38.0百萬元以及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515.0百萬元，但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25.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3.1百萬元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5.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2.9百萬元以及增加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100.0百萬元，但部分被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325.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7.5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來源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92.0百萬元以及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208.0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增加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358.0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7.0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82.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60.0百萬元、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68.0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00.5百萬元，但部分被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10.0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308.8百萬元以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8.0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9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00.3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但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76.3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1,699	171,728	219,658	281,372	283,63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574,753	513,527	305,487	306,476	334,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30	1,691	1,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37,776	767,976	395,698	412,623	411,814
受限制現金	8,860	28,629	435,629	386,103	413,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149	1,048,097	1,596,500	1,205,818	1,198,987
流動資產總值	2,237,237	2,529,957	2,954,402	2,594,083	2,643,32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203	502,115	576,276	682,196	747,278
合約負債	94,534	240,402	195,122	176,365	190,27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2,104	248,175	790,104	572,990	594,990
租賃負債	8,655	4,054	2,363	1,060	682
應付所得稅	27,976	15,452	32,675	4,227	–
流動負債總額	668,472	1,010,198	1,596,540	1,436,838	1,533,223
流動資產淨值	1,568,765	1,519,759	1,357,862	1,157,245	1,110,101

2025年9月30日與2025年10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7.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90.7百萬元，而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17.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41.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72.3百萬元，以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08.0百萬元，但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48.4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07.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6.1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以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1.3百萬元，但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181	16,023	19,756	27,912
在製品及外包加工材料	17,798	16,105	19,046	20,034
製成品	107,755	130,440	163,724	219,819
在途貨物	3,483	9,924	17,879	9,392
包裝材料	17,343	10,128	8,604	7,438
小計	160,560	182,620	229,009	284,595
存貨撇減	(8,861)	(10,892)	(9,351)	(3,223)
總計	151,699	171,728	219,658	281,372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業務增長，再加上為雙十一購物節增加庫存準備。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存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相信，通過維持最優存貨水平，我們能夠在不損害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消費者需求並確保其滿意度。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管理庫存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95	89	90	11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為根據特定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以及273天（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89天、90天及111天。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的波動主要由於安全庫存水平的調整以及運營成本的變化，這些因素影響了我們存貨使用的時間與數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雙十一購物節提前準備庫存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60.4百萬元或21.2%已使用或售出。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56,425	18,631	24,898	20,9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66)	(576)	(561)	(504)
小計	53,259	18,055	24,337	20,407
預付款項	17,705	23,873	39,362	92,332
可收回增值稅	133,540	160,640	152,948	119,717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8,740	3,232	12,521	7,6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333,409	279,644	44,085	53,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50	28,599	32,557	13,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0)	(516)	(323)	(108)
總計	574,753	513,527	305,487	306,47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通常來自線上經銷商及線下經銷商的銷售。我們通常在經銷商支付預付款後將產品交付予他們。僅在特殊情況下，經過申請及批准後，少數信用狀況良好的經銷商才可獲授一定的短期信貸期。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增加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商平台營運相關的業務支出增加，以及為品牌建設活動支付的預付款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減少4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導致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35.5百萬元，被我們優化業務相關的平台流量開支所抵銷。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8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流動資產中大額存單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629	18,055	24,125	20,213
1至2年	628	—	212	190
2至3年	2	—	—	4
總計	53,259	18,055	24,337	20,4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1	6	3	3

附註：

- (1) 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信貸虧損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或同期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以及273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天減少至2023年的6天、2024年的3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降至3天，期間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線上銷售渠道貢獻度提升（該渠道具備快速回收現金的特性），從而加速了整體周轉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虧損，且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收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8.6%已得到結算。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我們將既用於收取現金流又用於出售的應收票據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股權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人民幣768.0百萬元、人民幣395.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3年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投資、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及理財產品規模擴大。2024年隨後出現的減少，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贖回。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428	185,835	260,529	206,6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972	26,993	27,125	26,1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61,864	74,720	103,394	112,561
其他應付稅項	37,965	39,349	31,896	39,032
應計費用	93,633	104,345	117,047	158,751
按金	44,113	40,051	35,890	34,906
應付股息	—	—	—	100,250
其他	14,228	30,822	395	3,861
總計	435,203	502,115	576,276	682,196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與供應商提供的ODM／OEM服務相關的費用。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發票開出後30至60天內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變動主要與年末採購的變化相關，且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相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9,355	182,599	256,280	204,298
3至6個月	121	—	531	613
6至9個月	—	—	320	—
9至12個月	—	336	43	190
超過1年	1,952	2,900	3,355	1,581
總計	161,428	185,835	260,529	206,68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04	95	103	10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值，除以同年或同期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以及273天（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4天減少至2023年的95天，主要由於向付款期限較短的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5天增加至2024年的103天，主要由於增加採購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銷量。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不變，為103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或36.1%已得到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產品及返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履約。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履約。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大幅增長15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經銷商的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461	766,624	1,080,392	1,016,653
投資物業	—	3,592	3,278	503,603
使用權資產	758,191	719,407	696,946	393,954
其他無形資產	9,154	6,635	5,364	5,590
遞延稅項資產	42,157	59,104	91,846	90,4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3,873	63,606	165,656	226,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151	304,822	64,679	16,1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3,987	1,923,790	2,108,161	2,252,54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8,000	—	—	—
租賃負債	11,683	3,250	1,504	1,925
撥備	—	360	360	—
遞延收入	5,556	6,165	5,393	4,752
遞延稅項負債	4,929	15,228	12,263	11,8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168	25,003	19,520	18,504
淨資產	3,252,584	3,418,546	3,446,503	3,391,28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18,301	417,885	437,609	952,417
租賃物業裝修	–	184	37	–
機械設備	18,267	26,154	27,702	26,189
辦公設備	8,348	7,517	7,593	15,332
汽車	6,306	5,403	4,395	3,646
在建工程	253,239	309,481	603,056	19,069
總計	504,461	766,624	1,080,392	1,016,65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5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6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大樓的建設。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4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大樓及新工廠項目的建設。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5.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建總部大樓的定期折舊。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給第三方的若干辦公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投資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金額其後顯著增長至人民幣503.6百萬元。這一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部大樓竣工。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倉庫、辦公樓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土地攤銷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94.0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土地轉移至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金額的總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攤銷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業績波動。由於新增投資項目，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大幅增長16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102,104	248,175	790,104	572,990	594,990
租賃負債	8,655	4,054	2,363	1,060	682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148,000	—	—	—	—
租賃負債	11,683	3,250	1,504	1,925	2,221
總計	270,442	255,479	793,971	575,975	597,8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人民幣248.2百萬元、人民幣790.1百萬元、人民幣573.0百萬元及人民幣595.0百萬元。2022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25%至2.50%，2023年為2.50%至2.60%，2024年為0.72%至2.50%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0.65%至1.80%。由於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0.1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2024年的人民幣79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使用的信貸額度人民幣600.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也未發生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主要與我們用於日常營運及生產活動的辦公樓及工廠的物業租賃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自有的辦公樓建成並投入使用後，租賃場所終止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逐漸減少。

無其他未清償債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3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資本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08,090	252,943	313,144	171,683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817	1,102	3,230	2,015
購置及預付使用權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	—	—	—	3,471
總計	110,907	254,045	316,374	177,1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產生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的組合方式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中的資本支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已簽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本承擔人民幣264.7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67.8	70.1	73.3	74.8
淨利潤率 ⁽²⁾ (%)	9.7	12.5	11.5	10.0
流動比率 ⁽³⁾	3.3	2.5	1.9	1.8

附註：

(1) 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2) 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達成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未達成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且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品合約。再者，我們並不在轉讓給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該等資產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不在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持有任何可變權益，該等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盡量減少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因為我們面臨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利率風險

除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外，我們的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顯著，因為其中大部分採用固定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存在重大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皆必須經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我們亦會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性風險

我們使用循環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期限以及營運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相關期間，我們未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進行任何變更。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有關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與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原則上每年至少派發一次股息。在滿足現金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將優先採用現金股息進行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的金額佔年內實現可分配利潤的比例不得低於10%，且最近三年累計分紅不得低於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我們可能會根據成長潛力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等真實及合理的因素，以股票股息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年度利潤分配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具體情況制訂，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和決議。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佈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百萬元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84.9百萬元，該等資金可供分派給我們的權益股東。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區間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的[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服務費，以及[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計將通過損益表進行支銷，剩餘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之日，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的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打算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目的：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線上和線下渠道直接面向消費者的能力，旨在建立我們全面的全渠道銷售體系，深化消費者參與，提高營運效率，並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主要和新興電商平台以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擴展線上銷售渠道。具體而言：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專門的內容創作中心和優化團隊結構，以加強我們的自播能力。該等舉措旨在優化內容製作，提升觀眾參與度，並提高我們自播活動的整體效果；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擴大和增強優質達人和內容創作者網絡。我們計劃透過與達人合作，策略性地擴大直播業務，以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通過與該等達人合作，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向更廣泛的受眾推廣產品，並推動更高的銷售額；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購買各種服務套餐和聯合營銷活動，深化我們與快速發展的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合作。該投資旨在推動關鍵目標市場的銷售增長。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線下經銷及銷售渠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鞏固與經銷商及零售商的關係，在國內重點市場開設新的零售門店和品牌專櫃，並透過數字化轉型升級現有門店和專櫃。這些舉措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線下消費者體驗，並加深我們對消費者偏好的了解。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與海外合作夥伴和營銷機構的合作。具體而言，我們將開展本地化的營銷和促銷活動，發展經銷網絡，並在目標本地市場中提升品牌知名度。通過利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對區域消費者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旨在於不同地區塑造品牌形象。
- (i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探索及開發新的零售模式。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擴大在新興平台上的業務，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並實施創新的業務模式，從而增強消費者參與度，提高品牌曝光度，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舉措旨在抓住新機遇，並支持護膚品及彩妝業務的長期發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實施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開發宣傳內容、在多個渠道與消費者互動以及強化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以提升品牌價值、擴張品牌組合及孵化新品牌。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定義、強化及傳達我們的品牌價值。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與達人合作、投資付費流量投放、製作高質量營銷內容及加強線上廣告效果，來加強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名人擔任品牌及產品代言人，並與知名知識產權（「IP」）合作開展推廣活動。線下營銷活動將包括有組織的產品投放活動，以及在高人流量商業區及交通樞紐進行策略性投放。該等舉措旨在加強與目標消費者的互動，並吸引潛在的粉絲群。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及擴展品牌組合。這包括提升現有品牌的地位及價值，在當前品牌下開發新產品線，以及探索進入新市場的機會。該等舉措旨在增強我們護膚品及彩妝品牌的整體競爭力，並最大化品牌協同效應。具體而言：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戰略投資及新品牌的收購，以豐富我們的多品牌組合，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產品。這將包括發掘有潛力的健康與美妝品牌，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並將精選品牌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營運中；及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孵化與新興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相契合的新品牌。這將包括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發現增長機會，開發創新的產品概念，測試原型，以及推出試點產品以評估市場接受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招聘專業人才來擴大研發團隊，升級研發設施，以及進行測試及驗證研究，從而加強研發能力。該等舉措將令我們能夠加快產品迭代及升級，增強創新能力，並開發出更符合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高品質護膚品及彩妝產品。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核心技術的基礎研究及提升，以及新型成分及配方的研發，以進一步增強產品的效益及功效。具體而言：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開展基礎研究，推進重組功能蛋白的開發及迭代升級。我們將專注於關鍵技術及核心原材料，以完成多個技術平台上的專項研究項目。該等舉措旨在增強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有效性，支持市場上的產品差異化，並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及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興品類，如口腔健康、口服美容及頭皮護理。該等舉措旨在將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展到傳統護膚品之外，令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涵蓋面部、身體及內在護理的系統化、全方位解決方案。通過投資創新及探索新的健康與美妝領域，我們力求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抓住新興市場的增長機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及擴展我們的研發中心，以及升級研發體系。這將包括加強實驗室基礎設施、購置先進的研究設備，以及培養人才及開發運營框架，為皮膚研究奠定堅實基礎，並為產品配方及設計提供全面支持。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海外研發能力並優化我們的跨國員工團隊，以前瞻性視野專注於最新護膚與彩妝科技的佈局與投入。該等舉措旨在加強全球創新能力及促進跨境合作。
- (i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與權威研究機構、頂尖高校及商業組織積極合作，探索前沿技術及應用，推進新擴張項目，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該等合作，我們旨在開發及推出創新原料，以支持未來產品升級並增強整體創新體系。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及原料相關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一個智能化倉儲及物流營運中心，以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效率及營運管理。該項目將涉及部署自動化倉儲及檢索系統、智能分揀及配送設備以及數字化庫存管理系統。該等投資旨在提高物流的準確性及時效性，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我們支持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擴展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管理中，從而推動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這將包括採用環保原材料生產及包裝、提高生產基地的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廢物產生，以及完善回收及再利用機制。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確保產品安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構建一個更加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生態系統。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海外原材料供應的質量及可靠性。這些資金將用於擴展海外採購渠道、優化供應商網絡以及提升採購效率，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在國內外業務擴展過程中對穩定且可擴展的原材料供應的需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若[編纂]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如果我們的任何部分開發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若[編纂]的[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將未使用的[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的短期存款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為編製本文件而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的信頭]

致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4至I-94頁所載的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4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31,716	2,225,594	2,969,771	1,952,334	2,450,381
銷售成本		(557,040)	(665,273)	(793,262)	(501,205)	(616,422)
毛利		1,174,676	1,560,321	2,176,509	1,451,129	1,833,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其他開支	6	74,075	158,390	58,309	48,753	61,238
銷售及經銷費用		(846,157)	(1,198,605)	(1,634,677)	(1,070,924)	(1,414,567)
行政開支		(136,331)	(131,803)	(135,507)	(87,133)	(130,388)
研發成本		(52,926)	(62,288)	(73,545)	(54,437)	(62,789)
融資成本	8	(3,240)	(6,627)	(9,858)	(4,000)	(2,690)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2,135)	2,424	159	(341)	319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收益		(1,381)	(4,725)	(733)	(888)	13,438
除稅前溢利	7	206,581	317,087	380,657	282,159	298,520
所得稅開支	11	(39,150)	(39,497)	(38,293)	(42,372)	(51,872)
年度 / 期間溢利		<u>167,431</u>	<u>277,590</u>	<u>342,364</u>	<u>239,787</u>	<u>246,64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4,183	259,418	341,629	238,802	243,891
非控股權益		(6,752)	18,172	735	985	2,757
		<u>167,431</u>	<u>277,590</u>	<u>342,364</u>	<u>239,787</u>	<u>246,64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3	<u>0.43</u>	<u>0.65</u>	<u>0.85</u>	<u>0.60</u>	<u>0.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167,431	277,590	342,364	239,787	246,648
其他綜合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214)	(95)	(125)	(53)	(73)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14)	(95)	(125)	(53)	(7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214)	(95)	(125)	(53)	(7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67,217	277,495	342,239	239,734	246,57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3,969	259,323	341,504	238,749	243,818
非控股權益	(6,752)	18,172	735	985	2,757
	167,217	277,495	342,239	239,734	246,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4,461	766,624	1,080,392	1,016,653
投資物業	15	—	3,592	3,278	503,603
使用權資產	16(a)	758,191	719,407	696,946	393,954
其他無形資產	17	9,154	6,635	5,364	5,59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2,157	59,104	91,846	90,4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73,873	63,606	165,656	226,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466,151	304,822	64,679	16,1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3,987	1,923,790	2,108,161	2,252,5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1,699	171,728	219,658	281,372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2	574,753	513,527	305,487	306,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	1,430	1,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3	437,776	767,976	395,698	412,623
受限制現金	24	8,860	28,629	435,629	386,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64,149	1,048,097	1,596,500	1,205,818
流動資產總額		2,237,237	2,529,957	2,954,402	2,594,08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35,203	502,115	576,276	682,196
合約負債	26	94,534	240,402	195,122	176,36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02,104	248,175	790,104	572,990
租賃負債	16(b)	8,655	4,054	2,363	1,060
應付所得稅		27,976	15,452	32,675	4,227
流動負債總額		668,472	1,010,198	1,596,540	1,436,838
流動資產淨額		1,568,765	1,519,759	1,357,862	1,157,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2,752	3,443,549	3,466,023	3,409,7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48,000	—	—	—
租賃負債.....	16(b)	11,683	3,250	1,504	1,925
撥備		—	360	360	—
遞延收入.....		5,556	6,165	5,393	4,752
遞延稅項負債.....	28	4,929	15,228	12,263	11,8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168	25,003	19,520	18,504
資產淨額.....		3,252,584	3,418,546	3,446,503	3,391,28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01,445	401,000	401,000	401,000
庫存股份.....		(14,469)	—	—	—
儲備	30	2,801,096	2,946,130	2,979,406	2,922,474
		3,188,072	3,347,130	3,380,406	3,323,474
非控股權益.....		64,512	71,416	66,097	67,810
權益總額.....		3,252,584	3,418,546	3,446,503	3,391,2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者權益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金*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1,820	(26,662)	780,116	200,910	(1,275)	1,729,188		3,084,097	74,364	3,158,461
年度溢利.....	-	-	-	-	-	174,183		174,183	(6,752)	167,431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214)	-		(214)	-	(2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	174,183		173,969	(6,752)	167,217
沒收庫存股份	(375)	12,193	(11,818)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945)	-	-	-		(5,945)	929	(5,016)
處置子公司	-	-	12,141	-	-	-		12,141	(4,039)	8,10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10	10
2021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76,190)		(76,190)	-	(76,190)
於2022年12月31日	401,445	(14,469)	774,494	200,910	(1,489)	1,827,181		3,188,072	64,512	3,252,5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金*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1,445	(14,469)	774,494	200,910	(1,489)	1,827,181	3,188,072	64,512	3,252,584
年度溢利.....	-	-	-	-	-	259,418	259,418	18,172	277,590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95)	-	(95)	-	(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	259,418	259,323	18,172	277,495
沒收庫存股份	(445)	14,469	(14,039)	-	-	-	(15)	-	(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1,268)	(11,268)
202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100,250)	(100,250)	-	(100,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401,000	-	760,455	200,910	(1,584)	1,986,349	3,347,130	71,416	3,418,5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1,000	760,455	200,910	(1,584)	1,986,349	3,347,130	71,416	3,418,546
年度溢利.....	-	-	-	-	341,629	341,629	735	342,364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125)	-	(125)	-	(1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	341,629	341,504	735	342,23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8,054)	(8,05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2,000	2,00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安排	-	542	-	-	-	542	-	542
2024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100,250)	(100,250)	-	(100,250)
2023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208,520)	(208,520)	-	(208,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000	760,997	200,910	(1,709)	2,019,208	3,380,406	66,097	3,446,503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1,000	760,455	200,910	(1,584)	1,986,349	3,347,130	71,416	3,418,546
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	-	-	-	238,802	238,802	985	239,787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53)	-	(53)	-	(5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3)	238,802	238,749	985	239,73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	(8,054)	(8,05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2,000	2,000
2023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208,520)	(208,520)	-	(208,52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01,000	760,455	200,910	(1,637)	2,016,631	3,377,359	66,347	3,443,70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1,000	760,997	200,910	(1,709)	2,019,208	3,380,406	66,097	3,446,503
期間溢利.....	-	-	-	-	243,891	243,891	2,757	246,64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73)	-	(73)	-	(7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3)	243,891	243,818	2,757	246,57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044)	(1,044)
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100,250)	(100,250)	-	(100,250)
2024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00,500)	(200,500)	-	(200,500)
於2025年9月30日	401,000	760,997	200,910	(1,782)	1,962,349	3,323,474	67,810	3,391,28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801,096,000元、人民幣2,946,130,000元、人民幣2,979,406,000元及人民幣2,922,47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6,581	317,087	380,657	282,159	298,5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3,240	6,627	9,858	4,000	2,6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381	4,725	733	888	(13,438)
利息收入	6	(40,400)	(48,796)	(36,842)	(28,339)	(20,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6	23	66	315	95	45
提前終止／修訂若干租賃						
合約的(收益)／虧損	6	(304)	(515)	(30)	207	(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其他投資收入	6	(9,910)	(95,841)	(7,062)	(8,301)	(24,565)
處置聯營公司的虧損／						
(收益)	6	—	3,877	(283)	(2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378	14,479	21,637	15,212	27,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0,706	7,956	4,430	3,302	2,495
投資性物業折舊	7	—	314	314	235	3,6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281	2,942	3,361	2,307	2,312
存貨減記	7	9,751	13,051	12,234	5,867	1,7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7	2,135	(2,424)	(159)	341	(31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安排		—	—	542	—	—
匯兌差額淨額	6	(61)	(21)	9	155	10
		199,801	223,527	389,714	277,845	280,2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25,328)	(33,081)	(60,164)	(25,433)	(63,42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116)	33,737	(10,462)	(51,910)	28,82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133)	(21,227)	3,000	(5,152)	2,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000)	–	(6,07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減少).....	30,475	32,234	66,736	(44,393)	(4,17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023)	145,868	(45,280)	(43,027)	(18,75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956)	609	(772)	(1,817)	(641)
經營所得現金.....	84,720	381,667	341,772	106,113	218,269
已付所得稅.....	(53,982)	(58,669)	(56,777)	(50,338)	(79,319)
已收利息.....	17,698	15,022	15,531	12,647	19,9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8,436</u>	<u>338,020</u>	<u>300,526</u>	<u>68,422</u>	<u>158,8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8,090)	(252,943)	(313,144)	(258,209)	(171,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18	3	4	—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2,817)	(1,102)	(3,230)	(3,113)	(2,015)
地塊購置及預付款項.....	—	—	—	—	(3,471)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7,000)	(425,000)	(525,000)	(400,000)	(1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92,000	187,489	838,005	698,005	106,478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收利息.....	4,423	30,658	4,578	4,129	1,221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及存單增加.....	(358,000)	(100,000)	(51,554)	(51,554)	—
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及存單.....	208,000	325,000	515,000	330,000	40,000
來自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及存單的已收利息..	14,513	19,275	34,329	14,627	4,260
存放受限制現金.....	(2,902)	(6,053)	(5,000)	—	—
提取受限制現金.....	—	7,513	5,000	3,000	5,208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收股息.....	1,005	—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185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	3,203	2,500	—
新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0,000)	(45,000)	(47,130)
有關出售子公司收取的代價....	8,99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u>70,140</u>	<u>(215,160)</u>	<u>432,191</u>	<u>294,385</u>	<u>(166,9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	250,000	100,000	790,000	380,000	342,99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預付款項	—	(102,000)	(248,000)	(248,000)	(560,000)
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支付的利息	(1,757)	(5,855)	(9,709)	(5,257)	(2,717)
存放受限制現金	—	—	(410,000)	—	(367,990)
提取受限制現金	—	—	—	—	41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5,016)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7	(393)	(389)	(1,060)	(2,37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859)	(7,958)	(3,816)	(2,653)	(1,080)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379)	(701)	(220)	(134)	(77)
已付股息	(76,275)	(100,250)	(308,770)	(208,520)	(200,50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15,078)	(4,244)	(4,244)	(1,044)
回購普通股	(8,883)	(13,075)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0	—	2,000	2,000	—
因子公司清盤而向非控股					
權益分派	(4,039)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144,919</u>	<u>(145,310)</u>	<u>(193,148)</u>	<u>(87,868)</u>	<u>(382,7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3,495	(22,450)	539,569	274,939	(390,8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798,516	1,061,981	1,039,539	1,039,539	1,579,060
匯兌差額之影響，淨額		(30)	8	(48)	(35)	2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4	1,061,981	1,039,539	1,579,060	1,314,443	1,188,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73,009	1,076,726	2,032,129	1,358,091	1,591,921
減：受限制現金	24	(8,860)	(28,629)	(435,629)	(30,781)	(386,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64,149	1,048,097	1,596,500	1,327,310	1,205,818
減：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24	(2,168)	(8,558)	(17,440)	(12,867)	(17,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061,981	1,039,539	1,579,060	1,314,443	1,188,2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113	114,465	112,499	114,092
投資物業	15	3,906	3,592	3,278	3,043
其他無形資產	17	8,606	6,190	5,023	5,326
於子公司之投資		1,891,445	2,020,722	2,089,861	2,150,1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7,915	43,613	40,529	204,752
遞延稅項資產	28	901	1,239	1,068	3,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88,264	260,917	1,967	8,7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59,150	2,450,738	2,254,225	2,489,4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8,373	91,581	117,083	138,340
應收子公司款項		519,983	312,655	316,714	298,912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2	59,953	45,689	28,790	26,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	40,803	75,987	76,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84,870	532,359	740,298	328,504
流動資產總額		1,053,179	1,023,087	1,278,872	868,531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21,032	21,958	47,987	143,70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85,043	207,587	291,341	322,945
合約負債	26	153,857	6	127,926	36,70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2,104	248,175	150,104	—
應繳所得稅		25,086	456	—	—
流動負債總額		387,122	478,182	617,358	503,348
流動資產淨額		666,057	544,905	661,514	365,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5,207	2,995,643	2,915,739	2,854,6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48,000	—	—	—
遞延收益		184	1,400	1,477	1,47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36	3,406	2,554	2,0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220	4,806	4,031	3,478
淨資產		2,775,987	2,990,837	2,911,708	2,851,1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9	401,445	401,000	401,000	401,000
庫存股份.....		(14,469)	—	—	—
儲備	30	2,389,011	2,589,837	2,510,708	2,450,171
權益總額.....		2,775,987	2,990,837	2,911,708	2,851,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2012年2月22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伴河路92號2號樓。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護膚及彩妝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和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博多物流有限公司(i) ...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美妝產品銷售
廣州丸美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美妝產品銷售
廣州丸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289,412,404元	100.00	—	美妝產品生產 與銷售
廣州戀火化妝品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18日	人民幣32,850,000元	100.00	—	美妝產品生產 與銷售
廣州禾美實業有限公司(iii) ...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3日	人民幣1,140,000,000元	—	100.00	自有物業的 建造、運營 及維護
廣州娛丸全域行銷管理 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月21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00	—	美妝產品銷售
宿遷匯恒金鼎資產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80.00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和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共青城聯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月29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80.00	–	投資控股
青島茂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4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98.06	–	投資控股

** 除宿遷匯恒金鼎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聯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茂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企業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民營有限公司。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i)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相關期間業績或組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會過分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貴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 貴集團失去了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如果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制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於首次應用期間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貴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貴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分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份額。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綜合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用於此目的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為準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器.....	3至7年
車輛.....	7年
樓宇.....	20至4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的在建樓宇及機器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對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模式。折舊乃按各投資物業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土地使用權.....	40年
樓宇.....	4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續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軟件使用的用途及其授權使用期限，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分攤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倉庫及辦公物業.....	1.5至4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將其包括在投資物業內。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約年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合理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付款權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同付款逾期90天，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採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提供與銷售若干產品有關的質保，以便對於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更換。 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類質保的撥備最初乃根據銷量及更換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與質保相關的費用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於相關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相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綜合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 貴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銷售產品

貴集團主要透過線上渠道（如線上直銷及線上經銷商）及線下渠道（如線下經銷商）向客戶銷售其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於客戶確認驗收時確認。就寄售銷售而言，收入在終端消費者確認商品驗收時確認。

一些銷售產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利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物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ii) 批量返利

當期內產品採購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返利。返利與客戶應付金額互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就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方法，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批量門檻數目。應用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責任。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就收回預期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原賬面金額減去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的任何潛在價值減少計量。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的責任而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以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即需要大量時間才能準備用於預期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將資本化作為部分該等資產成本。倘資產實質上準備用於預期用途或出售，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借款成本的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相關期間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相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期間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相關期間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被確認為負債。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相關期間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當時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處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會員忠誠度計劃中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實施會員忠誠度計劃，每次購物都會授予客戶會員積分。會員積分可於日後購物時兌換折扣。 貴集團評估認為，積分為客戶提供了一項重要權利，如果不簽訂合同，客戶就無法獲得這項權利。因此， 貴集團認為向客戶提供會員積分的承諾是一種履約義務。 貴集團將會員積分列賬為授出有關積分之銷售交易之獨立可識別部分。與初始銷售有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允價值於有關部分（即已售貨品（收入）及已授會員積分（遞延收入））間分配。有關分配經參考有關部分之相對獨立價值（即各部分可獨立出售之金額）後作出。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銷售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預計可變代價將計入附有銷售返利權的銷售護膚和彩妝產品交易價格中。貴集團預期銷售返利乃根據合約訂明的返利條款及原則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優惠及累計購買金額。

貴集團應用統計模型估計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利用客戶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優惠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任何相較歷史購買模式及客戶返利優惠的重大經歷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437,776,000元、人民幣767,976,000元、人民幣395,698,000元及人民幣412,623,000元，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輸入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若該等因素相關之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影響此等工具之列報公允價值。詳細披露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未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均位於單一地區分部，因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6,208	225,5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有關期間該客戶貢獻的收入單獨而言未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相關收入不予披露。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731,570	2,225,370	2,969,427	1,952,111	2,449,629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46	224	344	223	752
總計.....	<u>1,731,716</u>	<u>2,225,594</u>	<u>2,969,771</u>	<u>1,952,334</u>	<u>2,450,381</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產品銷售.....	<u>1,731,570</u>	<u>2,225,370</u>	<u>2,969,427</u>	<u>1,952,111</u>	<u>2,449,62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u>1,731,570</u>	<u>2,225,370</u>	<u>2,969,427</u>	<u>1,952,111</u>	<u>2,449,629</u>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期初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u>144,567</u>	<u>94,534</u>	<u>240,402</u>	<u>222,810</u>	<u>167,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透過線上渠道（如線上直銷及線上經銷商）以及線下渠道（如線下經銷商）向客戶銷售產品。

貴集團並無原有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合約，因此管理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且無需披露已分配至截至各相關期間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i)				
— 收益	22,826	13,618	7,504	7,177	9,633
— 資產	784	784	847	636	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 存款	5,293	1,049	987	865	990
— 投資	—	69,933	(1,970)	—	21,709
資產出售的收益／ (虧損)					
— 理財產品及 結構存款	3,611	139	3,277	2,668	388
— 投資	1,006	24,720	4,768	4,768	1,478
外匯收益／(虧損)	61	21	(9)	(155)	(10)
銀行利息收益	40,400	48,796	36,842	28,339	20,263
增值稅加計扣除	—	4,376	5,804	4,857	5,9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收益，淨額	—	(3,877)	283	2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3)	(66)	(315)	(95)	(45)
提前終止或修訂若干租賃 合約的收益／(虧損)	304	515	30	(207)	382
其他	(187)	(1,618)	261	(383)	(137)
總計	74,075	158,390	58,309	48,753	61,238

(i) 政府補助旨在激勵 貴集團發展。該等與收益及資產相關的補助分別即時計入損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7,234	547,365	639,550	409,189	499,076
計入損益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3,378	14,479	21,637	15,212	27,693
計入損益之使用權資產 折舊.....		10,706	7,956	4,430	3,302	2,495
投資性物業折舊.....	15	–	314	314	235	3,696
提前終止或修訂若干租賃 合約之虧損／(收益)...	16(c)	(304)	(515)	(30)	207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23	66	315	95	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281	2,942	3,361	2,307	2,3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 所載之董事及 監事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0,807	165,266	185,205	131,964	156,757
退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 及其他福利*.....		35,650	33,166	35,376	28,803	31,265
		196,457	198,432	220,581	160,767	188,022
存貨減記.....		9,751	13,051	12,234	5,867	1,7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135)	2,424	159	(341)	3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賃付款.....	16(c)	(7)	–	–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之開支.....	16(c)	544	718	683	411	477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準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79	701	220	134	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1,861	5,926	9,638	3,866	2,613
總計	3,240	6,627	9,858	4,000	2,690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300	338	248	2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931	6,080	6,516	4,891	4,967
績效獎金	2,252	3,743	3,584	703	694
退休金及社會福利	682	722	762	568	623
小計	7,865	10,545	10,862	6,162	6,284
總計	8,165	10,845	11,200	6,410	6,55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秦昕先生 (附註i)	100	42	—	—	—
畢亞林先生 (附註ii)	100	100	75	45	—
姬恆領先生 (附註ii)	100	100	75	45	—
曹庸先生 (附註iii)	—	58	112	82	90
歐友英女士 (附註iv)	—	—	38	38	90
張啟祥先生 (附註iv)	—	—	38	38	90
總計	300	300	338	248	270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懷慶先生(附註v)	944	800	89	1,833
孫雲起先生(附註vii)	482	391	83	956
王開慧先生	1,004	391	89	1,484
曾令椿先生	883	323	89	1,295
申毅先生	502	195	89	786
郭朝萬先生	419	55	83	557
監事：				
陳青梅女士	231	34	54	319
梁煥秋女士	251	36	53	340
陳嘉揚女士	215	27	53	295
總計	4,931	2,252	682	7,8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懷慶先生(附註v)	1,214	800	94	2,108
孫雲起先生(附註vii)	420	136	44	600
王開慧先生	1,306	909	92	2,307
曾令椿先生	1,157	825	94	2,076
申毅先生	578	370	94	1,042
王玉瑩女士(附註vi)	202	300	32	534
郭朝萬先生	461	278	93	832
監事：				
陳青梅女士	241	45	59	345
梁煥秋女士	281	45	65	391
陳嘉揚女士	220	35	55	310
總計	6,080	3,743	722	10,5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及社會福利		總計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懷慶先生 (附註v)	1,214	800	98	2,112
孫雲起先生 (附註vii)	404	259	58	721
王開慧先生	1,430	887	92	2,409
曾令椿先生	1,271	778	93	2,142
申毅先生	608	373	98	1,079
王玉瑩女士 (附註vi)	255	60	32	347
郭朝萬先生	491	296	98	885
監事：				
梁煥秋女士	344	54	74	472
陳嘉揚女士	245	41	59	345
陳青梅女士	254	36	60	350
總計	6,516	3,584	762	10,86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懷慶先生 (附註v)	911	—	73	984
孫雲起先生 (附註vii)	252	31	36	319
王開慧先生	1,072	234	70	1,376
曾令椿先生	953	169	70	1,192
申毅先生	456	99	73	628
王玉瑩女士 (附註vi)	255	60	32	347
郭朝萬先生	368	77	73	518
監事：				
梁煥秋女士	251	12	53	316
陳嘉揚女士	180	12	43	235
陳青梅女士	193	9	45	247
總計	4,891	703	568	6,16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懷慶先生 (附註v)	911	—	80	991
孫雲起先生 (附註vii)	451	93	72	616
王開慧先生	1,074	224	72	1,370
曾令椿先生	953	149	73	1,175
申毅先生	456	98	80	634
郭朝萬先生	458	98	80	636
監事：				
梁煥秋女士	281	13	66	360
陳嘉揚女士	187	9	50	246
陳青梅女士	196	10	50	256
總計	4,967	694	623	6,2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秦昕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辭職。
- (ii) 畢亞林先生和姬恆領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辭職。
- (iii) 曹庸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
- (iv) 歐友英女士和張啟祥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
- (v) 孫懷慶先生於2010年7月7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vi) 王玉瑩女士於2023年9月12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5月17日辭職。
- (vii) 孫雲起先生於2023年9月12日辭職並於2024年5月17日獲重任。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請見上文附註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薪酬最高的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26	1,587	1,484	1,112	1,248
績效獎金.....	384	586	684	232	257
退休金及社會福利	208	181	195	146	151
總計	<u>2,318</u>	<u>2,354</u>	<u>2,363</u>	<u>1,490</u>	<u>1,65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u>2</u>	<u>2</u>	<u>2</u>	<u>—</u>	<u>—</u>
總計	<u>2</u>	<u>2</u>	<u>2</u>	<u>2</u>	<u>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成員公司住所地及／或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下述稅項豁免除外。

自2021年至2030年，若干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業務的子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若干符合中國相關稅法所界定的「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子公司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香港利得稅

除貴集團一間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得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子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得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利得按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費用	59,473	46,045	76,951	48,369	51,72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269)	100	(2,951)	(2,951)	(854)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8,054)	(6,648)	(35,707)	(3,046)	1,001
總計	<u>39,150</u>	<u>39,497</u>	<u>38,293</u>	<u>42,372</u>	<u>51,8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子公司註冊地及／或經營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所對應的除稅前利潤應計稅項費用與實際稅率所對應的稅項費用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06,581	317,087	380,657	282,159	298,520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51,645	79,272	95,164	70,540	74,630
不同稅率的影響.....	(28,648)	(31,184)	(50,269)	(33,431)	(33,893)
就往期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2,269)	100	(2,951)	(2,951)	(854)
不可扣稅開支.....	15,665	13,753	9,267	2,510	2,24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1)	(13,618)	(3,616)	(3,512)	(311)
非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					
影響，淨額.....	108	(1,237)	(530)	91	(1,321)
出售子公司對所得稅的影響...	235	—	—	—	—
稅率變動對過往期間已確認					
遞延稅資產的影響.....	(1,986)	(11)	—	—	(211)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					
稅項虧損的影響.....	11,937	668	3,849	9,125	19,444
使用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之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	—	(2,920)	—	—
新增可扣減研發成本的撥備...	(7,516)	(8,246)	(9,701)	—	(7,85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39,150	39,497	38,293	42,372	51,8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附註a及附註c)	—	—	100,250	—	100,250
末期(附註b)	76,190	100,250	208,520	208,520	200,500

- (a) 向 貴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含稅)，經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24年11月18日悉數派發。
- (b) 向 貴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9元、人民幣0.25元、人民幣0.52元、人民幣0.52元和人民幣0.50元(含稅)，經 貴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悉數派發。
- (c) 向 貴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含稅)，經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25年11月14日悉數派發。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人的利潤，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分別為401,637,838股、401,224,218股、401,000,000股、401,000,000股及401,000,000股計算。

貴集團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攤薄每股盈利金額均與基本每股盈利金額相同。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人的					
利潤(人民幣千元)	174,183	259,418	341,629	238,802	243,891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年內／期間內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	401,637,838	401,224,218	401,000,000	401,000,000	401,000,0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0.43	0.65	0.85	0.60	0.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4,432	33,761	15,268	20,404	118,618	462,483	
累計折舊.....	(49,809)	(24,245)	(10,089)	(12,868)	–	(97,011)	
賬面淨值.....	<u>224,623</u>	<u>9,516</u>	<u>5,179</u>	<u>7,536</u>	<u>118,618</u>	<u>365,472</u>	
於2022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24,623	9,516	5,179	7,536	118,618	365,472	
添置	–	8,986	1,651	58	141,809	152,504	
轉讓	–	3,416	3,772	–	(7,188)	–	
年內計提折舊.....	(6,322)	(3,649)	(2,125)	(1,288)	–	(13,384)	
出售	<u>–</u>	<u>(2)</u>	<u>(129)</u>	<u>–</u>	<u>–</u>	<u>(131)</u>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218,301</u>	<u>18,267</u>	<u>8,348</u>	<u>6,306</u>	<u>253,239</u>	<u>504,46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4,432	46,137	20,315	20,462	253,239	614,585	
累計折舊.....	(56,131)	(27,870)	(11,967)	(14,156)	–	(110,124)	
賬面淨值.....	<u>218,301</u>	<u>18,267</u>	<u>8,348</u>	<u>6,306</u>	<u>253,239</u>	<u>504,461</u>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4,432	–	46,137	20,315	20,462	253,239	614,585
累計折舊	(56,131)	–	(27,870)	(11,967)	(14,156)	–	(110,124)
賬面淨值	<u>218,301</u>	<u>–</u>	<u>18,267</u>	<u>8,348</u>	<u>6,306</u>	<u>253,239</u>	<u>504,461</u>
於2023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18,301	–	18,267	8,348	6,306	253,239	504,461
添置	–	–	3,294	1,955	120	275,271	280,640
轉讓	209,498	294	9,237	–	–	(219,029)	–
轉讓至投資物業	(3,906)	–	–	–	–	–	(3,906)
年內計提折舊	(6,008)	(110)	(4,600)	(2,744)	(1,023)	–	(14,485)
出售	–	–	(44)	(42)	–	–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17,885</u>	<u>184</u>	<u>26,154</u>	<u>7,517</u>	<u>5,403</u>	<u>309,481</u>	<u>766,62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76,509	294	58,320	21,860	20,582	309,481	887,046
累計折舊.....	(58,624)	(110)	(32,166)	(14,343)	(15,179)	—	(120,422)
賬面淨值.....	417,885	184	26,154	7,517	5,403	309,481	766,624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76,509	294	58,320	21,860	20,582	309,481	887,046
累計折舊.....	(58,624)	(110)	(32,166)	(14,343)	(15,179)	—	(120,422)
賬面淨值.....	417,885	184	26,154	7,517	5,403	309,481	766,624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17,885	184	26,154	7,517	5,403	309,481	766,624
添置	—	—	6,266	2,852	6	326,611	335,735
年內計提折舊.....	(10,883)	(147)	(6,925)	(2,683)	(1,010)	—	(21,648)
出售	—	—	(222)	(93)	(4)	—	(319)
轉讓	30,607	—	2,429	—	—	(33,036)	—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37,609	37	27,702	7,593	4,395	603,056	1,080,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07,116	294	64,523	23,958	20,503	603,056	1,219,450
累計折舊.....	(69,507)	(257)	(36,821)	(16,365)	(16,108)	—	(139,058)
賬面淨值.....	437,609	37	27,702	7,593	4,395	603,056	1,080,3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07,116	294	64,523	23,958	20,503	603,056	1,219,450
累計折舊	(69,507)	(257)	(36,821)	(16,365)	(16,108)	–	(139,058)
賬面淨值	<u>437,609</u>	<u>37</u>	<u>27,702</u>	<u>7,593</u>	<u>4,395</u>	<u>603,056</u>	<u>1,080,392</u>
於2025年1月1日，							
累計折舊淨值	437,609	37	27,702	7,593	4,395	603,056	1,080,392
添置	411	–	5,774	4,751	521	166,956	178,413
期間計提折舊	(18,920)	(37)	(5,761)	(2,234)	(749)	–	(27,701)
出售	–	–	(1,526)	(53)	(521)	–	(2,100)
轉讓	533,317	–	–	5,275	–	(538,592)	–
轉至投資物業	<u>–</u>	<u>–</u>	<u>–</u>	<u>–</u>	<u>–</u>	<u>(212,351)</u>	<u>(212,351)</u>
於2025年9月30日，累計							
折舊淨值	<u>952,417</u>	<u>–</u>	<u>26,189</u>	<u>15,332</u>	<u>3,646</u>	<u>19,069</u>	<u>1,016,65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40,844	294	67,265	33,605	15,417	19,069	1,176,494
累計折舊	(88,427)	(294)	(41,076)	(18,273)	(11,771)	–	(159,841)
賬面淨值	<u>952,417</u>	<u>–</u>	<u>26,189</u>	<u>15,332</u>	<u>3,646</u>	<u>19,069</u>	<u>1,016,65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樓宇尚待取得產權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230,000元及人民幣231,5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7,854	11,819	15,165	9,562	164,400
累計折舊	(23,038)	(10,327)	(8,213)	(6,982)	(48,560)
賬面淨值	104,816	1,492	6,952	2,580	115,840
於2022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04,816	1,492	6,952	2,580	115,840
添置	–	6,550	–	1,246	7,796
年內計提折舊	(2,874)	(797)	(1,020)	(794)	(5,485)
出售	–	(2)	–	(36)	(38)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1,942	7,243	5,932	2,996	118,11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7,854	18,349	15,165	10,609	171,977
累計折舊	(25,912)	(11,106)	(9,233)	(7,613)	(53,864)
賬面淨值	101,942	7,243	5,932	2,996	118,11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7,854	18,349	15,165	10,609	171,977
累計折舊	(25,912)	(11,106)	(9,233)	(7,613)	(53,864)
賬面淨值	101,942	7,243	5,932	2,996	118,113
於2023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01,942	7,243	5,932	2,996	118,113
添置	–	2,201	120	673	2,994
年內計提折舊	(2,874)	(1,705)	(1,004)	(1,015)	(6,598)
出售	–	(35)	–	(9)	(44)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9,068	7,704	5,048	2,645	114,4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7,854	20,150	15,285	11,189	174,478
累計折舊	(28,786)	(12,446)	(10,237)	(8,544)	(60,013)
賬面淨值	99,068	7,704	5,048	2,645	114,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7,854	20,150	15,285	11,189	—	174,478
累計折舊	(28,786)	(12,446)	(10,237)	(8,544)	—	(60,013)
賬面淨值	99,068	7,704	5,048	2,645	—	114,465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99,068	7,704	5,048	2,645	—	114,465
添置	—	3,510	6	1,074	155	4,745
年內計提折舊	(2,876)	(1,797)	(991)	(954)	—	(6,618)
出售	—	(55)	—	(38)	—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96,192	9,362	4,063	2,727	155	112,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7,854	23,093	15,291	11,871	155	178,264
累計折舊	(31,662)	(13,731)	(11,228)	(9,144)	—	(65,765)
賬面淨值	96,192	9,362	4,063	2,727	155	112,499
	樓宇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7,854	23,093	15,291	11,871	155	178,264
累計折舊	(31,662)	(13,731)	(11,228)	(9,144)	—	(65,765)
賬面淨值	96,192	9,362	4,063	2,727	155	112,499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96,192	9,362	4,063	2,727	155	112,499
添置	—	1,041	40	1,373	4,932	7,386
期內計提折舊	(2,156)	(1,533)	(736)	(867)	—	(5,292)
出售	—	(6)	(480)	(15)	—	(501)
轉讓	—	—	—	155	(155)	—
於2025年9月30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94,036	8,864	2,887	3,373	4,932	114,092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27,854	24,119	10,527	13,261	4,932	180,693
累計折舊	(33,818)	(15,255)	(7,640)	(9,888)	—	(66,601)
賬面淨值	94,036	8,864	2,887	3,373	4,932	114,0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
轉撥.....	3,906
年內計提折舊.....	(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3,5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421
累計折舊.....	(3,829)
賬面淨值.....	3,59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3,592
年內計提折舊.....	(314)
於2024年12月31日.....	3,2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421
累計折舊.....	(4,143)
賬面淨值.....	3,278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3,278
在建工程轉讓.....	212,35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291,670
期內計提折舊.....	(3,696)
於2025年9月30日.....	503,603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50,745
累計折舊.....	(47,142)
賬面淨值.....	503,603

貴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若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514,6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	—	6,100	6,100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	—	5,600	5,600

202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	—	514,600	514,600

下表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辦公室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及月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4,220
年內計提折舊	(31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90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421
累計折舊	<u>(3,515)</u>
賬面淨值	<u>3,9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3,906
年內計提折舊	(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421
累計折舊	<u>(3,829)</u>
賬面淨值	<u>3,5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3,592
年內計提折舊	(314)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421
累計折舊	<u>(4,143)</u>
賬面淨值	<u>3,278</u>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3,278
期內計提折舊	(235)
於2025年9月30日	<u>3,04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7,421
累計折舊	<u>(4,378)</u>
賬面淨值	<u>3,0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營運所需的各類倉庫及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為取得部分土地，貴集團已預付一筆款項，從當地政府獲得若干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為40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合約條款無需後續付款。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期限一般介乎1.5至4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在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倉庫及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668	754,941	773,609
添置	15,783	—	15,783
折舊開支	(9,993)	(15,464)	(25,457)
不可撤銷租期內其他變動引致的租賃期修訂	(2,427)	—	(2,427)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	—	(16)
處置子公司	(3,301)	—	(3,3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714	739,477	758,191
添置	1,342	—	1,342
折舊開支	(7,697)	(26,527)	(34,224)
不可撤銷租期內其他變動引致的租賃期修訂	(98)	—	(98)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0)	—	(10)
終止	(5,794)	—	(5,7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57	712,950	719,407
添置	906	—	906
折舊開支	(3,717)	(19,152)	(22,869)
不可撤銷租期內其他變動引致的租賃期修訂	(262)	—	(262)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5)	—	(15)
終止	(221)	—	(2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48	693,798	696,946
添置	2,302	3,471	5,773
折舊開支	(1,003)	(14,370)	(15,373)
轉讓至投資物業	—	(291,670)	(291,670)
終止	(1,722)	—	(1,722)
於2025年9月30日	2,725	391,229	393,9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在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19,467	20,338	7,304	3,867
新增租賃.....	15,783	1,342	906	2,302
年內／期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1,379	701	220	77
付款.....	(9,238)	(8,659)	(4,036)	(1,157)
不可撤銷租期內其他變動引致 的租賃期修訂.....	(2,731)	(98)	(244)	—
處置子公司.....	(4,307)	—	—	—
匯兌調整.....	(15)	(11)	(14)	—
終止.....	—	(6,309)	(269)	(2,104)
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u>20,338</u>	<u>7,304</u>	<u>3,867</u>	<u>2,985</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655	4,054	2,363	1,060
非流動部分.....	<u>11,683</u>	<u>3,250</u>	<u>1,504</u>	<u>1,925</u>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c) 與租賃相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79	701	220	134	7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開支.....	10,706	7,956	4,430	3,302	2,495
提前終止／修訂若干租賃 合約之收益／(虧損)...	(304)	(515)	(30)	207	(38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 租賃付款.....	(7)	—	—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租賃相關 的費用.....	<u>544</u>	<u>718</u>	<u>683</u>	<u>411</u>	<u>477</u>
總計.....	<u>12,318</u>	<u>8,860</u>	<u>5,303</u>	<u>4,054</u>	<u>2,6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位於中國內地若干辦公室所構成之投資物業（附註15）。該等租賃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附註5).....	146	224	344	223	752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未來期間根據與承租人經營租賃安排之未貼現租賃付款並不重大。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中披露。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771	—	15,233	28,0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37)	—	(7,050)	(18,387)
賬面淨值.....	1,434	—	8,183	9,617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累計攤銷				
淨值及減值.....	1,434	—	8,183	9,617
添置	—	117	2,701	2,818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292)	(4)	(2,985)	(3,28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2	113	7,899	9,1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				
1月1日：				
成本	12,771	117	17,934	30,8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29)	(4)	(10,035)	(21,668)
賬面淨值.....	1,142	113	7,899	9,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771	117	17,934	30,8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29)	(4)	(10,035)	(21,668)
賬面淨值	1,142	113	7,899	9,15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累計攤銷 淨值及減值	1,142	113	7,899	9,154
添置	–	147	276	423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291)	(24)	(2,627)	(2,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851	236	5,548	6,6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 1月1日：				
成本	12,771	264	18,210	31,2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920)	(28)	(12,662)	(24,610)
賬面淨值	851	236	5,548	6,635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771	264	18,210	31,2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920)	(28)	(12,662)	(24,610)
賬面淨值	851	236	5,548	6,63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累計攤銷 淨值及減值	851	236	5,548	6,635
添置	–	–	2,090	2,090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292)	(27)	(3,042)	(3,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559	209	4,596	5,3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771	264	20,300	33,3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212)	(55)	(15,704)	(27,971)
賬面淨值	559	209	4,596	5,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771	264	20,300	33,3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212)	(55)	(15,704)	(27,971)
賬面淨值	559	209	4,596	5,364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累計攤銷 淨值及減值	559	209	4,596	5,364
添置	—	—	2,538	2,538
於期內計提的攤銷	(219)	(41)	(2,052)	(2,312)
於2025年9月30日	340	168	5,082	5,59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2,771	264	22,838	35,8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431)	(96)	(17,756)	(30,283)
賬面淨值	340	168	5,082	5,590

貴公司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916	—	14,393	17,309
累計攤銷	(1,482)	—	(6,862)	(8,344)
賬面淨值	1,434	—	7,531	8,965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累計攤銷淨值	1,434	—	7,531	8,965
添置	—	117	2,701	2,818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292)	(4)	(2,881)	(3,177)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2	113	7,351	8,6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 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16	117	17,094	20,127
累計攤銷	(1,774)	(4)	(9,743)	(11,521)
賬面淨值	1,142	113	7,351	8,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16	117	17,094	20,127
累計攤銷	(1,774)	(4)	(9,743)	(11,521)
賬面淨值	1,142	113	7,351	8,606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累計攤銷淨值 ..	1,142	113	7,351	8,606
添置	–	147	276	423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292)	(24)	(2,523)	(2,839)
於2023年12月31日	850	236	5,104	6,1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16	264	17,370	20,550
累計攤銷	(2,066)	(28)	(12,266)	(14,360)
賬面淨值	850	236	5,104	6,190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16	264	17,370	20,550
累計攤銷	(2,066)	(28)	(12,266)	(14,360)
賬面淨值	850	236	5,104	6,19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累計攤銷淨值 ..	850	236	5,104	6,190
添置	–	–	2,090	2,090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291)	(27)	(2,939)	(3,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559	209	4,255	5,0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16	264	19,460	22,640
累計攤銷	(2,357)	(55)	(15,205)	(17,617)
賬面淨值	559	209	4,255	5,0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16	264	19,460	22,640
累計攤銷	(2,357)	(55)	(15,205)	(17,617)
賬面淨值	559	209	4,255	5,023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累計攤銷淨值 ..	559	209	4,255	5,023
添置	—	—	2,538	2,538
於期內計提的攤銷	(219)	(20)	(1,996)	(2,235)
於2025年9月30日	340	189	4,797	5,326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916	264	21,998	25,178
累計攤銷	(2,576)	(75)	(17,201)	(19,852)
賬面淨值	340	189	4,797	5,326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3,873	63,606	165,656	226,224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收購若干聯營公司及對現有聯營公司作出額外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47,130,000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繳入股本的詳情	註冊地 及營業地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宿遷翠城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註冊資本均為 人民幣1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	50.00%	50.00%	投資控股
共青城金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資本均為 人民幣1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0.55%	30.55%	30.55%	投資控股
上海摩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均為 人民幣1元	中國／ 中國內地	9.43%	9.43%	9.43%	生物製品生 產與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繳入股本的詳情	註冊地 及營業地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聖至潤合(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均為 人民幣1元	中國／ 中國內地	18.16%	18.16%	18.16%	生物製品生 產與銷售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 (虧損)／收益.....	(1,381)	(4,725)	(733)	13,438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81)	(4,725)	(733)	13,43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額	73,873	63,606	165,656	226,224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7,915	43,613	40,529	204,752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43	2,840	11,531	16,110
第三方長期應收賬款	—	—	953	—
定期存款及存單.....	465,108	301,982	52,195	—
總計	466,151	304,822	64,679	16,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86	1,596	1,967	8,705
定期存款及存單.....	187,278	259,321	—	—
總計	188,264	260,917	1,967	8,705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181	16,023	19,756	27,912
在製品和外包加工材料	17,798	16,105	19,046	20,034
成品	107,755	130,440	163,724	219,819
在途貨物.....	3,483	9,924	17,879	9,392
包裝材料.....	17,343	10,128	8,604	7,438
	160,560	182,620	229,009	284,595
存貨減記.....	(8,861)	(10,892)	(9,351)	(3,223)
總計	151,699	171,728	219,658	281,3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13	7,857	8,802	14,365
在製品和外包加工材料	16,687	15,631	19,215	19,509
成品	51,403	64,876	82,521	97,638
在途貨物.....	—	—	3,601	145
包裝材料.....	16,982	10,074	8,586	7,433
	94,185	98,438	122,725	139,090
存貨減記.....	(5,812)	(6,857)	(5,642)	(750)
總計	88,373	91,581	117,083	138,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	1,430	1,691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齡均於4個月內。貴集團認為其所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22.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425	18,631	24,898	20,9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66)	(576)	(561)	(504)
	53,259	18,055	24,337	20,407
預付款項.....	17,705	23,873	39,362	92,332
可收回增值稅.....	133,540	160,640	152,948	119,717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8,740	3,232	12,521	7,632
其他流動資產.....	333,409	279,644	44,085	53,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50	28,599	32,557	13,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0)	(516)	(323)	(108)
總計.....	574,753	513,527	305,487	306,476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通過線上經銷商、線下經銷商進行的銷售。應收款項不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90,000元、人民幣2,759,000元、人民幣3,738,000元及人民幣7,590,000元，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453,000元。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2,629	18,055	24,125	20,213
1至2年.....	628	—	212	190
2至3年.....	2	—	—	4
總計.....	53,259	18,055	24,337	20,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73	3,166	576	561
減值虧損淨額	2,600	(2,590)	(13)	(57)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	—	(2)	—
其他	(4)	—	—	—
於年／期末	3,166	576	561	504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瞻性資料亦包括在內。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逾期，且涉及多元化客戶。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51%	58.02%	66.67%	100.00%	6.0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0,787	1,496	6	6	52,29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288)	(868)	(4)	(6)	(3,166)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3%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3.8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5,129	—	—	12	15,14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64)	—	—	(12)	(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9%	22.34%	不適用	100.00%	2.2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4,615	273	—	10	24,89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90)	(61)	—	(10)	(561)

於2025年9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1%	27.48%	63.64%	100.00%	2.4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628	262	11	10	20,91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5)	(72)	(7)	(10)	(504)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一年以內，未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47	350	516	323
減值虧損，淨額	(465)	166	(193)	(215)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2)	—	—	—
於年／期末	350	516	323	108

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貴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161	5,374	8,088	12,258
可收回增值稅	538	1,304	10,009	7,016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	4,925	453
其他流動資產	50,785	37,73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6	1,281	5,768	6,8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7)	—	—	(1)
總計	59,953	45,689	28,790	26,5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	7	—	—
減值虧損淨額	32	(7)	—	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7)	—	—	—
於年／期末	7	—	—	1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	135,301	376,049	80,987	81,20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302,475	391,927	314,711	331,419
總計	437,776	767,976	395,698	412,623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投資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股本投資指貴集團於若干實體之股權，該等股權因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	—	40,803	75,987	76,204
總計	—	40,803	75,987	76,20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1,981	1,039,539	1,579,060	1,188,214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2,168	8,558	17,440	17,60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4,149	1,048,097	1,596,500	1,205,818
就銀行承兌匯票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	—	410,000	367,990
就在建工程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6,727	5,268	5,268	60
就其他營運目的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2,133	23,361	20,361	18,053
受限制現金	8,860	28,629	435,629	386,103
	<u>1,073,009</u>	<u>1,076,726</u>	<u>2,032,129</u>	<u>1,591,921</u>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1,068,964	1,073,990	2,031,133	1,591,335
美元	116	104	288	264
日圓	3,929	2,632	708	322
	<u>1,073,009</u>	<u>1,076,726</u>	<u>2,032,129</u>	<u>1,591,921</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1日至3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上述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70	532,359	740,298	328,50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84,870	532,359	740,298	328,504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428	185,835	260,529	206,6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972	26,993	27,125	26,1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864	74,720	103,394	112,561
其他應付稅項	37,965	39,349	31,896	39,032
應計費用	93,633	104,345	117,047	158,751
按金	44,113	40,051	35,890	34,906
應付股息	—	—	—	100,250
其他	14,228	30,822	395	3,861
總計	435,203	502,115	576,276	682,196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9,355	182,599	256,280	204,298
3至6個月	121	—	531	613
6至9個月	—	—	320	—
9至12個月	—	336	43	190
1年以上	1,952	2,900	3,355	1,581
總計	161,428	185,835	260,529	206,68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發票開出後30至60日內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5,000元、人民幣1,216,000元、零及零，截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應付關聯方賬款已全部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05,000元、人民幣745,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641,000元，除按金外，所有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441	169,362	238,464	186,194
應付股息.....	—	—	—	100,2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5,157	5,800	6,064	5,364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1,023	649	1,322	1,423
其他應付稅項.....	12,648	8,800	4,834	7,386
應計費用.....	8,406	20,101	40,109	21,425
按金.....	140	185	185	51
其他.....	14,228	2,690	363	852
總計.....	185,043	207,587	291,341	322,945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1,817	167,148	236,164	184,311
3至6個月.....	26	—	—	613
6至9個月.....	—	—	—	—
9至12個月.....	—	336	43	180
1年以上.....	1,598	1,878	2,257	1,090
總計.....	143,441	169,362	238,464	186,19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發票開出後30至60日內結算。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34,953	153,735	106,824	104,630
獎勵積分.....	19,584	13,826	10,812	10,344
返利.....	39,997	72,841	77,486	61,391
總計.....	94,534	240,402	195,122	176,3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53,857	6	127,926	36,702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2.50%	2023年	2,104
其他借款－有抵押(i).....	1.25%	2023年	100,000
			102,104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3年至2024年	148,000
			14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2.50%	2024年	148,1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	2024年	100,072
			248,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5年	150,104
	1.30%至		
其他借款－無抵押.....	1.80%	2025年	230,000
	0.72%至		
其他借款－有抵押(ii).....	1.03%	2025年	410,000
			790,104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0%至		
其他借款－無抵押.....	1.80%	2025年	230,000
	0.65%至		
其他借款－有抵押(iii).....	1.05%	2025年至2026年	342,990
			572,990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按揭，於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若干受限制現金的按揭，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及

(iii) 貴集團若干受限制現金的按揭，於2025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42,990,000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2.50%	2023年	2,104
			<u>2,10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3年至2024年	148,000
			<u>148,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50%	2024年	148,1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	2024年	100,072
			<u>248,1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5年	150,104
			<u>150,104</u>

28. 遞延稅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就在中國內地產生分別為人民幣120,032,000元、人民幣50,726,000元、人民幣29,060,000元及人民幣102,824,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政府補助	返利	獎勵積分	集團內部 交易的未 變現溢利	已結轉 可扣減 廣告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5	2,011	–	12,014	3,288	4,123	17	–	21,66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28	2,191	563	(5,426)	(350)	11,691	11,737	–	20,534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變動	(45)	–	–	–	–	–	–	–	(4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298	4,202	563	6,588	2,938	15,814	11,754	–	42,157
於2023年1月1日	298	4,202	563	6,588	2,938	15,814	11,754	–	42,15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147	(96)	52	6,590	(864)	(1,317)	11,435	–	16,94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1,445	4,106	615	13,178	2,074	14,497	23,189	–	59,104
於2024年1月1日	1,445	4,106	615	13,178	2,074	14,497	23,189	–	59,10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758)	(248)	522	1,664	(452)	9,783	22,231	–	32,74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687	3,858	1,137	14,842	1,622	24,280	45,420	–	91,846
於2025年1月1日	687	3,858	1,137	14,842	1,622	24,280	45,420	–	91,846
期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208)	(1,056)	(148)	(3,278)	(70)	(3,645)	6,515	573	(1,317)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479	2,802	989	11,564	1,552	20,635	51,935	573	90,5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及存單 的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2,312	137	—	2,44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51	—	1,570	659	—	2,4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251	—	3,882	796	—	4,929
於2023年1月1日	251	—	3,882	796	—	4,92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 / 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1)	(57)	1,257	1,412	7,687	—	10,29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194	1,257	5,294	8,483	—	15,228
於2024年1月1日	194	1,257	5,294	8,483	—	15,22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 / 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1)	(80)	(715)	(1,877)	(293)	—	(2,96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114	542	3,417	8,190	—	12,263
於2025年1月1日	114	542	3,417	8,190	—	12,263
期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 / 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1)	(37)	(106)	(326)	33	120	(316)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77	436	3,091	8,223	120	11,947

貴集團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42,157	59,104	91,846	90,4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4,929	15,228	12,263	11,8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資產	政府補助	大額存單 的應計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58	—	—	85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5	28	—	4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873</u>	<u>28</u>	<u>—</u>	<u>901</u>
於2023年1月1日	873	28	—	90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56	182	—	33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029</u>	<u>210</u>	<u>—</u>	<u>1,239</u>
於2024年1月1日	1,029	210	—	1,239
年內於損益表 (扣除) / 計入的遞延稅項	(183)	12	—	(17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846</u>	<u>222</u>	<u>—</u>	<u>1,068</u>
於2025年1月1日	846	222	—	1,068
期內於損益表 (扣除) / 計入的遞延稅項	(734)	(1)	3,114	2,379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12</u>	<u>221</u>	<u>3,114</u>	<u>3,4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定期存款 及存單 的應計利息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3	1	7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51	712	(1)	96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1	785	—	1,036
於2023年1月1日	251	785	—	1,036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57)	2,307	120	2,37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4	3,092	120	3,406
於2024年1月1日	194	3,092	120	3,40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80)	(800)	28	(8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	2,292	148	2,554
於2025年1月1日	114	2,292	148	2,554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7)	(544)	33	(548)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	1,748	181	2,006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貴公司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01	1,239	1,068	3,44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36	3,406	2,554	2,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01,445	401,000	401,000	401,000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1,819,600	401,820
沒收限制性A股	(374,820)	(3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1,444,780	401,445
沒收限制性A股	(444,780)	(44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401,000,000	401,000

30.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子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超出之部分超出股本；(ii) 貴集團子公司少數權益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i)於2012年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v) 貴集團與若干關聯方就當時一家附屬實體的股權轉讓所進行的股權交易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9,662	200,910	1,041,333	2,031,905
年度溢利	—	—	445,114	445,1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45,114	445,114
沒收限制性A股	(11,818)	—	—	(11,818)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76,190)	(76,190)
於2022年12月31日	777,844	200,910	1,410,257	2,389,0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7,844	200,910	1,410,257	2,389,011
年度溢利	—	—	315,115	315,1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15,115	315,115
沒收限制性A股	(14,039)	—	—	(14,039)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100,250)	(100,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763,805	200,910	1,625,122	2,589,8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3,805	200,910	1,625,122	2,589,837
年度溢利	—	—	229,099	229,0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9,099	229,0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542	—	—	542
2024年中期股息	—	—	(100,250)	(100,250)
2023年末期股息	—	—	(208,520)	(208,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764,347	200,910	1,545,451	2,510,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64,347	200,910	1,545,451	2,510,708
期間溢利	—	—	240,213	240,2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40,213	240,213
2025年中期股息	—	—	(100,250)	(100,250)
已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	—	(200,500)	(200,500)
於2025年9月30日	764,347	200,910	1,484,914	2,450,171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有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5,783,000元及人民幣15,783,000元、人民幣1,342,000元及人民幣1,342,000元、人民幣906,000元及人民幣906,000元及人民幣2,302,000元及人民幣2,302,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9,46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48,243	(9,238)
新增租賃	—	15,783
利息開支	1,861	1,379
處置子公司	—	(4,307)
終止租賃合約	—	(2,731)
匯兌調整	—	(15)
於2022年12月31日	250,104	20,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0,104	20,33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7,855)	(8,659)
新增租賃	—	1,342
利息開支	5,926	701
終止租賃合約	—	(6,309)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的其他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98)
匯兌調整	—	(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48,175	7,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8,175	7,30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32,291	(4,036)
新增租賃	—	906
利息開支	9,638	220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的其他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244)
終止租賃合約	—	(269)
匯兌調整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u>790,104</u>	<u>3,867</u>

於2025年9月30日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90,104	3,86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19,727)	(1,157)
新增租賃	—	2,302
利息開支	2,613	77
終止租賃合約	—	(2,104)
於2025年9月30日	<u>572,990</u>	<u>2,98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範圍內	537	718	683	411	477
於投資活動範圍內	—	—	—	—	3,471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u>9,238</u>	<u>8,659</u>	<u>4,036</u>	<u>2,787</u>	<u>1,157</u>
總計	<u>9,775</u>	<u>9,377</u>	<u>4,719</u>	<u>3,198</u>	<u>5,105</u>

32.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下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	206	1,036	1,110	3,601
在建工程.....	263,151	304,225	148,298	76,665
其他無形資產.....	1,332	1,374	1,396	693
總計.....	264,689	306,635	150,804	80,959

35.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重慶莊勝貿易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廣州奢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禾星(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湖南佰迪森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王開慧先生.....	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
林霓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程迪女士.....	公司秘書
王玉瑩女士.....	公司已卸任董事
申毅先生.....	貴公司董事
廣州貝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人控制
廣州匯科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人控制
二元合生(廣州)生化製品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人控制
孫懷慶先生.....	最終控制人
王曉蒲女士.....	孫懷慶先生的配偶、最終控制人
蔚恒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人控制
曾令椿先生.....	公司董事
郭朝萬先生.....	公司董事
梁煥秋女士.....	公司監事
陳青梅女士.....	公司監事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廣州貝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終止作為廣州匯科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後，於截至2023年7月止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因此，廣州貝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涵蓋2022年7月至12月)的關聯方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7月的交易結餘已獲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重慶莊勝貿易有限公司	17,417	1,262	11,592	10,695	9,746
廣州奢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8	—	—	—	—
禾星(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32	286	—	—	—
王開慧先生*	—	—	2	1	—*
林霓女士*	—	—	2	2	—*
程迪女士	—	—	1	1	1
王玉瑩女士*	—	—	—*	—*	—
申毅先生*	—	—	—*	—*	—
梁煥秋女士*	—	—	—	—	—*
陳青梅女士*	—	—	—	—	—*
購買貨品及服務					
廣州貝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8	989	—	—	—
禾星(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	68	152	—	—
廣州匯科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	74	87	87	—
二元合生(廣州)生化製品有限公司...	—	—	2,830	2,830	2,830
租金收入					
二元合生(廣州)生化製品有限公司...	—	9	9	7	4
廣州匯科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	—	58	—	35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孫懷慶先生	166	166	191	143	95
王曉蒲女士	82	82	102	41	42
已付租金開支					
蔚恒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674	1,348	1,348	1,011	—
使用權資產添置					
蔚恒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7,309	—	(2,908)	—	—
租賃負債利息					
蔚恒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226	75	21	21	—
股權轉讓					
湖南佰迪森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9,900	—	—	—	—
孫懷慶先生	100	—	—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重慶莊勝貿易有限公司	7,954	2,486	3,465	7,317
禾星（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36	273	273	273
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蔚恒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253	253	253	—
廣州匯科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	—	58	438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禾星（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廣州貝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5	1,142	—	—
廣州匯科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	74	—	—
貿易相關				
合約負債				
重慶莊勝貿易有限公司	1,596	5,216	3,543	3,618
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重慶莊勝貿易有限公司	768	745	526	581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曾令椿先生	687	—	—	—
王開慧先生	687	—	—	—
申毅先生	551	—	—	—
郭朝萬先生	206	—	—	40
程迪女士	206	—	—	—
陳青梅女士	—	—	—	20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00	300	338	248	27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85	7,257	6,887	5,169	5,247
績效相關花紅	2,314	4,153	3,809	762	752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714	886	851	635	6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542	542	—
總計	8,413	12,596	12,427	7,356	6,964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e) 其他

於2022年及2023年，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62,000元及人民幣13,059,000元向僱員購回374,820股及444,78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人民幣1,019,000元及人民幣2,377,000元為應付貴公司董事的款項。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3,259	53,2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361,509	361,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776	—	437,77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465,108	465,108
受限制現金	—	8,860	8,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4,149	1,064,149
總計	437,776	1,952,885	2,390,6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4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0,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3,838
總計.....	625,370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055	18,0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307,727	307,7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7,976	—	767,97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301,982	301,982
受限制現金.....	—	28,629	28,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8,097	1,048,097
總計.....	767,976	1,704,490	2,472,4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83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8,1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938
撥備.....	360
總計.....	684,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337	—	24,3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6,319	—	76,31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53,148	—	53,1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5,698	—	—	395,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430	1,430
受限制現金.....	—	435,629	—	435,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6,500	—	1,596,500
總計.....	395,698	2,185,933	1,430	2,583,0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5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90,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726
撥備.....	360
總計.....	1,307,719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407	—	20,4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6,388	—	66,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2,623	—	—	412,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691	1,691
受限制現金.....	—	386,103	—	386,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5,818	—	1,205,818
總計.....	412,623	1,678,716	1,691	2,093,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6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0,3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2,990
總計	1,190,001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管理層亦已評估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可由自願買賣方（強迫及清盤銷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中交易之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股本投資。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基於隱含收益率的預計現金流計量，而就其他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基於每單位報價資產淨值計量。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值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估值	流動性折扣	27.7%	27.7%	27.7%	27.7%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184,000元及人民幣4,184,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421,000元及人民幣5,421,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353,000元及人民幣4,353,000元。 2025年9月30日： 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584,000元及人民幣4,584,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5,301	302,475	437,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6,049	391,927	767,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987	314,711	395,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30	1,430
	—	80,987	316,141	397,128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204	331,419	412,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691	1,691
	—	81,204	333,110	414,31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滿足貴集團經營所需。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除外)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大部分該等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開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其乃主要基於賬齡，除非其他數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用質量及最高信用風險，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6,425	56,4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1,824	—	—	—	361,824
— 存疑	—	—	35	—	3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5,108	—	—	—	465,10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860	—	—	—	8,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64,149	—	—	—	1,064,149
總計	1,899,941	—	35	56,425	1,956,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8,631	18,6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8,243	—	—	—	308,24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1,982	—	—	—	301,98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8,629	—	—	—	28,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48,097	—	—	—	1,048,097
總計	<u>1,686,951</u>	<u>—</u>	<u>—</u>	<u>18,631</u>	<u>1,705,5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4,898	24,8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1,430	1,4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6,642	—	—	—	76,64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195	—	—	—	53,19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35,629	—	—	—	435,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96,500	—	—	—	1,596,500
總計	<u>2,161,966</u>	<u>—</u>	<u>—</u>	<u>26,328</u>	<u>2,188,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911	20,9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1,691	1,6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496	—	—	—	66,49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86,103	—	—	—	386,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05,818	—	—	—	1,205,818
總計	<u>1,658,417</u>	<u>—</u>	<u>—</u>	<u>22,602</u>	<u>1,681,01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390	12,123	21,5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882	148,031	253,913
貿易應付款項.....	161,428	—	161,4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213,838</u>	<u>—</u>	<u>213,838</u>
總計	<u>490,538</u>	<u>160,154</u>	<u>650,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273	3,344	7,61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8,688	—	248,688
貿易應付款項.....	185,835	—	185,8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938	—	249,938
撥備.....	—	360	360
總計.....	688,734	3,704	692,4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467	1,529	3,99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90,125	—	790,125
貿易應付款項.....	260,529	—	260,5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726	—	256,726
撥備.....	—	360	360
總計.....	1,309,847	1,889	1,311,736

於202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78	2,057	3,23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2,990	—	572,990
貿易應付款項.....	206,682	—	206,6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0,329	—	410,329
總計.....	1,191,179	2,057	1,193,2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無須受任何外界所定之資本要求約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091,224	4,453,747	5,062,563	4,846,626
總負債	838,640	1,035,201	1,616,060	1,455,342
資產負債比率	21%	23%	32%	30%

39. 相關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內均無發生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界定為「經適當推銷後，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各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收益法對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經計及其現有租約所產生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物業租金收入，並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給予適當考慮，再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時不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所述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採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不動產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表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及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其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屬理想。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Jason Chen先生於2025年11月13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其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地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 (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展示。根據我們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實現。我們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附於下文，以供 閣下垂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新港東路69號
丸美大廈11樓
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日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1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總計：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新港東路69號			
丸美大廈.....	885,400,000	554,600,000	1,440,00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新港東路69號 丸美大廈.....	該物業位於新港東路69號，距廣州火車站約15分鐘車程。該地段為成熟的辦公及商業區，基礎設施完善。 該物業佔地面積約5,770.00平方米，開發為一座辦公及商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67,766.72平方米，於2025年6月竣工。該物業的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7。 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地下室及28樓正在進行室內裝修，預計仍需產生的裝修成本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 該物業獲授的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於2060年12月23日屆滿，辦公用途土地使用權於2070年12月23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出租予第三方作商業用途，部分供 貴集團自用，其餘部分空置。	1,440,00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440105-2020-000004，佔地面積約5,770.00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禾美實業有限公司（「廣州禾美」），作商業及辦公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16,060,000元。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440105202100871號，佔地面積約5,770.00平方米的該物業之規劃許可已授予廣州禾美。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粵(2021)廣州市不動產權第00031220號，佔地面積約5,770.00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禾美，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2060年12月23日屆滿，辦公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2070年12月23日屆滿。
- 根據廣州禾美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105202218887號，建築面積約67,960.25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獲准建設。
- 根據廣州禾美獲授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05202209270101號及第4401052023041702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67,960.25平方米的該物業開始施工。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6. 根據廣州禾美獲授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表，該物業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辦公	14,180.39
	商業	9,965.90
	配套	7,326.94
	地下室	16,636.85
	小計：	48,110.08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辦公	19,656.54
	小計：	19,656.64
	總計：	67,766.72

8.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於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中的實際租金，亦已識別及分析該地段與標的物業具有相似特徵（如該物業的用途、面積、佈局及可及性）的物業之各種相關租賃憑證。該等可比物業的辦公室單位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40元，一樓商業單位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20元至人民幣550元，停車位月租金介乎每車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及
- 於估值日期，根據吾等對該物業周邊區域進行的市場研究，辦公用途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0%至6.0%，商業用途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5%至6.5%，停車位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3.5%至4.5%。經計及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徵，我們在估值中採用的市場收益率為辦公用途5.25%、商業用途5.75%及停車位4.0%。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廣州禾美合法有效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廣州禾美已依法就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通過驗收。廣州禾美正在申請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書，且廣州禾美在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申請材料及文件後，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

10.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b. 國有土地使用證	是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f.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表	是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分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885,4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554,600,000
總計：.....	1,440,000,00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制度、中國司法制度、證券法律及法規、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非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部分。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根本依據，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具有司法參考和指導作用，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關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除全國人大必須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區域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該區域內民族（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行政機關，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其轄區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止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當法律，並廢止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對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做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及法令具體適用的一切問題做出解釋。對司法、檢察工作意外領域涉及的其他法律、法令具體適用問題的解釋，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負責。

凡屬需要進一步界定的地方性法規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做出解釋或規定。地方性法規具體適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亦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任何案件的屬地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訴訟權利，承擔同等訴訟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的，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如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和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拒絕該請求。

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執行人民法院做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做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止或中斷申請相關強制執行的時效時間，應符合適用法律關於中止或中斷訴訟時效期間的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期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沒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應當承認和執行，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指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進行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活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細則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全部財產價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述境內非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所在地；(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若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認購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按票面金額，亦可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新股類別和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類別和數量（如有）。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的，必須按照股東的出資額或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除非任何法律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至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或國務院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在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的轉讓，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名稱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公司董事及高管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亦不得於辭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下列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做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如發生以下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的；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的；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審計委員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連續持有該等股份90日或以上的，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做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向股東做出書面答覆。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舉行15日前發給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的大會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投贊成票通過。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釐定其薪酬；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酬；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授權委託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明確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經理及高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決定其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管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管不得存在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或高管的任何近親屬，或董事或高管或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或高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前款規定。

任何董事或高管不得利用其職位之便，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若任何董事或高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則不得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與其任職公司類似之業務。

董事或高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就其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20日前將財務和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計提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計提。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歷年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或者股東會議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計提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情況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為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冊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議、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和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其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和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任董事、監事、高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ii) 由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議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境，繼續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時，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並做出判決支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根據上文第(i)款解散的，可以通過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具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款規定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情況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過發送通知或發佈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公司財產，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根據前款進行清算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公司資產。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移交清算事務。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60日。公示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須於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開展有關研究和分析工作。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股票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及審批手續。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派發，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各方當事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駁回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可駁回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做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應當由當事人向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做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鑒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編纂]而言重要的信息。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具體詳見「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中同一類別的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人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均應相同。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向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為股份；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提述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提述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根據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決議。

本公司在上述第(i)項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本公司在第(ii)項及第(iv)項提述的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提述的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變動情況。在董事及高管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管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其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由此產生的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而處置該等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其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相關負責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若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權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合併或分立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所訂明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款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應按照股東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供該等資料。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的決議無效：

- (i) 未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而做出決議；
- (ii)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若董事或高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iii)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做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的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該等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高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對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做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更改募集款項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下列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在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應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為股東提供通過互聯網和其他方式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渠道，以便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做出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回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做出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做出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答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須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計超過10%且連續持有超過90日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提述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不得就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或做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或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日，通過公告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計入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i)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清楚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該等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登記日期；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凡在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回避表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證明或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委託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證據證明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於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議決：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批准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議決：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任何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大多數批准。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通過特別決議議決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按其所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概無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及時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方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獲得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等機會的情況除外；
- (vi)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履行職責，並以管理層通常應盡的合理謹慎態度行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從而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其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項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會自動解除，而應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時。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履行職責而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並釐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管，並釐定其報酬和獎懲；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議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名，則相關議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關連交易應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組織章程細則第[●]條第1款的第(1)項至第(3)項、第[●]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並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高 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管，均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無表決參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該等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產。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計提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計提。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計提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計提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潤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董事、高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付予、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為本公司資本。

使用本公司公積金彌補其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會做出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配工作。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應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實施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應負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議決。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應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形式。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即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公司實現合併即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予解散。

發生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當作相應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

本公司擬減資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大會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境，其繼續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時，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提述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的，可以通過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本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情況除外。若未在清算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及期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將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2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03983）。

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以下載列本文件[編纂]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2024年5月10日，廣州禾美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000,000元。

2024年9月19日，青島茂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計劃擬[編纂]的H股數目（在行使[編纂]之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00%，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擬[編纂]H股數目的15.00%；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以附條件方式通過，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及
- (b)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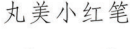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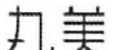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	本公司	中國	48368779	2031年4月6日
2		11	本公司	中國	59768317	2033年7月27日
3		11	本公司	中國	63256816	2033年5月13日
4		5	本公司	中國	71785670	2034年8月13日
5		11	本公司	中國	15113962	2035年9月20日
6		3	本公司	中國	1564318	2031年5月6日
7		5	本公司	中國	11208133	2034年8月27日
8		3	本公司	中國	13382990	2035年1月13日
9		3	本公司	中國	82001993	2035年5月6日
10		3	本公司	中國	6726354	2034年8月27日
11		3	本公司	中國	48375080	2031年4月13日
12		3	本公司	中國	3765354	2026年2月27日
13		3	本公司	中國	4382241	2028年2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4		3	本公司	中國	7349066	2030年8月13日
15	Passional Lover	3	本公司	中國	7349067	2030年8月13日
16	恋 火	3	本公司	中國	8213082	2031年4月20日
17	Passional Lover	11	本公司	中國	29208034	2029年2月13日
18	PASSIONAL LOVER 恋 火	3	本公司	中國	36127161	2029年11月27日
19	PASSIONAL LOVER	3	本公司	中國	36142202	2029年12月6日
20	 Passional Lover 恋 火	3	本公司	中國	29253479	2030年6月6日
21	 PASSIONAL LOVER	3	本公司	中國	36132207	2031年2月6日
22	恋火	5	本公司	中國	26936657	2031年3月6日
23	PASSIONAL LOVER	3	本公司	中國	62414351	2032年9月27日
24	 PASSIONAL LOVER	3	本公司	中國	62847847	2033年8月13日
25		3	本公司	中國	65409182	2034年1月13日
26		3	本公司	中國	65425496	2034年1月13日
27	PASSIONAL LOVER	3	本公司	中國	78883923	2034年1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恋 火	3、5、10、 21、30、32、 35、44	本公司	香港	307079824	2025年11月3日
2..	丸美	3、5、10、 21、30、32、 35、44	本公司	香港	307079851	2025年11月3日
3..	MARUBI	3、5、10、 21、30、32、 35、44	本公司	香港	307079842	2025年11月3日
4..	PASSIONAL LOVER	3、5、10、 21、30、32、 35、44	本公司	香港	307079833	2025年11月3日
5..		3、5、10、 21、30、32、 35、44	本公司	香港	307079815	2025年11月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含美妝功能物質水溶液的微膠囊及其製備方法、化妝品	發明	本公司	ZL202411132700.6	2024年8月 16日	2025年9月 23日
2.....	包裹重組膠原蛋白的多相凝珠及其製備方法、化妝品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1818263.9	2023年12月 26日	2025年9月 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	包含花色苷與裂褶菌β-葡聚糖具有抗炎作用的藥物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411305430.4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7月1日
4	化妝品配方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丸美網絡	ZL202410720537.9	2024年6月4日	2025年5月30日
5	膠原蛋白超分子離子液體及其製備方法、化妝品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1092341.1	2023年8月28日	2025年4月15日
6	一種基於裂褶多糖的可注射水凝膠的製備方法及其產品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411052988.6	2024年8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7	含有重組膠原蛋白的口腔護理液及其製備方法、組合物	發明	本公司、拜斯特	ZL202311744656.X	2023年12月15日	2025年2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8	一種抗蛋白羰基化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拜斯特	ZL202410290547.3	2024年3月 13日	2024年12月 13日
9	一種化妝品中肽類物質的檢測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廣州美域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ZL202311749297.7	2023年12月 18日	2024年11月 15日
10	一種膠原蛋白眼膜及其製備方法和使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1155657.0	2023年9月 7日	2024年10月 25日
11	一種化妝配方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788072.7	2021年7月 13日	2024年10月 1日
12	一種氟化物釋放組合物、防腐劑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拜斯特	ZL202310978143.9	2023年8月 3日	2024年10月 1日
13	一種含重組膠原蛋白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1874222.1	2023年12月 29日	2024年9月 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4	含有膠原蛋白的可食用食品包裝膜及其製備方法、食品	發明	本公司、拜斯特	ZL202311830204.3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9月3日
15	油芯凝珠、製備方法以及化妝品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352324.0	2023年4月3日	2024年8月6日
16	一種酵母來源外泌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096587.X	2023年2月7日	2024年3月26日
17	微生物發酵菌渣再利用的方法、裂褶菌菌渣的提取物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738581.3	2022年6月24日	2024年3月5日
18	一種提高組織彈性和抗張能力的類彈性蛋白多肽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123337.0	2023年2月14日	2024年2月20日
19	一種改性裂褶多糖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338360.3	2022年10月28日	2024年2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20	一種調理育齡女性健康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飲料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273327.0	2022年3月 18日	2023年11月 21日
21	一種含全人源膠原蛋白的抗皺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373961.6	2023年4月 7日	2023年11月 10日
22	一種超分子琥珀酸溶劑、超分子改性彈性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042408.6	2022年8月 29日	2023年9月 12日
23	一種全效眼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047298.2	2022年8月 29日	2023年9月 1日
24	一種3D打印用水凝膠基質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616861.9	2021年12月 27日	2023年1月 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25	一種L-肉碱基藍銅肽離子液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389230.8	2021年11月22日	2023年1月6日
26	一種精氨酸／賴氨酸多肽微囊包裹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554126.X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0月14日
27	一種雙層精華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997703.6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4月12日
28	一種重組纖連蛋白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486557.6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29日
29	一種西蘭花提取物及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	ZL201910811841.3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21日
30	全自動袋式包裝柔性生產線	發明	本公司、丸美生物科技	ZL201610342619.X	2016年5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丸美美容仕女圖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2-F-00062036	2012年6月13日
2.....	MARUBI丸美設計圖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2-F-00072343	2012年9月27日
3.....	丸美圓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3-F-00010523	2023年5月11日
4.....	膠原小金針水乳2.0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71284	2025年9月12日
5.....	小紅筆面霜3.0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71283	2025年9月12日
6.....	小金針嘜嘜眼霜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52648	2025年8月22日
7.....	小紅筆水乳2.0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52649	2025年8月22日
8.....	小紅筆眼霜3.0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52650	2025年8月22日
9.....	戀火奶油肌絨絨粉底液	廣州戀火	國作登字-2025-F-00266519	2025年9月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marubi.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16日
2.....	marubi.com.cn	本公司	2029年12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其他變更），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比例	[編纂]完成後	
					佔A股的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比例
孫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291,600,000	A股	72.72%	72.72%	[編纂]%
	配偶權益	32,400,000	A股	8.08%	8.08%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王女士是孫博士的配偶，直接持有32,400,000股A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的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b) 主要股東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集團成員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廣州瑜博口腔 ⁽¹⁾	廣州瑜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共青城聯明 ⁽²⁾	方圓金鼎	1.20%
宿遷匯恒 ⁽³⁾	方圓金鼎	6.00%
青島茂達 ⁽⁴⁾	廈門縱橫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瑜博口腔由本集團擁有80.00%的權益，由廣州瑜博科技有限公司擁有20.00%的權益，而廣州瑜博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超先生最終控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聯明（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方圓金鼎」）作為其一般合夥人持有1.20%的權益，本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0.00%的權益，以及其他七位有限合夥人持有18.80%的權益，該等七位有限合夥人每位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有限合夥權益均不足5.00%。方源金鼎由獨立第三方何富昌先生控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宿遷匯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方源金鼎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6.00%的權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0.00%的權益，以及其他七位有限合夥人持有14.00%的權益，該等七位有限合夥人每位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有限合夥權益均不足5.00%。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茂達（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縱橫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一般合夥人持有約0.06%的權益，本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持有約98.06%的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開慧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8%的權益。廈門縱橫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富昌先生控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表及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其他變更），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集團成員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00%或以上。

2.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 服務期限；(b) 終止條款；及(c) 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三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概未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不存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賠。或對我們集團任何成員構成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編纂]H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因為中信香港的母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曾就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3)向本公司提供保薦服務，且自2019年7月25日我們A股上市後起，中信証券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的監管服務。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總額為500,000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由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的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情況外，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上述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各自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中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當時的兩名股東。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概未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未擬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初步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步開支。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本節「－D.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未收到任何此類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i) 概無董事或本節「－D.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於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編纂]（向[編纂]支付的[編纂]除外）；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董事或以下「－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未在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rubi.cn 刊登：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部分；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中提及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